

2020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400		
用途范围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规模持续扩大。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就业促进法》；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2.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110 万人。 3.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5% 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万人）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就业创业专项服务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55		
用途范围	落实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政策，用于扶持开展“众创杯”创业大赛、扶持返乡创业基地、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定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补充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等。			
政策依据	《就业资金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评定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 50 家，并帮扶实现就业和流动人口 100 万人； 2. 扶持建设返乡创业基地 50 个，带动就业创业人数不低于 50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定诚信机构数量（家）	≥50
			扶持建设返乡创业基地数量（个）	≥50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人数（人次）	≥500
			资助优秀创业项目数量（个）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返乡创业基地带动就业创业人数（人）	≥500
			年度可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口（万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9,140		
用途范围	全面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平台建设项目，不断提升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 根据“十三五”规划，全面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平台建设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智慧人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如期推进，推动全省人力资源网上业务办理量及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量较上一年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网上业务办理量提升率(%)	5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质量提升率（%）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300
用途范围	<p>1. 1000万元作为各地妇女贷款的贴息资金;</p> <p>2. 50万元工作经费作为省妇联和各级妇联的开展项目工作经费;</p> <p>3. 对项目贷款回收率达99%以上的妇联给予奖励,预计每年贷款1.67亿元,需要每年安排回收奖励资金150万元。</p>	
政策依据	<p>1.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妇联《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p> <p>2.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p> <p>3. 省政府领导在《关于继续设立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请示》上的批示(粤妇函〔2019〕115号);</p> <p>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p> <p>5. 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号);</p> <p>6.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0号);</p> <p>7.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p> <p>8. 关于印发《广东省妇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妇字〔2018〕21号);</p> <p>9.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10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1.67亿多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解决2000名妇女的创业就业问题,间接带动2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2. 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150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贷款回收率达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01 亿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 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解决 6000 名妇女的创业就业问题，间接带动 6 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2. 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 450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贷款回收率达 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扶持 人数（人）	2000	6000
			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金额（亿元）	1.67	5.01
		质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 率（%）	≥98	≥98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 性	2020 年 4 月前	2022 年 4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就业岗位带动人数 （人）	20000	60000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对象年均收入 增长率（%）	≥10	≥10
			贷款回收率（%）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贷款群众的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1,000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水平，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各地加强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夯实本地粤菜师傅培训基础。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87 号）； 3. 《关于推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58 号）； 4. 《关于扎实推进 2019 年“粤菜师傅”工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46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粤菜师傅培训平台，夯实各地粤菜师傅培训基础，提升当地粤菜师傅培训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数（个）	50
			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数（个）	50
		质量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能力	较上一年提升
		时效指标	培训基地资助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	100
	大师工作室资助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备案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南粤家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660			
用途范围	全面推进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不断提升质量水平,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激发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 2.《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建设扶持25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2.建设扶持50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3.动员引导500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 4.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20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40万人次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建设扶持50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2.建设扶持100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3.动员引导1000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 4.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20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40万人次以上,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家政服务业需求,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牵引破解城乡二次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数量(家)	≥25	≥50
			家政服务示范超市数量(个)	≥1	≥2
			引导参与培训的有资质的企业数量(个)	≥500	≥1000

			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人次（万人次）	≥ 20	≥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公益广告数量（个）	≥ 1	≥ 2
			扶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数量（家）	≥ 50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创业人数（万人次）	≥ 40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政企业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农村电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03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扶持省级农村电商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省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和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我省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省建设扶持省级农村电商就业扶贫示范基地3家以上,省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6家以上,并带动有条件的市、县、镇、村建设一批特色突出、成效明显的就业扶贫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 2.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2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3.5万人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到2021年,全省建设扶持省级农村电商就业扶贫示范基地10家以上,省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20家以上,并带动有条件的市、县、镇、村建设一批特色突出、成效明显的就业扶贫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 2.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5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10万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农村电商就业扶贫示范基地数量(个)	≥3	≥10
			省级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家)	≥6	≥20
			完成农村电商培训人次(万人)	≥2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人次（万人）	≥ 3.5	≥ 10
			全省扶持农村电商品牌数（个）	≥ 1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建设	积极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圆梦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资助外来务工人员入读大学。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函〔2014〕128 号）； 2. 《圆梦计划——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资助 9800 名-1 万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入读大学，打通新生代产业工人成长发展的向上通道，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9800-10000
		质量指标	学员毕业率（%）	≥85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学费发放频率（次）	每年至少一次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元/人）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届学员就业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梦学员后续培训人数（人/年）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圆梦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500		
用途范围	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财政事权并落实预算安排，以便有效落实政策，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以上。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亿元）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90
			贴息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万）	≤30
			贴息标准（合伙或创办企业担保贷款额度）（万）	不超过 30 万/人且总额不超过 3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户）	≥9000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2.5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人员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技工教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80,000		
用途范围	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建设，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培训若干名技工院校教师及骨干管理人员。			
政策依据	1.《省级技师学院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优化技工教育结构，促进技工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万人）	≥18
			师资培训人数（人）	≥2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7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月平均工资（元/人）	≥3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省招生规模	总体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专家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世赛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补、开展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及各地集训基地建设。			
政策依据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15号）；</p> <p>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7号）；</p> <p>3. 关于转发《2018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56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备战在上海召开的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用于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补、开展以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及各地集训基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级选拔人数（人）	≥500
			完成全省选拔世赛项目（个）	≥56
			集中选拔项目数量（个）	≥3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选拔及展示场地面积（平方米）	30000
			选手进入国家集训队项目数量（个）	≥4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3,298
用途范围	<p>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73116.99 万元。①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②支持工业企业适应 5G 的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信息化改造项目；③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改造项目；④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⑤支持民爆企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2.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 2020 年升级改造资金 195 万元。</p> <p>3.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79986.27 万元。</p>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19〕1316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90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小升规企业财政扶持力度有关措施》（粤工信财审〔2019〕115 号）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174 亿元，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 235 亿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p> <p>2、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经升级改造后，系统用户体验将更加个性化、人性化，符合省政数局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要求，数据符合政务数据规范，实现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信息网业务数据对接，为工业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项目备案服务。</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 26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支持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768 亿元，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 1042 亿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8500	26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拉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亿元）	174	76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升级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1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升级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生产设备改造	促进
	促进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促进	促进
	与省政务服务信息网业务数据对接			实现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亿元）	235	10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技术改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的工业企业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0,280		
用途范围	<p>资金需求(总投)120280万元,其中2020年安排120280万元用于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全省新引进、新建、扩建装备制造业项目;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符合工信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p>			
政策依据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关于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2018〕7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19〕623号),以更大力度支持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业聚焦攻坚,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各地推动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2020年全省新引进、新建、扩建装备制造业项目50个。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2020年奖补符合工信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50个。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公共性和产业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20年建设公共服务平台2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引进、新建、扩建装备制造业项目数(个)	50
			建设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数(个)	2
		质量指标	研制省级以上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个数(个)	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产品检测、企业服务、人员培训次数(次)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比(比例)	1:3
			首台(套)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比(比例)	1: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9,98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项目 21902 万元; 2.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 20679 万元。 3. 扶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1000 万元。 4. 扶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9075 万元。 5. 在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 4324 万元。 6. 安排 1500 万元举办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设计周活动。 7. 安排 1500 万元支持 3 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家重点企业发展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项目，累计带动投资 100 亿元以上; 2. 支持 1 家重点企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累计带动投资 400 亿元以上; 3. 扶持 1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支持创新中心组建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建成 1 个左右独立法人形式的创新平台; 4. 扶持 49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累计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不低于 22300 万元; 5. 在 3 个以上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引导实施 50 个以上智能化转型项目，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转型投入 1.5 亿以上; 6. 举办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设计周活动; 7. 完善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和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家重点企业发展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项目，累计带动投资 100 亿元以上; 2. 支持 1 家重点企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带动投资 400 亿元以上; 3. 扶持 3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支持创新中心组建投入不低于 9000 万元，建成 3 个左右独立法人形式的创新平台; 4. 扶持 147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不低于 66900 万元; 5. 在 9 个以上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引导实施 150 个以上智能化转型项目，中小企业开展智

		能化转型投入 4.5 亿以上； 6. 办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心提升设计能力，加快推进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 7. 完善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发展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项目数量（个）	1	1
			支持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数量（个）	1	1
			扶持新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个）	1	3
			扶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49	147
			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的产业集群数量（个）	3	9
			参加“省长杯”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人数（万人）	8	18
		质量指标	扶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研究院新增专利数量（个）	60	180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影响覆盖人数（万人次）	800	1800
			吸纳相关产业企业（机构）参与数量（家）	30	9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22300	66900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智能化转型项目数量（个）	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带动重点企业发展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项目投资（亿元）	≥ 30	≥ 100
			带动重点企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投资（亿元）	≥ 100	≥ 400
			引导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投入（万元）	3000	9000
			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转型投入（亿元）	≥ 1.5	≥ 4.5
			服务相关地区、产业的企业数量（家）	150	45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对产业创新事业的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预留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601
用途范围	<p>1. 2020年度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及经济动态信息收集支撑项目。</p> <p>2. 2020年度高速公路货运数据应用服务项目。3. 2020年度货物进出口信息服务项目。4. 2020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项目。5. 地市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补助。6. 2020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项目。7.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日常运营工作专项经费。8. 2020年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经费。9. 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2020阿里云峰会·广东工作经费。10. 工艺美术平台型企业发展项目。11. 行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项目。</p>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转兴瑞、良贤同志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请示》上的批示(工信〔2019〕684号)、《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19〕1587号)等。</p>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1. 完成2020年度55000家次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审核验收;</p> <p>2. 推动全省10个县(市、区,东莞市和中山市为镇、街道)或工业园区开展制造业企业发展质量评价工作;</p> <p>3. 编制广东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月度报告,服务于全省制造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p> <p>4. 按月编制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保障好全省制造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p> <p>5. 举办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2020阿里云峰会·广东,内容包含主会场活动、8场平行会议和广东工业智造创新大赛,参会人数超3000人;</p> <p>6. 2020年编制完成《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形成2份前期课题研究成果;</p> <p>7. 一是打造出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工艺美术行业平台型企业;二是打造至少一个工艺美术行业品牌展览会;三是探索出工艺美术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四是提高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影响力。</p>
	年度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每年完成55000家次的年度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

		2. 形成全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氛围； 3. 每年编制广东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月度报告，服务于全省制造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 4. 每年按月编制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保障好全省制造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 5. 每年举办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阿里云峰会广东大会，参会人数约 3000 人； 6. 编制完成《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和形成 2 份前期课题研究成果； 7.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 8. 举办工艺美术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 30 次； 9. 服务工艺美术从业者或匠人不少于 200 人； 10. 培育青年工美艺术家不少于 30 人； 11. 实现工美园区及工美其他相关收入 1.5 亿元； 12. 工美园区及其他项目拉动产值 30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现场业务培训人数（人次）	350	1050
			企业数据通过省审核的企业家数（家）	55000	165000
			编制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份）	12	36
			编制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报告（份）	12	36
			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阿里云峰会广东大会参会人数（人）	≥3000	≥9000
			推动开展制造业企业发展质量评价工作的县市数量（个）	10	≥10
			召开制造强省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次）	≥2	≥4
			举办工艺美术展览展示活动（次）	10	30
			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报告数量（份）	3	3
			质量指标	已开展制造业企业发展质量评价工作的县市区占比（%）	≥70
	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报表有效率（%）	≥90		≥90	

			工艺美术创意产业园区装饰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阿里云峰会广东大会举办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	支持	支持
			服务工艺美术从业者或匠人(人)	≥200	≥200
			工艺珍品馆培育青年工美艺术家(人)	≥10	≥30
			形成高质量发展评价氛围	促进形成	形成
			建立制造强省建设领域专家咨询决策工作机制	建立	建立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年度发展质量评价的制造业企业中优质企业占比(%)	≥40	≥40
			工美园区及其他项目拉动产值(亿元)	≥10	≥30
			工美园区及工美其他相关收入(万元)	≥4000	≥15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2020阿里云峰会广东大会媒体报道家数(家)	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2020阿里云峰会广东大会的与会者满意度(%)	≥90	≥90
			青年工美艺术家对培育项目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园发展		
	政策任务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98,098		
用途范围	1. 安排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5.8098 亿元，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2. 安排专项帮扶资金 4 亿元，用于支持没有对口帮扶市的汕头、湛江、茂名、揭阳 4 市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 号）； 2. 《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发〔2016〕81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产业共建、专项帮扶等措施，促进工业园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园区配套条件，提升营商环境，吸引 500 个新的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园区发展，实现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5%以上、园区税收增速达 4%以上、园区企业满意度达 85%以上的目标，从而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500
		质量指标	基建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5
			园区税收增速(%)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0,000
用途范围	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2.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3. 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4.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5.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6.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包括: 支持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训、“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省中小企业重点专项工作、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金〔2019〕5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升规”企业5000家以上,实现营收1000亿元以上。</p> <p>二、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低于2%。 2. 降低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的融资成本7000万元。 3.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5亿元。 <p>三、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2400家企业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带动社会化服务成交额9600万以上。 2. 培育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5000人次以上,举办培训班70班次以上,学员满意度90%以上。 3. “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吸引2000个项目参加,参赛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超过100件,吸引100家以上投融资机构、100家龙头企业、100家新闻媒体参加。 4. 粤企政策通发布政策数超过10000条,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超过3000家。 5. 助力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新品发布。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推动“小升规”企业 15000 家左右，实现营收 3000 亿元以上。其中争取 2018 年“新升规”企业在 2019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占 45%、2019 年“新升规”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占 45%，为 15000 家左右企业降低成本约 30 亿元。</p> <p>二、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1.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低于 2%； 2. 降低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融资成本 2 亿元； 3.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5 亿元（2020 年截止）。</p> <p>三、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 向 7200 家企业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带动社会化服务成交额 2.88 亿以上； 2. 培育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 15000 人次以上，举办培训班 210 班次以上，学员满意度 90%以上； 3. “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6000 个项目参加，参赛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超过 300 件，吸引 300 家以上投融资机构、300 家龙头企业、300 家新闻媒体参加； 4. “粤企政策通”发布政策数超过 30000 条，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超过 9000 家； 5. 助力 1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新品发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数（个）	2000	6000
			“小升规”入库重点企业数（家）	≥6000	≥18000
			中小微企业券发放企业数（家）	2400	7200
			中小微经营人才培训场次（场次）	70	210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数（家）	3000	9000
			“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万元）	7000	20000
			“粤企政策通”发布政策数（条）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年)	≤2	≤2
			上年“新升规”企业在今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占比(%)	45	45
			大赛吸引参加的龙头企业数量(个)	100	3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举办活动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数量(个)	100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投融资机构数量(个)			100	300
	报道“创客广东”大赛媒体数量(家)			100	300
	为企业降低成本(亿元)			约10	约30
	助力新品发布的专精特新企业数(家)			≥50	≥15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升规”企业数量(家)	≥5000	≥15000
			企业服务券带动社会化服务成交额(万元)	9600	28800
			推动“小升规”企业营收(亿元)	≥1000	≥3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亿元)	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人次)		5000	1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3,072
用途范围	1.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直接下达用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大会工作经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2. 支持云浮市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及举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经济发展大会。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支持5G应用示范项目,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下达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建设、重点行业培训等工作开展。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发展、支持举办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大会。下达政府采购电子信息监测统计、5G产业重点企业目录编制课题。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粤办函(2019)86号); 2. 《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粤办函(2019)108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 4. 《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合作协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是支持带动1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1100个左右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二是举行2020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2. 一是推动软件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二是开展云浮市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建设工作,并举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经济发展大会;三是新增的3000个20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纤网络;四是支持开展重点行业培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建设;五是2020年建成5G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30个。3. 推动软件、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建设2个左右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完成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工作;完成广东省5G产业分析报告和重点企业产品目录。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一) 1. 支持带动 4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 3000 个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推动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p> <p>2. 每年举行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p> <p>(二) 1. 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突破软件关键核心产品、促进产业化，提高软件主自发展能力。</p> <p>2. 2020 年到 2022 年，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 100 个。</p> <p>3. 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加快电信运营商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到 2022 年新增的 9000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纤网络和农村重点区域实现 5G 网络覆盖，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带动乡村农业产业和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完成 3312 个行政村的光纤接入覆盖，并至少开通一年光纤宽带业务服务，且该链路独占下行承诺速率须恒定为 200M。</p> <p>4. 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支持开展重点行业培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建设；软件统计分析；软件企业退税核查；组织企业参加软博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工作；5G 发展监测与统计；制定 5G 智慧杆建设规范等。</p> <p>5. 支持云浮市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及举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经济发展大会。</p> <p>(三) 1. 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突破软件关键核心产品、促进产业化，提高软件主自发展能力。</p> <p>2. 建设 6 个左右超高清视频产业园或平台。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技术创新突破的平台，在重点城市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平台项目。</p> <p>3. 2020 年到 2022 年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 100 个。</p> <p>4. 完成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工作，完成企业年报、月报数据上报工作，编制运行分析报告。</p> <p>5. 编制广东省 5G 分析报告和重点产品目录，推进 5G 智慧杆建设标准制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光纤网络连通和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的 20 户以上自然村（个）	3000	5000
			建设云浮市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个）	1	1

			举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场）	1	1
			5G 示范应用场景（个）	≥30	≥100
			带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个）	1100	3000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个）	≥15	≥45
			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会议场次（场）	1	3
			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个）	2	6
		质量指标	会议规模（人次）	1000	3000
	总体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扶持资金覆盖地市数量（个）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省内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产值增速（%）	6	6
			带动企业升级改造总投入（万元）	55000	165000
			企业上云上平台成效	降本提质增效	降本提质增效
			软件业务收入（万亿元）	1.2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杆项目具有可推广性和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现代服务业发展			
	政策任务	发展内贸促消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650			
用途范围	组织参加省委省政府重点交办和国家部委及兄弟省区市牵头举办的经贸活动；组织广东经贸代表团到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重点区域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农产品上行。建设和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0年广东省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化改革任务和扩内需稳外贸总体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广货内销、推动消费升级。深入推进省际间经贸往来，加强广货展销推广，提高广货内销市场占有率，助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通过示范创建，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开拓广货市场，提高广货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打造消费促进品牌活动，推动消费升级。 2.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化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的国内重点经贸活动场次	≥5	≥1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个)	17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场参会参展活动组织的企业	≥20家	≥20家
			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完成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现代服务业发展		
	政策任务	邮政快递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800		
用途范围	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快递业绿色发展、行业科技人才培养。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4.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快递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9.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提升用户对省内邮政行业服务满意度。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寄递渠道“三项制度”得到积极落实,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增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加快人工智能与邮政业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人才工作体制不断完善,打造行业人才高地,助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广东省邮政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及政策研究,建成比较完善的快递工程人才职称评审体系和行业人才管理体系和行业管理人才教育培训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检机补贴数量(台)	≥50
			防爆设备补贴数量(台)	≥60
			邮政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	≥40
			大型网点建立快递用品回收点补贴数量(个)	≥1000
			快递绿色配送车辆补贴数量(辆)	≥2000

			印制寄递安全宣传材料(份)	≥15000
			培训人次(人)	≥2000
			行业职称评审材料管理数量(册)	≥1800
			新增智能快件箱(个)	≥200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次数(次)	≥60
			发布行业规划或落实方案数量(份)	2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安检机配置数量与日均业务量比例(%)	0.01
			收寄验视率(%)	99
			实名收寄率(%)	99
	时效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行业快速发展,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不断提升
			百万件邮件快件安全事故发生率(%)	≤1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持续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快递服务用户满意度(%)	≥98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任务	海洋六大产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电子信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电子信息等产业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提升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公共服务发展。			
政策依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海洋六大产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公共服务）发展，加快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全省海洋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个）	≥60
			项目投稿/发表论文预期值（篇）	≥60
			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成果预期值（篇）	≥70
			申请/授权专利年度预期值（件）	≥40
			培育博士、硕士、工程师等人才（人）	≥200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及市、县行政管理部门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服务
	政策任务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400
用途范围	<p>1. 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p> <p>2. 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我省重点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和重要金融平台建设；</p> <p>3.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发展地市特色金融，推进“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p> <p>4. 优化区域、城乡金融生态环境，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实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p>	
政策依据	<p>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粤发〔2007〕15号）提出，“加大对金融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p> <p>2. 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提出，“为适应建设金融强省的实际需求，适当扩大省建设金融强省专项资金规模”；</p> <p>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p> <p>2. 做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地方监管协调工作，推进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建设，建立地方金融机构风险评估与分类监管评级；</p> <p>3.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特色板块优化提升建设”，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改制规范和多渠道融资提供支持；</p> <p>4. 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支持部分地市形成特色金融产业、构建特色金融平台。</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p> <p>2. 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我省重点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和重要金融平台建设；</p> <p>3.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发展地市特色金融；</p> <p>4. 推进“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p>

		5. 优化区域、城乡金融生态环境，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实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份）	1	1
			金鹰系统优化升级监测企业数量（万家）	50	50
			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挂牌企业数量（家）	2500	2500
			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上板企业数量（家）	300	300
			支持地市“一市一平台”建设数量（个）	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	实现	实现
			地方金融风险监测覆盖率（%）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的融资额（亿元）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利用外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4,000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利用外资决策部署,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对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2-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规模	≥上一年度	≥上一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外贸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6,711			
用途范围	<p>1. 对进出口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金额同比增加部分给予进口贴息支持。</p> <p>2. 对开拓国际市场事项给予支持。</p> <p>3. 对符合条件的承保我省出口信用险的保险公司给予支持。</p> <p>4. 对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组织样本企业开展统计数据采集和与监测点运行有关的工作和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给予支持。</p> <p>5. 对我省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 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p> <p>6. 对联合建立商务发展智库(开展战略性课题研究、开展相关培训和人才培养等)的合作高校给予支持。</p>				
政策依据	<p>《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2号)《关于调研推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化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强化出口信保风险保障, 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进口, 积极推进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p> <p>2. 提升我省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和预判性。</p> <p>3. 支持我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支持我省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p> <p>4. 建设商务发展智库, 与省内重点高校加强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人才共育, 强化企业服务工作, 深入开展战略理论性研究和热点问题研究。</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年度目标逐年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数量(家)	≥10000	≥10000
			每年引导开拓国际市场外贸企业数量(家)	≥1000	≥1000
			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数量(篇)	≥12	≥36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 (家)	≥2300	≥2300
			开展战略研究课题数 (个)	≥3	≥9
			热点问题研究课题数 (个)	≥5	≥15
			开展培训场次(场)	≥2	≥6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 率(%)	≥92	≥92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 数据录用率(%)	≥92	≥92
			上报省领导研究报告 (个)	≥1	≥3
		时效指标	智库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2 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率 (%)	≥上年度	≥上年度
		社会效益 指标	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跟踪 率(%)	100	100
			建立商务发展智库平台	完成	完成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5	≥95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外经贸公共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8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商务及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商务及口岸宣传与成果编印、专项活动、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建设、专业服务购买、商务信息化建设等商务(口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为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开展课题个数不低于5个,项目通过率90%; 2. 支持商务(口岸)发展宣传项目; 3. 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建设工程,培训人次不低于500人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 4. 商务信息化建设; 5. 专业服务购买; 6. 支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etc 商务(口岸)领域专项活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应对商务及口岸形势变化、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等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加快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创新商务领域管理模式、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人次)	500	1500
			课题研究数量(项)	5	15
		质量指标	培训班报到率(%)	≥90%	≥90%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系统使用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双向投资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200
用途范围	<p>1. 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投资促进和贸易拓展活动、提供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开展专题课题研究和投资环境宣传推广等给予支持。</p> <p>2. 广东省驻海外经贸办事处运转和建设。</p> <p>3. 第十二届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宣传推介、招展招商、展览和配套活动安排、展务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费用。</p> <p>4. 举办2020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相关场租、开幕式、现场服务、路演宣传、网站运营、安保、场内外布置、招商招展补贴、嘉宾接待等费用。</p>	
政策依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广东省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粤商务合字〔2016〕17号)。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90号)。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筹办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19〕7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19〕87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广东与香港、澳门的经贸交流合作。提升广东省国际竞争力, 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海外宣传推介, 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p> <p>2. 加强海外经贸工作网络的建设, 推动建立并落实经贸合作长效机制; 整合协调我省境外各类经贸代表机构资源。</p> <p>3. 把加博会打造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 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平台。</p> <p>4. 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 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继续举办好海丝博览会,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打造专业品牌展会。</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年度目标逐年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境内举办经贸活动场次数（场次）	≥20	≥60	
			在境外举办经贸活动场次数（场次）	≥20	≥60	
			新设立广东省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家）	≥1	≥1	
			加博会观展采购人数（万人次）	≥10	≥10	
			加博会参展企业数量（家）	≥650	≥650	
			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企业的国家数量（个）	≥50	≥50	
			海丝博览会参展商的企业数量（个）	≥1000	≥1000	
			海丝博览会举办推介场次（场）	≥2	≥6	
			海丝博览会会展宣传视频制作数量（个）	1	1	
			加博会展览面积增长率	≥上年度	≥上年度	
			海丝博览会展位利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2-12-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时效指标	加博会参展商增长率（%）	≥上年度
	加博会专业采购商增长率（%）	≥上年度	≥上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经贸信息收集完成率（%）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海丝博览会参与报道的媒体数量（家）	≥40	≥40	
			海丝博览会网站用户访问量（万次）	≥20	≥60	
			加博会办展延续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	≥85	≥85	
			加博会受访人群满意度（%）	≥70	≥70	
海丝博览会参展企业服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口岸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20			
用途范围	支持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和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关于印发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的通知》(署岸函〔2016〕498号)、《广东省口岸关于印发广东省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口字〔2017〕1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19〕31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 2.2%; 2. 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 2.5%; 3. 推动我省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资源整合、粤东西北地区完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年度目标逐年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数(个)	≥15	≥45
		质量指标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2.5%	年均 2.5%
			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率(%)	2.2%	年均 2.2%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通关便利化水平 (通关时间)	缩短	逐年缩短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建设注重环境保护工作，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口岸事项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通关人群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中欧班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支持在广州、东莞有关物流基地始发和终到的中欧、中亚班列。				
政策依据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 9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到2020年实现开行国际班列线路3条;全年集装箱数量增长2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条)	3	4
			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数量(箱)	15552	22395
		质量指标	资金支持项目合格率(%)	100	100
			资金支持项目优良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率(%)	≥5	≥5
			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资金支持政策、项目建设等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政策任务	支持省属企业聚焦及发展主业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1. 省属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科技研发、支持企业上市、产业基金等项目； 2. 省属企业退出、转制、关闭破产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 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 2.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 3.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预计支持 2-5 户省属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家）	2-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底 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完成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	完成
				促进省属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799		
用途范围	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省质检站和其他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先进标准体系。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省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 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90 号）；</p> <p>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 号）；</p> <p>4. 《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p> <p>5. 2016 年原国家质检总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资助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5 项以上，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0 项以上、行业标准 20 项以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体系规划和标准化路线图 3 项以上；资助国际标准化会议 3 场以上；资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 项以上。</p> <p>2. 完成一批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数（项）	≥20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项）	≥5
			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数（项）	≥20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数量（台）	58
			新增资质认定能力项目数量（项）	102
		完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数量（个）	4	

		数量指标	年度完成监督检查次数 (次)	416
			年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份)	4595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项数达标率 (%)	100
			主导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项数达标率 (%)	100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项数达标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应产业的企业数量 (家)	4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专利奖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235		
用途范围	省人民政府设立广东专利奖，对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显著效益的专利项目实施单位和有重大贡献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5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遵纪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专利奖奖励项目数量（项）	≥200
			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中发明专利数量占比（%）	≥70
			广东专利奖奖励项目数量（项）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6,263		
用途范围	<p>用于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及部省会商工作。</p> <p>1. 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名品牌，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开展专利代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高水平专利代理机构培育；</p> <p>2. 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持续推进商品品牌建设，建设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p> <p>3.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平台，加大执法指导力度，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快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p>			
政策依据	<p>1.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p> <p>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p> <p>3.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部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工作、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万件）	30
			新增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园区、企业数量（家）	≥100
			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广州考场）人数（人）	≥5000
			新增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家）	≥5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6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的科研创造积极性	有所提高
			商标有效注册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排名	全国排名前列
		经济 效益指标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食品抽检及监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3,018
用途范围	<p>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工作、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推进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研究和建设、乳制品专项监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项目（监管及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生产监管、餐饮服务提升、食品相关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状况和监管对策分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特殊食品行业现状调查及质量安全状况分析、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科普宣传等食品监管专项。</p> <p>推进省级食品抽检、省级下拨地方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管（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抽检）、省级食品抽检、“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保健食品省转移地市抽检、食品生产环节风险监测、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专项监测及风险排查等食品抽检监测专项工作。</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6.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7. 《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 《粤港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工作协议》、《粤澳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 9. 国家、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食品安全宣传周方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年度广东省民生实事，国家、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试点创建方案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食品抽检类别33类；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示率100%，承检机构对已抽样品检验完成时间≤20个工作日，食品抽检合格率≥95%；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量（万批次）	≥366
			食品（含保健食品）风险监测批次数量（批次）	1900
			食品抽检类别数量（类）	33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科普宣传覆盖人群（万人）	10
			科普宣传活动场次（场）	1000
			省级食品（含保健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批次（批次）	55000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乳制品监管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信息公示率（%）	100
			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省级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元）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	0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逐步提高
			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	较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的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70（国家总局要求7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药品监督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6,983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药品)抽检、风险监测、飞行检查、核查督查、专项整治、执法办案、科普(普法)宣传、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及其他药品监管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强化疫苗等高风险产品监管, 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 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2. 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检, 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3. 加强药品监管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 提高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水平; 实施药品检验能力达标建设工程, 粤东西北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100%, 粤东西北地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0%; 加强国家局重点实验室建设, 提升省级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 筹建疫苗批签发能力及干细胞质量检验能力。 4. 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监测信息的反馈能力及药品风险的警戒水平,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600份/百万人口, 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40份/百万人口。 5. 创新宣传形式, 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 提升药品监督部门形象和权威, 重树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 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争取在“十三五”末全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8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强化疫苗等高风险产品监管, 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 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对全省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率达100%, 对全省辖区所有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 2. 开展药品质量抽检, 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

		<p>的安全风险，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p> <p>3. 加强药品监管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推动构建“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地市级和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的检验检测体系，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监测信息反馈能力和药品风险警戒水平，粤东西北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 100%；</p> <p>4. 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批次)	≥13747	≥41241
			药包材抽检批次(批次)	≥250	≥750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批次)	≥1418	≥4254
			化妆品抽检批次(批次)	≥3420	≥10260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个)	≥5	≥5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600	≥600
			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40	≥40
			广东省地方药材质量标准起草(修订)品种数(个)	≥40	≥40
			广东省地方药材标准对照药材制备品种数(个)	≥25	≥25
			体验馆展览开放天数(天)	≥310	≥930
	质量指标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对全省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率 (%)	100	100
		对全省辖区上年度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的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100
		对全省辖区所有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100
		对全省辖区所有经营高风险品种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100
		对四级监管、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100
		化妆品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	100	100
		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 (%)	100	100
		地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	90	95
		参与药物滥用监测的地市覆盖率 (%)	90	90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县级覆盖率 (%)	80	80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50	≥50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体验馆展项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药品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医疗器械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化妆品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药品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化妆品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标准	≤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广东省地方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辖区内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展览参观流量(万人次)			≥150	≥450
	全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85	≥87

		可持续 影响指标	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化妆品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水平	长期	长期
			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置水平	长期	长期
			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参加药品科普宣传公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省政府质量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授予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政策依据	1. 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 经中央批准，广东省政府设立了“省政府质量奖”，对省内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自主创新领先的企业给予奖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授予不超过 10 家企业或组织“2019 年度省政府质量奖”，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 100 万元奖金。引导和激励我省广大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家数量（家）	≤10
			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奖金金额（万元）	100
			发动企业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数量（家）	≥40
		时效指标	2020 年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意识	逐渐提高
评审程序质疑和投诉率（%）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自然科学基金及联合基金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5,380
用途范围	<p>在保持省自然科学基金往年财政支持力度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地方投入基础研究,鼓励省市、省企等建立联合基金,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p> <p>主要用于1.杰青及面上项目;2.滚动支持项目(含2016年团队、2017年重大基础培育、2018年杰青);3.NSFC-广东省联合基金(新);4.NSFC-广东省联合基金(旧);5.省市、省企联合基金等专题。</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2016年省基金立项(规财处)下达文》(粤科规财字〔2016〕49号); 3.《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立项下达文》(粤财教〔2017〕215号); 4.《2018年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立项下达文》(粤科规财字〔2018〕105号); 5.《广东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等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8〕207号);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三期)》; 7.《区域联合基金协议20190809(粤深联合基金)》; 8.《区域联合基金协议20190821(粤佛联合基金)》; 9.《区域联合基金协议20190821(粤莞联合基金)》; 10.《区域联合基金协议20190821(粤穗联合基金)》; 11.《企业联合基金协议(温氏联合基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支持1500个面上项目,发表论文100篇,发明专利申请10个,形成一批基础研究成果。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支持4500个面上项目,发表论文1200篇,发明专利申请90个,形成一批基础研究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杰出青年人才(人)	60	180
			培养青年创新人才(人)	800	3600
			支持粤港澳研究团队数(个)	6	18
			支持重点项目数(项)	100	300
			支持面上项目数(项)	15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发表数(篇)	100	1200
			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10	90
			带动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资金(万元)	1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对支持的项目团队、杰青等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2,000			
用途范围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第二、三批项目)首期款。				
政策依据	1.《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19~2020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的通知》(粤科函基字〔2019〕80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大幅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打造位居全国前列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支撑解决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企业提出的产业目标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供给能力。</p> <p>支持不少于10个项目,发表高水平SCI论文15篇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项,引进和培育人才15名以上,形成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大幅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打造位居全国前列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支撑解决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企业提出的产业目标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供给能力。</p> <p>支持不少于30个项目,发表高水平SCI论文45篇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引进和培育人才45名以上,形成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数(个)	≥10	≥30
			引进和培育人才数量(人)	≥15	≥45

			形成科技报告数量（份）	5	1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到位及时性及（%）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SCI 论文发表数量（篇）	≥ 15	≥ 45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项）			4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成员满意度（%）	≥ 95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20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企业类); 2. 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评价补助; 3.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专题。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办基〔2016〕28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5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 2.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继续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累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计划滚动支持优秀良好的100家左右重点实验室,新增广东省重点实验室20家左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在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2. 加强广东省科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增强广东省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继续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累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计划每年滚动支持优秀良好的100家左右重点实验室,新增广东省重点实验室60家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家)	10	30
			新建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家)	10	30
			滚动支持重点实验室(评价优秀)(家)	40	120
			滚动支持重点实验室(评价良好)(家)	72	216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家）	6	18	
			平台承担、参与国家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项）	100	3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的论文论著（篇）	100	300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量（件）	10	30
				外观专利授权数量（件）	10	30
				培养和培养人才数量（人）	100	300
				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	80	24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省重点实验室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公益性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3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动监所的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建设;数据库及平台建设项目滚动支持(2018年立项,2020年滚动支持)等专题。	
政策依据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p> <p>2.《广东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领域)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8〕233号);</p> <p>3.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省科技厅组织建设的“粤港澳大湾区人类疾病大动物模型研究与评价共享服务平台”项目列为省重大建设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加强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增强广东省科技创新能力,完成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实验室体系数据库建设、广东省科技文献共享平台建设、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数据库建设;</p> <p>2.建设广东省实验室体系数据库,编制实验室体系科技创新资源信息目录,建立信息采集相关标准与规范,面向高新区、孵化器、搭建个性化信息服务平台3个,构建覆盖全省的科技文献服务网络,在全省各地市开拓科技情报工作站、服务站、科创服务联盟机构10个,提供科技信息服务170次;</p> <p>3.完成一期项目设计及规划审批手续。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及招投标。完成一期大楼的两层地下室建设工程。争取完成一期大楼的1-6层建设工程。</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加强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增强广东省科技创新能力,完成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广东省实验室体系数据库建设、广东省科技文献共享平台建设、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数据库建设;</p> <p>2.建设广东省实验室体系数据库,编制实验室体系科技创新资源信息目录,建立信息采集相关标准与规范,面向高新区、孵化器、搭建个性化信息服务平台3个,构建覆盖全省的科技文献服务网络,在全省各地市开拓科技情报工作站、服务站、科创服务联盟机构10个,提供科技信息服务170次;</p> <p>3.建立大动物疾病模型数据库1个,收集国内外大动物疾</p>

		病模型研发标准化数据并提供标准化共享服务, 建立获得CFDA 认证和备案的 GLP 实验室 1 个, 研发大动物疾病模型 10 种以上, 新产品 50 个项目以上, 为国家实验室、国家的重大专项、进驻大湾区的生物医药创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提供支撑共享服务, 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共享的综合服务重大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建设完成率 (%)	100	100
			建设省实验室体系数据库数量 (个)	2	2
			搭建个性化信息服务平台数量 (个)	2	2
			开拓科技情报工作站、服务站、科创服务联盟机构数量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论文论著 (篇)	≥2	≥2
			培养人才 (名)	≥4	≥4
			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篇)	≥1	≥1
			应用解决方案次数 (次)	5	5
			提供科技信息服务次数 (次)	170	170
			大动物疾病模型数据库完成率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库及平台建设项目成员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473
用途范围	1. 稳定性支持部分; 2. 综合绩效评价择优支持建设项目等专题。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3.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9〕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稳定性支持省属科研院所46家(按编制数支持5473人), 综合绩效评价优秀院所三年期滚动支持单位15家, 推动省属科研机构水平整体提升, 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等方面提质增效, 产生一批标志性成果, 引进培育15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 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稳定性支持省属科研院所46家(按编制数支持5473人), 综合绩效评价优秀院所三年期滚动支持单位15家, 推动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活力, 增强创新后劲和竞争力。 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研究, 形成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的核心能力, 产生和转化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 建设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 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 积聚一批创新资源, 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三年内引进培育45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 确保承担单位每年度受惠群众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90%以上; 三年共抽查检查15个机构, 并及时对外公开结果, 对不及格的机构给予警告或停止经费支持; 在项目管理过程给予充分的保障与支持, 确保总体管理工作完成率在90%以上; 督导承担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总体目标, 总体达标率在90%以上; 三年内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数量累计30000次; 三年内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技术服务培训等活动累计150场次, 培训150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性支持省属科研院所（家）	46	46
			综合绩效评价支持单位数（家）	15	15
			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数量（次）	10000	30000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技术服务培训等活动数（场次）	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进与培育人才（名）	150	450
			监督落实承担单位任务指标年度达标率（%）	≥90	≥90
			推动省属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广大群众满意度（%）	≥90	≥90
			公共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政策任务	重点研发领域竞争择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54,500		
用途范围	<p>主要用途：1. 第一、二批项目二期款尾款；2. 第一批出库项目（第一、二批及开放性课题）二期款；3. 第三、四批项目二期款；4. 第五批立项项目的首期款及二期款；5. 第六批立项项目的首期款及部分二期款；6. 第七批立项项目的首期款；7. 2014-2017 年度重大专项尾款等专题。</p>			
政策依据	<p>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都曾强调过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还多次提到要掌握核心技术，并指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最大的隐患。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团参加审议时明确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省委书记李希在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时指出，要加快突破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紧密围绕九大领域，攻克解决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突破一批重大技术瓶颈，研发推广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取得一些标志性成果，包括超高纯度米级石墨烯单晶薄膜量产、高分辨率紫外曝光机国产芯片等，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超高纯度米级石墨烯单晶薄膜量产、高分辨率紫外曝光机国产芯片等，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0 亿元，新增利税 15 亿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件）	600
			研发新产品（材料、装备）数量（台/套）	300
			取得标志性成果数量（项）	≥20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篇）	≥100			

			申请/授权高水平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数量（件）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项）	≥ 15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亿元）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利税（亿元）		15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草案）数量（项）		≥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高校或院所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政策任务	对接国家、“揭榜制”、应急响应及非共识等创新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6,000
用途范围	1. 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2. “揭榜制”项目；3. 应急响应工作任务等。	
政策依据	<p>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都曾强调过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还多次提到要掌握核心技术，并指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最大的隐患。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团参加审议时明确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省委书记李希在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时指出，要加快突破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围绕九大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支持一批已完成会议评审且排名靠前但未获得立项的或近期完成结题验收成果适合在广东转移转化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作为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延伸和补充；</p> <p>2. 围绕企业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技术攻关揭榜制，解决企业技术难题20项；</p> <p>3.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省高科技企业带来的影响，定向支持华为供应链企业、潜在受制裁企业等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制（修）订一批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在若干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优势的技术体系，大幅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扭转“缺芯少核”的不利局面，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名）	5
			培养人才数量（名）	5
			获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1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次数（次）	15
			引进专业机构数量（家）	3
			提供技术服务次数（次）	300
			服务企业数量（家）	300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数量（项）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技术瓶颈问题	有效解决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新增产值（万元）	200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政策任务	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定向委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9,500		
用途范围	1.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设；2.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定向委托类项目；3.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4.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5.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滚动支持）等专题。			
政策依据	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都曾强调过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还多次提到要掌握核心技术，并指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最大的隐患。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团参加审议时明确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省委书记李希在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时指出，要加快突破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1. 强化与国家大院大所和重点建设高校的对接，面向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发展需求，建设 8 家左右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引导一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补齐广东产业体系短板，并以定向委托项目形式推进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为地方产业发展开展研发和产业化工作；</p> <p>2. 组建 4-6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构建产业创新生态，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p> <p>3. 推动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汇聚广东设立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左右，不断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并服务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新模式健康发展；</p> <p>4. 搭建专业化临床医学研究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规范研究，提升临床诊疗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名）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件）	20
			获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3
			发表论文数量（篇）	20
			培养人才数量（名）	1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次数（次）	15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	10
			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数量（家）	8
			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数量（家）	4-6
			设立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家）	3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数量（项）	10
			服务企业数量（家）	800
			提供技术服务次数（次）	400
			引进专业机构数量（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新增产值（万元）	300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20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草案）数量（项）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政策任务	部省联动重大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专项三期款				
政策依据	<p>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都曾强调过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还多次提到要掌握核心技术,并指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最大的隐患。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团参加审议时明确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省委书记李希在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时指出,要加快突破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p>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结合国家战略和广东省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部署一批部省联动任务,通过部省联动方式,推动我省科研团队进一步深度参与国家任务的研发。省内科研单位参与项目数不低于立项总数的40%,突破6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发表高水平论文15篇以上,申请/授权高水平国内发明专利、PCT专利15件以上、开展应用示范2项以上、研发核心器件3项以上等。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制(修)订一批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在若干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优势的技术体系,大幅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扭转“缺芯少核”的不利局面,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科研单位参与项目数(个)	≥立项总数的40%	≥立项总数的40%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篇)			≥15	≥45	

			引进高端团队（个）	≥ 1	≥ 2
			申请/授权高水平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数量（件）	≥ 15	≥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项）	≥ 6	≥ 15
			开展应用示范数量（项）	≥ 2	≥ 8
			研发核心器件数量（项）	≥ 3	≥ 8
			搭建技术平台数量（个）	≥ 2	≥ 6
			通信相关核心芯片数量（个）	≥ 2	≥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信相关标准草案（项）	≥ 1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6,975
用途范围	<p>组织实施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通过部署一批专题，支持院属科研机构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参与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支撑性战略性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合作水平和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领域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提升我院整体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p>	
政策依据	<p>《少春、宁生同志在〈关于省科学院申请专项资金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意见的请示〉上的批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本年度计划加大对科技企业服务的投入力度，预计服务企业14000家，实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500项；</p> <p>2. 计划承担国家级课题60项，省部级课题80项，实现省科学院创新能力质的跃升，打造国内一流研究机构；</p> <p>3. 引进各类人才和培养各类人才各100名，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p> <p>4. 本年度加大对科技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预计发表被SCI、EI、CPC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等论文820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国际专利授权150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有关精神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李希书记关于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省科学院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问题的指示精神，未来5年，通过部署创建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升支撑性战略性研究能力、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合作水平和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等7项行动，实现省科学院创新能力质的跃升，打造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为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发挥“两个重要窗口”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p> <p>2. 到2023年，省科学院拥有一支由20名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战略科技人才、200名科技领军人才、2000名青年科技人才、5000名从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形成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	14000	44000
			授权发明专利(件)	200	6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件)	100	280
			授权国际专利(PCT等)(件)	9	280
			省部级平台(个)	8	20
			承担国家项目(项)	60	180
			承担省、市项目(项)	80	230
			人才引进(人)	180	300
		质量指标	被SCI、EI、CPC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等论文数(篇)	82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亿元)	4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项)	500	1500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完成率(%)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学院院属单位满意度(%)	≥80	≥80
			科学院院外合作单位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6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895			
用途范围	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用于省科学院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建设优势学科、培育新的学科、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等项目支出。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3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加大对科技企业服务、科技技术服务等投入力度,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坚强科技支撑;服务企业748家,提供技术服务212项;</p> <p>2. 通过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等,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枢纽型高端平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41项,被SCI、EI、CPC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等论文80篇,授权发明专利44件,开发新产品8个。</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围绕“一个定位三个目标”的建院要求,通过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举措,建成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产学研合作与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组织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枢纽型高端平台,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坚强科技支撑。服务企业8594家,提供技术服务16524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207项,SCI论文数量778篇,授权发明专利672件,开发新产品67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	748	8594
			技术服务数量(项)	212	16524
			承担企业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数(项)	61	417
			授权发明专利(件)	40	110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项）	41	207
			新产品（个）	8	67
		质量指标	关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被 SCI、EI、CPCI 收录以及中文核心等论文数（篇）	80	2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科技平台共享率（%）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学院院属单位满意度（%）	≥80	≥80
			科学院院外合作单位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高水平农科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335
用途范围	资助学科团队、资助新兴学科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优秀博士、持续培养院“金颖之光”“金颖之星”“青年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政策依据	《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省农科院请求省政府支持事项的请示)上的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培养 35 个适应我省农业产业升级需要的学科团队,持续支持 7 个农业科技前沿领域、广东省农业产业升级或社会发展急需新兴学科团队; 2. 支持院所青年科技人员 30 人(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应用基础、软科学等科学研究工作,积累申报承担国家、省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的基础; 3. 支持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设立“金颖之光”“金颖之星”“青年研究员、副研究员”三类人才项目; 4. 支持国家杰出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骨干和优秀博士等的引进,提升科技人才总量和质量,不断加强我院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建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5. 进一步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新要求,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新方向和重点,强化基础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持续培养一批适应我省农业产业升级需要的学科团队,组建一批农业科技前沿领域、广东省农业产业升级或社会发展急需的新兴学科团队; 2. 支持院所青年科技人员(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应用基础、软科学等科学研究工作,积累申报承担国家、省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的基础; 3. 支持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设立“金颖之光”“金颖之星”“青年研究员、副研究员”三类人才项目;支持国家杰出人才的培养,鼓励后备人才开展农业科研领域原创性的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4. 支持国家杰出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骨干和优秀博士等的引进,提升科技人才总量和质量,不断加强我院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建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5. 进一步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新要求,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新方向和重点,强化基础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际会议等国际交流场次(场次)	20	60
			金颖之光、金颖之星、青年研究员、青年副研究员培养人数(名)	10	48
			新引进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数量(名)	30	90
			培养新增晋升高级职称科技人才数量(名)	20	60
			发表SCI\EI\SSCI\CSSCI论文总数(篇)	20	60
			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数量(项)	30	90
			资助学科团队数量(个)	42	42
			博士后进站数量(个)	10	30
			获取知识产权数(专利、培育审定动植物新品种、获取植物新品种等)(个)	80	160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项)	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选省级以上农业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数量(项)	3	9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增长	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培养人才满意率(%)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p>继续设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并加大投入力度,为各类青年人才提供更大平台和更多机会,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造。其中每年资金的主要使用用途:立项项目资助:1450个项目共计2940万元。</p> <p>事前工作经费:1.评审费用15万元;2.校园宣传推广费用9万元;3.项目申报平台建设和维护费用6万元。</p> <p>事中事后工作经费:1.绩效自评费用8万元;2.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费用15万元;3.印刷费2万元;4.差旅费5万元。</p>	
政策依据	<p>1.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粤发〔2018〕33号);</p> <p>2.《关于呈报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总体计划和目录清单的请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培育和资助145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研究;</p> <p>2、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p> <p>3、上半年资金拨付率达到100%;</p> <p>4、举办30场“攀登大讲堂活动”;</p> <p>5、对不少于30所高校进行中期检查工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该专项资金将为全省大学生打造一个实现科技创新梦想的“科技圣殿”,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一个创新人才和创新思维的“孵化温床”,催生无限创意和潜力。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成果将直接体现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创新型人才等。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将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高校和市场关注、支持大学生参与原始创新、改进创新和交叉创新。在5年实施周期内,共培育和资助725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6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面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数量	1450	7250
			宣传推广场次	30	15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率	≥60	≥60
		时效指标	立项项目研究周期(年)	2	2
		成本指标	科技发明制作类重点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6	6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4.5	4.5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3	3
			科技发明制作类一般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2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1.5	1.5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补助标准(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大学生对“攀登计划”的知晓率(%)	5	5
			论文发表率(%)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大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珠江人才”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6,57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2019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杰出人才、创新类领军人才、创业类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2019年引才奖励项目;2017年“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第三期资助);2020年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科技厅平台组织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意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2019年组织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坚持“高精尖缺”导向,以打造国际创新人才高地为目标,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大力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区域人才资源配置能力,激发区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领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我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大力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预计资助引进创新创业团队45个,杰出人才29名,领军人才52名,青年拔尖人才195名;开展培训宣讲活动1场;团队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亿元,发表SCI/EI论文70篇,申请发明专利100件,培养博士25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坚持“高精尖缺”导向,以打造国际创新人才高地为目标,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我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大力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区域人才资源配置能力,激发区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领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创新创业团队数量(个)	45	220

			引进杰出人才数量 (名)	29	150	
			引进领军人才数量 (名)	52	300	
			引进青年拔尖人才数量 (名)	195	100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 次(场)	1	8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团队发表SCI/EI论文 数量(篇)	70	300
				团队申请发明专利数 量(件)	100	400
				团队培养博士数量 (名)	25	125
		经济 效益指标	团队新增销售收入 (亿元)	2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资助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广东特支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1,12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2019年“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和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粤组通〔2014〕18号)等文件精神,实施人才战略,建设人才高地,面向全省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并为“国家特支计划”选拔后备人才。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需求,面向九大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拟资助本土创新创业团队20个,杰出人才20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0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9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100名;团队项目实现新增销售收入4000万元,发表SCI/EI论文50篇,申请发明专利40项,培养博士20名。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需求,面向九大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本土创新创业团队(个)	20	100
			引进杰出人才(名)	20	100
			引进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名)	49	250
			引进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名)	100	5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团队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4000	20000
		社会 效益指标	团队发表 SCI/EI 论文数量(篇)	50	250
			团队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件)	40	200
			团队培养博士数量(名)	2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对引进的团队、人才进行问卷调查)(%)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广东特支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475			
用途范围	1.向入选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发放生活补贴。2.加强对入选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开展国情研修活动,培养一批“四有”好老师,支持其在一线教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3.组织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评审工作,每年遴选约30名入选者。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每年计划遴选约30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经培养支持后,向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 2.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培养一批“四有”好老师,加强思政课教师支持,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每年计划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3年共计遴选90名,经培养支持后,向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推荐; 2.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培养一批“四有”好老师,加强思政课教师支持,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关心关怀老师,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不断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名师数(人)	≤30	≤90
		质量指标	给予生活补贴人数(人)	≤30	≤90
			参训率(%)	95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高等学校国家级领军人才数量（人）	5	≥ 15
			新增高等学校省级领军人才数量（人）	20	≥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名师人才素质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我省教育人才竞争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700			
用途范围	资助我省公办本科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和部分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出国(境)开展访学、研修。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p> <p>1. 200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 2. 访问学者100人,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约900位)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外派访问学者数量(名)	100	300
			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学生数量(名)	2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派青年人才学科领域数量(个)	≥20	≥25
			外派青年人才符合条件比例(%)	≥90	≥90
			单位资助外派工作完成度(%)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留粤工作比例 (%)	≥60	≥60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 (万元)	年度技术转 让合同金额 达 12000 万 元	年度技术转 让合同金额 达 12000 万 元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外派青年人才满意度 (%)	≥85	≥85
			高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用于资助100名优秀在站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第9条; 2.《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第二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博士后人才;2.选派100名博士后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3.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至设站单位,并支付博士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博士后人才。 2.选派300名博士后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数量(人)	100	3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单位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万元/人)	40万元/人	40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人数增长率(%)	≥10	≥10	

			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外来粤博士后增长率 (%)	≥ 10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博士后人才发展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7,1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资助入选广东省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海外青年博士后引进项目、计划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博士后引进项目的人选生活补贴和住房补助。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 号）第 12 条； 2. 《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第 5 条； 3. 《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粤人社函〔2019〕175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广东省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海外青年博士后引进项目，引进获得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博士后人才； 2. 通过实施广东省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博士后引进项目，引向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我省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均衡发展集聚一批高层次青年人才； 3. 确保资金资助 2019 年度入选该项目的博士后生活补贴。预计合计入选 722 名博士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	75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在站博士后增长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收博士后增长率 (%)	≥ 10
			吸引高层次人才	有效吸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外来粤博士后人数增长率 (%)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扬帆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817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扬帆计划有关项目的启动、宣传、评选等，对 2017 年度“扬帆计划”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各市服务期满一年的入选人提供生活补贴；优粤卡制卡写卡寄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举办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及各市人才驿站资助经费。			
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人才办〔2017〕9 号）； 2. 《关于印发 2017 年“扬帆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粤人才办〔2018〕10 号）； 3.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实际年工资薪金收入核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35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下发 2017 年度“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资助经费至地级以上市，促进入选人所在地市创新驱动发展；确保 2020 年扬帆计划有关项目评审顺利开展，加大宣传投入力度，为东西两翼及北部生态发展区集聚一批青年人才；完成优粤卡制卡写卡寄卡等工作；举办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等相关工作；人才驿站积极做好日常运行管理、柔性引才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16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第三季度前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拔尖人才	有效引进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有效促进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人才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省级配套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134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我省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的省财政配套资助，支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在广东创新创业。			
政策依据	《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资助129名千人计划专家和77名万人计划专家，支持专家在粤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化研发，引领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数（人）	77
资助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数（人）			129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93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创新大讲堂 1-2 期、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情研修班、举办企业创新管理研修班、在境外举办企业创新发展与产业升级研修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班、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评估等。			
政策依据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的实施方案》通知（粤人才办〔2018〕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选送 200 名左右省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到国内外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期次（期）	6-7
			培训人次（人次）	200-300
		质量指标	学员报到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企业家人才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领创新发展意识	基本实现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人力	基本实现
			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职业化水平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6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励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政策依据	<p>1.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p> <p>2. 省委办省府办印发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107号);</p> <p>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的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5号);</p> <p>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4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遴选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为不少于13名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发放奖励金各100,000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使社会群众对遴选和奖励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的满意度不低于90%,社工领军人才流失率降低到20%以下,使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士数量明显增加,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持证人数增长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和奖励社会工作领军人才(个)	≥13	≥39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高级社工师评选条件的人才数量(人)	≥100	≥3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遴选办法制定的奖励方案标准	持平	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持证人数)增长率(%)	≥5	≥5
优秀案例申报数增长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工领军人才流 失率 (%)	不高于 20%	不高于 20%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社会群众对遴选 和奖励社会工作 领军人才的满意 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院士津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380		
用途范围	保障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保障在粤工作院士的科研、生活;保障本省退休院士的生活。			
政策依据	1. 2005 年,省委组织部等 7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士服务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05〕90 号),对在粤工作的院士保障服务工作提出相关规定。 2. 2018 年,省委组织部等 7 部门印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士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8〕66 号),对在粤工作的院士服务保障范围及标准做进一步调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向在粤工作的院士提供业务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加强对在粤工作院士的服务保障工作,并从优保障我省院士退休后的相关待遇。 2. 通过组织全职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体检,加强健康咨询服务,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职在粤工作院士业务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发放人数(人)	87
			在粤退休院士生活津贴发放人数(人)	23
			为在粤工作院士提供健康咨询服务人数(人)	≥5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错误率(%)	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院士流出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津补贴院士满意度(%)	≥90
			接受健康咨询的院士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实验室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省实验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40,000			
用途范围	按照《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省级财政投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支持相关省实验室建设。2020年主要是对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省实验室,按照省市2:1的比例给予同步支持。主要支持:1.省实验室开展基础条件建设;2.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3.对照国家实验室标准进行能力建设;4.引导省实验室与高校院所和高水平国家创新平台开展对接活动;5.推动省实验室创新发展等。同时兼顾:6.国家实验室;7.珠三角地区省实验室;8.省重点实验室及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				
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以及两院院士会议上提出国家实验室是重要战略科技力量,要加快国家实验室建设。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广东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加快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当做贯彻落实党中央科技强国的重要举措。本专题是顺应当前科技形势,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迫切需要。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对9个粤东西北地市承建省实验室,通过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部分领域初步形成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框架。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在部分领域基本形成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框架,取得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成果,孵化培育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有望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科技企业,成为该领域创新高地。 2.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能力显著加强,取得初步技术突破,形成若干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一批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实验室数量(家)	9	27
			培养人才数量(名)	≥50	≥150
			引进人才数量(名)	≥100	≥500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10	≥50

		数量指标	院士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次数（次）	≥10	≥3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0	≥30
			平台承担、参与国家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项）	≥10	≥30
		质量指标	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	1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	90	90
			科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东科技创新工作的长期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省实验室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1.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平台; 2. 粤港科技合作项目及平台; 3. 粤澳科技合作专题项目及平台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9-2020 年度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323 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9-2020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205 号);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9-2020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专题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374 号); 4.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密切粤港澳科技合作与交流,拓展科技合作领域、范围与深度。 2. 支持一批粤港澳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一批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引进高端人才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不少于 150 位,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 PCT 专利不少于 80 件,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150 篇,其中在国际三大索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0 篇,合作团队人员互访不少于 150 人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具备国际一流湾区的创新能力、创新人才、科研设施、创新生态,成为我国科技创新改革开放重要窗口,初步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周期内计划发表论文论著 300 篇,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 120 个,发明专利 300 项,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45 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40 个,引进高端人才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500 位,进一步促进三地科研人员互访,在粤港澳大湾区营造更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数量(项)	30	90
			资助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数量(项)	80	240
			资助对外科技合作平台数量(项)	15	45
			申请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国际PCT专利数量(件)	≥80	≥300
			引进高端人才或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名)	≥150	≥500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篇)	≥100	≥3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粤港澳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逐步建设	初步形成
			进一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建设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提高粤港澳三地科研合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地高校、科研机构等项目承担机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新建及已建后续拨款。				
政策依据	<p>1.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大湾区〔2019〕4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有效联动港澳科技力量进行协同创新,加强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p> <p>初步建立创新资源共享的实施路径,开展实质性的合作交流,能够有所突破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和环境科技等领域前沿关键共性技术,培养人才30名,申请发明专利2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引进人才20名,发表高水平论文15篇,论文被SCI收录数量15篇。</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围绕若干前沿战略领域,联合港澳地区科研单位,重点支出粤港澳学者在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p> <p>推动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鼓励港澳参与省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共同争取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落户粤港澳大湾区。完成培养人才80名,申请发明专利5件,引进人才50名,发表高水平论文45篇。</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数量(家)	10	3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承担、参与国家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项）	10	30
			培养人才数量（名）	30	80
			申请发明专利数（件）	2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件）	1	2
			引进人才（名）	20	50
			发表论文论著（篇）	15	45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次）	1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	20	60
			加强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联动港澳科技力量进行协同创新	有效联动	有效联动
			论文被SCI收录数量（篇）	15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2019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202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部门推动的“大科技”与各职能部门的“行业科技”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教育、公安、司法、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中医药、药品监督管理、海关、气象、地震等 18 个行业科技协同创新工作。</p> <p>组织凝练一批重点项目,突破 10 项左右行业科技的核心关键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或产生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服务成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左右,申请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0 项左右,形成应用解决方案 8 个左右等成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方案中的相关科技需求,落实国家(部委)对广东考核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考核的科技支撑任务,组织凝练一批省直部门协同创新重点项目,依靠科技创新提升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着力推动广东省 5G 在垂直行业的应用。</p> <p>三年组织凝练 40 个左右重点项目,突破 40 项左右行业科技的核心关键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或产生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服务成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0 篇左右,申请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50 项左右,形成应用解决方案 30 个左右等成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直部门协同创新重点项目（个）	15	40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	3	20
			申请软件著作权（项）	3	20
			申请发明专利（项）	3	35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项）	3	20
			形成科技报告份数（份）	5	40
			发表论文论著（篇）	10	40
		时效指标	支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破行业科技的核心关键技术数量（项）	15	40
			形成应用解决方案数量（份）	8	35
			培养人才（名）	3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对支持的省直部门相关项目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605
用途范围	1. 孵化器、众创空间；2. 创新创业大赛。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p> <p>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p> <p>4.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106号)；</p> <p>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七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887号)；</p> <p>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463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切实推进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培育一批面向国际、港澳服务的孵化载体,打造一批专业孵化链条和双创服务平台,引导孵化载体链接全球资源,向国际化、专业化、生态化方向发展。拟支持2家以上的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10家以上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5个专业化孵化链条建设,10家双创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运营评价考核的指挥棒,引导一批“双创”载体往高质量发展,全省培育40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p> <p>2. 组织3000家企业参加双创大赛,开展技术培训活动10场次,帮助企业融资2亿元。</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具备国际一流湾区的创新能力、创新人才、科研设施、创新生态,成为我国科技创新改革开

		<p>放重要窗口，初步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p> <p>周期内计划发表论文论著 300 篇，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 120 个，发明专利 300 项，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45 个，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40 个，引进 1000 位人才，新增孵化器内在孵企业 1800 家，推动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平台枢纽作用，整合集聚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推动一批优秀成果、先进技术、重大项目在广东落地转化。进一步有效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赛团队路演和赛前培训，组织获奖团队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大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数量(个)	800	1800
			补贴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获奖项目数(个)	400	1200
			补贴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获奖项目数(个)	67	201
			服务企业数量（家）	3000	9000
			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场次(场)	50	150
			资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件)	100	300
			引进（培养）人才(名)	300	1000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篇)	100	300
			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经济效益指标	促成企业融资额(亿元)	2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地高校、科研机构等项目承担机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科技创新券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p> <p>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广东省2019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1123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在落实创新券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发放的同时,完善线上创新券申领兑付系统和审核人员的队伍建设;</p> <p>2. 进一步加强创新券省市联动的推进,继续优化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流程,增强企业对政策的获得感;</p> <p>3. 2020年创新券的实施工作中,还预计开展15场左右的政策宣贯及其他活动,引进不低于20家的省外、港澳台优质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为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相应服务;</p> <p>4. 2019-2020创新券进行了改革创新,就实施情况完成创新券的年度使用报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引导国内外300家高端科技服务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为我省近2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500	1500
			支持创业者数量(家)	1452	4356
			奖励服务机构数	20	60

绩效指标			量(家)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5	50
			服务企业数量(家)	1000	2000
		时效指标	创新券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数量(次)	10	30
			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1	1
			引进省外、港澳台优质服务机构数量(家)	≥2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服务机构)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科技与金融结合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p> <p>2. 中国人民银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广州银发〔2016〕61号);</p> <p>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号);</p> <p>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04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1. 引导超过60家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企业150家,投资金额超过5亿元;</p> <p>2. 引导15家以上省内银行机构面向超过8000家中小微科技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投入科技信贷超过200亿元;</p> <p>3. 开单培训宣讲活动10场以上,培训人次超过3000人次以上;</p> <p>4. 对10家考核结果为优秀和10家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分中心给予奖补。</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建立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多元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体系,发挥有效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p> <p>2. 引导约200家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支持400家以上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企业家,投资金额超过15亿元;</p> <p>3. 引导15家以上省内银行机构面向超过2.4万家中小微科技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投入科技信贷超过600亿元;</p> <p>4.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30场以上,培训人次超过1万人次;</p> <p>5. 每年对10家考核结果为优秀和10家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分中心给予奖补,充分发挥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对科技企业的服务作用。提升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数（家）	60	180	
			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的银行机构数（家）	≥10	≥30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的银行机构数（家）	≥5	≥15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奖补（考核优秀、良好）数量（家）	20	60	
			定向委托项目数（项）	5	15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0	30	
			培训人次（人次）	3000	9000	
			服务企业、机构数量（家）	8000	24000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	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融资（亿元）	≥200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获得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机构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科普与软科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105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普及、软科学与智库建设等专题。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2019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p> <p>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布 2019-2020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p> <p>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科函资字(2019)1326号);</p> <p>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2019 年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889号);</p> <p>5. 覃省长同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前期战略研究专题的请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18 项、支持 5 个重大创新平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奖补科普传播平台 2 家、建设广东行业科普联盟 3 家、引导创作优秀科普作品 75 项、建设 14 所农村中小校园科学馆(室),促进科学普及与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p> <p>2. 继续举办广东省科技进步月活动、“岭南科学论坛·双周创新论坛”、科普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50 次;</p> <p>3. 计划认定和奖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50 家;</p> <p>4. 通过资助一批软科学研究,产生决策参考报告、研究总报告、科技报告各 20 余份,发表论文论著 10 余篇,培养一批稳定的支撑研究团队,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决策需求。</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40 项、支持 10 个重大创新平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奖补科普传播平台 5 家、建设广东行业科普联盟 5 家、引导创作优秀科普作品 200 项、建设 40 所农村中小校园科学馆(室),促进科学普及与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p> <p>2. 继续举办广东省科技进步月活动、“岭南科学论坛·双周创新论坛”、科普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150 次;</p> <p>3. 计划认定和奖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150 家;</p>

		4. 通过资助一批软科学研究，产生决策参考报告 80 份、研究总报告 80 份、科技报告 80 份、论文论著 40 篇，培养一批研究团队和研究骨干，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决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数量（个）	18	40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数（个）	5	10
			奖补科普传播平台数（家）	2	5
			建设广东行业科普联盟数（家）	3	5
			引导创作优秀科普作品（项）	75	200
			建设农村中小校园科学馆（所）	14	40
			资助软科学研究项目数（个）	80	160
			科普活动宣传次数（次）	50	150
			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科技咨询报告数量（份）	50	150
			发表 SCI 收录论文（篇）	50	150
			发表论文论著（篇）	10	40
			完成决策建议报告和研究总报告份数（份）	80	240
			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服务科技创新治理工作	培养一批稳定的支撑研究团队	培养一批稳定的支撑研究团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高校或研发机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科学技术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配套。				
政策依据	<p>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当前，我省正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充分发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区域科技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更加聚焦战略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p>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科学技术奖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3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50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125项，科技合作奖不超过5项；提名我省项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若干项。</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实现科技奖励制度，每年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周期为一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2	2
			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名)	≤2	≤6
			特等奖授奖数量(项)	≤3	≤8
			一等奖授奖数量(项)	≤50	≤100
			二等奖授奖数量(项)	≤125	≤240

			科技合作奖数量 (项)	≤5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 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指标		研究分报告 (篇)	1	1
				决策咨询报告 (篇)	1	1
				调研报告 (篇)	1	1
				促进广东科技创新 工作	促进	促进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获得奖励人员 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0			
用途范围	用于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各地市的科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				
政策依据	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当前,我省正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充分发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区域科技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更加聚焦战略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地方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引进重大项目/平台,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围绕地方产业核心技术进行攻关,突破行业核心关键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新增利税5亿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引导和推动地市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从省内外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地方创新能力提升和高新区晋级与进位。同时,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建设完善的区域创新能力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件)	300	100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件)	800	2500
			获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1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 (篇)	1000	3000
			新技术(项)	300	800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 装备、新品种(系))	400	1300
			引进或培养人才数量 (名)	1000	4500
			服务企业数量(家)	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亿 元)	30	110
			累计新增利税 (亿元)	5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0,000			
用途范围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广东特色优势农业品牌宣传推介。				
政策依据	1. 关于建设农业优势产业区(带)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的签报; 2.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93号; 3. 《2019-2020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 4.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3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培树一批特色鲜明的“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18-2020年共建设13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	≥30	≥130
			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示范带动作用	实现	实现
			实现“一园一区域公用品牌”	实现	实现
			培育“广东荔枝”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实现	实现
			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知名农业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内农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0			
用途范围	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势特色产业统计、分析、发展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平台建设和运行,组织产业发展调研、专题宣传活动及绩效评价,开展特色产业优势区划研究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				
政策依据	《关于统筹整合资金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签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扶持500个以上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为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新增20个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扶持1300个以上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新增60个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村数(个)	≥500	≥1300
			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数(个)	≥20	≥60
			制定规程数量(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和农业资源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5,750
用途范围	粮食考核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污染治理(含农业面源污染)、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和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渔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重大课题研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龙头企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扶持农民合作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考核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1000 万吨; 2.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3.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0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促进饲料业和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 4. 农村污染治理(含农业面源污染): 1. 通过项目实施, 2020 年计划实现 COD 减排 45000 吨, 氨氮减排 5000 吨。项目区农药和化肥施用量减少、利用率提高。预计建设 130 家规模化养殖场牲畜废弃物治理系统, 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机制新模式; 5.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020 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7% 左右; 研发一种小型履带式水稻秸秆打捆机械; 完成小流域农业面源氮磷负荷监测设施建设;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动态分析与模拟推演体系建设(一期); 完成 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省控例行监测工作; 6.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和交流合作: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建设, 打造区域农业合作模式,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农产品贸易, 推动广东农业“走出去”、“引进来”等; 7.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保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不断提高; 8. 渔业产业发展: 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推动我省渔业绿色发展;

		<p>9.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重大课题研究：提升省级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协调能力、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建设统一管理信息化工作平台；</p> <p>10.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龙头企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村创业创新、乡村特色产业、产业强镇建设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建设及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试点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p> <p>11. 扶持家庭农场：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农户家庭农场；</p> <p>12. 扶持农民合作社：全省农民合作社质量明显提升、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中央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有效实施，完成农业农村部绩效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认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数量(家)	>400
			省级以上示范社数量(家)	1500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家)	>1000
			从事农产品加工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家)	>450
			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县试点数量(个)	7
			推进整县高质量发展(个)	>13
			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计划完成率(%)	>95
			粮食总产量(万吨)	1000
			COD减排量(吨)	45000
			氨氮减排量(吨)	5000
			建设牲畜废弃物治理系统数量(家)	13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5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饲料监管任务完成率(%)	100
			系统升级维护完成率(%)	100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农业培训参加人次(人)	>1500
			推广成果、品种、技术(个)	6
			农产品抽检数量(个)	>500
科技下乡活动次数(次)			≥5	

			培育优良新品种（个）	1-2	
			新增年生产优质种苗能力（万尾）	≥30	
			创建示范园区数（个）	2	
			选育新品种数量（个）	1	
			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点数（个）	2	
			制定水产技术标准（项）	3-5	
			年度产地土壤环境省控监测点位数量（个）	500	
			研发小型履带式水稻秸秆打捆机（个）	1	
			建设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设施（套）	1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动态分析与模拟推演体系一期（套）	1	
			举办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现场观摩培训班（次）	≥1	
			家庭农场数量（家）	20000	
			质量指标	美丽牧场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数据机房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100
	新建信息化项目完成率（%）	100			
	示范基地硬件设施达标率（%）	>50			
	时效指标	渔业产业发展项目进度（%）	>50		
		信息化项目工作进度	年底前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万个）	>118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万户）	>380	
			农产品加工产值占比（%）	>2.2	
			水稻优质率增长量（%）	≥0.5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增长率（%）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交流合作	实现	
			年内耕地质量提升等级（等级）	≥0.01	
			试点秩序良好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产品贸易	实现		

		环境指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4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75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3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实现经验推广	实现
			持续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品牌创建及综合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9,233		
用途范围	<p>1. 优质特色品牌创建和市场体系建设：相关农业展会、品牌推介，重点保障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有关展会，及中国农民丰收节、市场体系产销对接、品牌宣传推介等活动的顺利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采购商峰会系列对接活动；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课题研究，采购商联盟建设；主要农产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粤字号”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农业名牌评选、农业品牌目录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农产品出村进城标准制定、推广示范及短视频+网红建设；</p> <p>2.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我省区域发展平衡，逐步消除城乡差距，亟需省级进一步加强规划协调能力，因此每年通过委托业务方式，将课题分别寄予相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通过调查研究产生研究报告，为我厅规划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基础，同时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推介、交流展示以及其他省级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活动。</p>			
政策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p> <p>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优质特色品牌创建和市场体系建设：完成主要农产品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年度工作；农业品牌目录和省级特优区认定；保障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的茶博会、农交会，及中国农民丰收节广东活动、市场体系产销对接、品牌宣传推介等活动的顺利开展，促进产销对接，持续提升“粤字号”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p> <p>2.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开展农业农村的重大课题研究和专项资金管理、专题调研、绩效考核、工作交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开展次数 (次)	≥1
			课题研究完成率 (%)	≥90
		农产品品牌数量增长率 (%)	≥5	

			举办农业展会，品牌推介会次数（次）	≥ 3
			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粤字号”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销对接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7,800		
用途范围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开展宅基地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开展全省农民负担监测。			
政策依据	粤财农〔2019〕11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扶持集体经济：力争到 2023 年基本消除空壳村、薄弱村。 农村综合改革及乡村治理：支持清远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基本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农村承包地流转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正常运转，农民负担只减不增；4 个宅基地试点县任务基本完成，乡村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行政村数量（个）	≥841
			宅基地管理与改革试点镇（个）	2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培训人次（人次）	800
			完成确认成员身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比（%）	≥80
			乡村治理示范镇（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秩序良好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受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增长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扶贫贷款贴息、消费扶贫及成效考核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100
用途范围	<p>1. 扶贫贷款贴息及其他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 对有贷款意愿、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银行小额信用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经认定有效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2019 年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一定比例贴息；其他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p> <p>2.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高脱贫攻坚综合管理水平，开展培训、展会宣传、评估调研、课题研究等，推进脱贫攻坚工作；</p> <p>3. 脱贫攻坚（含东西部扶贫）综合管理：开展培训、宣传、评估调研、考核监测、系统维护等，推进脱贫攻坚工作；</p> <p>4. 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培育项目补助及市场运维建设相关经费保障；</p> <p>5. 省级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工作经费；</p> <p>6. 粤桂扶贫协作专项工作经费。</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p> <p>2.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 号）；</p> <p>3. 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 号）；</p> <p>4.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粤扶办〔2016〕171 号）；</p> <p>5.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3 号）；</p> <p>6. 关于印发《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粤扶组〔2015〕1 号）；</p> <p>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p> <p>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33 号）；</p> <p>9.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 号）；</p> <p>10.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管理的通知》（粤组通〔2019〕26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提高扶贫干部业务水平，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2. 总结、展示、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经验； 3. 发挥杠杆作用，推动我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脱贫致富； 4. 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根本目标； 5. 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 6. 帮扶广西培训：（1）实现广东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泛珠三角合作等省（区、市）和广东省内 21 个地市等贫困地区的优质农特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拓展消费扶贫渠道，促进上述地区贫困人口增产增收。（2）全力助力广西等协作地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如期完成对口帮扶各项指标任务，实现国扶办考核广东对口帮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开展培训场次（场）	5
			评价扶贫农业龙头企业户数（户）	30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培训人次（人）	800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应录入项目比例（%）	90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应录项目市县参与率（%）	100
			脱贫攻坚综合管理委托业务履约率（%）	100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贴息覆盖市数量（个）	10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贴息贴息户数（个）	≥10
			扶贫小额贷款利率（%）	<人行同期基准利率
			帮扶协作地区贫困县（个）	93
			对口帮扶指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营故障率（%）	≤5
			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对口帮扶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日费用（元）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影响力扩大	实现	

			促进企业和农户发展生产	实现
			脱贫攻坚有成效	实现
			扶贫干部业务水平提升	实现
			实现广东对口帮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被帮扶对象收入增长 (%)	>0
			人均贫困户收入增长率 (%)	>0
			促进地区贫困人口增产增收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经验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80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13,31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和建后管护等。			
政策依据	1.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3. 《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粤发改农经〔2017〕556 号）； 4. 《广东省“十三五”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粤水农水〔2017〕1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下达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 2556 万亩。在全省立项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以上，续建田园综合体 1 个，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着力构建高标准农田和配套产业有机结合、农业产加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556
			新增粮食作物和其他作物产能	达标
			续建田园综合体（个）	1
			工作任务进度完成率（%）	20
	质量指标	主体责任落实率（%）	100	
	成本指标	高标项目投入标准（元/亩）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元）	有所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9,000
用途范围	<p>一、农产品（含水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用于开展省级农产品（含水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省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大楼建设，“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宣传、培训、产品展销展示、信息化建设等进行考核；</p> <p>二、动物疫病防控、屠宰管理及非洲猪瘟无害化处理：省级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净化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阳性复核确认及追溯体系管理、生物安全隔离技术指导和防疫管理的智能化；省级兽药质量监督及耐药性监测、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动物防疫物资储备、验收评价、应急处置及管理；</p> <p>三、植物疫病防控：1. 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推广应用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补助和示范县建设；3.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和红火蚁绿色防控示范基地；4. 采购红火蚁应急防控储备药剂；5. 开展草地贪夜蛾、红火蚁、农田鼠害、水稻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技术研究和特色小宗作物重点防治对象的用药登记。</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3. 《植物检疫条例》； 4. 《农药管理条例》； 5. 《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7. 《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9〕3 号） 8.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的紧急通知》9.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发〔2016〕145 号）；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第 24 号）； 12. 《关于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推进落实视频会议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的报告》（粤农农〔2019〕257 号）； 13. 《关于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14. 《广东省信息第 582 期》； 	

	15. 《关于我省红火蚁发生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固体废物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样品数达到1万个以上； 2. 植物疫病防控：全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不发生重大农药生产、使用安全事故；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20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和30%的产粮大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 3. 动物疫病防控：屠宰管理及非洲猪瘟无害化处理：完成本年度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净化和非洲猪瘟防控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数量（个）	10000
			群体免疫密度（%）	70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县个数（个）	≥32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70
环境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3,442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对全省推广的 21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各地市开展的地方特色农险品种进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 80%以上，农房保险承保覆盖率 95%以上，其他品种努力扩大承保覆盖率。2020 年增加 2 个或以上地方特色险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地方特色险种数量（个）	≥2
			农房保险承保覆盖率（%）	≥95
			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为全省农业生产提供 800-1000 亿元风险保障	2020 年为全省农业生产提供 800 亿元风险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抽查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在全省涉农县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第九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重点推进完善功能、优化升级18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5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0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省涉农村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量(个)	18	100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量(个)	50	1000
		质量指标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100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使用率(%)	≥80	≥80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农民利益联结关系进一步密切	逐步建立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持续、有效运行	持续、有效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专项培训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20		
用途范围	用于“粤菜师傅”工程校舍和实训场地建设、购置实训设施设备和实训耗材、聘用高级师资人才等方面。			
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推进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培训工作会议和省领导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1+1+1的模式,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工作开展基础较好,推进力度和培训规模较大的单位,通过打造若干“粤菜师傅”厨艺培训、原材料生产、食材供应、乡村旅游、省际扶贫培训、就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建设全省供销社系统的“粤菜师傅”工程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人次)	7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率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基本覆盖全省的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厨艺教育培训网络体系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被培训人员经济收入的增长 (元/年)	1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体系的可持续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科技兴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500
用途范围	<p>1. 现代种业提升：开展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南繁科研基地管理和地租补贴，以及提升种业监管能力；</p> <p>2. 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围绕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现实科技需求和重大技术推广，设立研发、转化、推广类项目，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以及产学研合作，加强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管理工作，加强国家（广东）农业基础性长期科技工作监测，加强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站）、科学试验基地监管，开展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转基因成分例行监测，奖励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推进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支持省农科院构建全覆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宣传报道；</p> <p>3. 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人才和农业农村干部培训：紧密结合农业产业项目和厅各处室重点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培育农业农村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带头人示范性培训，举办农业系统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p>	
政策依据	<p>1. 《种子法》；</p> <p>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p> <p>3. 《国家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计划（2019-2022）》；</p> <p>4.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p> <p>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p> <p>6. 《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19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p> <p>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p> <p>8.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p> <p>9. 《广东省“十三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现代种业提升：创制和发掘优异新种质各 20 份以上，培育优良新品种荔枝、香蕉各 2 个以上，筛选出优质瘦肉型猪配套系或杂交组合 3-5 个，培育白羽肉鸡配套系 1-2 个；畜禽地方品种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率达到 50%；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建成后农作物种子质量年检测能力提升 600 份以上；建成后完成 5000 头种猪全基因组测序；试验农作物新品种约 600 个（次）。</p>

	<p>2. 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体系建设：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研发一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建设一批品种优、品质高的农产品品牌，支持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促进广东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整合科技资源，聚集激活要素，创新体制机制，融合创新资金和金融资本，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建设集科技攻关、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平台、转化平台和交易平台，加快农业科技孵化转化，促进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确保我省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加工、交易市场健康、安全。建立市县农科所联系专家制，构建全覆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完成2019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奖励，激发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推进全省农业科研院校、涉农企事业单位整合资源、协调创新。完成我省农用地土壤分类，加强土壤安全利用和监测，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完成农业科教环能方面的宣传及管理，提高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助力乡村振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个）	51
			研发、转化、示范、推广一批新产品、新技术（项）	≥60
			建立一批示范基地（个）	≥30
			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方面大型专题宣传推介活动（场）	5-8
			建设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个）	1
			收集入库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项）	15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样品检测任务（个）	≥300
			组织开展农业转基因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次）	≥4
			召开2020年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会议（次）	1
			制订以农产品安全为目标的安全利用技术方案数（套）	1-2
建立安全利用技术应用综合性示范工程（个）	1-2			

			制定并颁布安全利用技术标准（项）	≥2
			提出农业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技术及规程（项）	≥2
			建立重要农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集成技术体系（项）	1-2
			参与农业外来入侵方面培训人数（人）	≥200
			开展农业科技方面的宣传报道（次）	≥6
			种猪全基因组测序数量（头）	≥1000
			培育优良新品种（种）	≥2
			种业试验新品种数量（个）	600
			完成相应培训人数（人）	80000
		质量指标	2019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奖励工作完成率（%）	100
			2020年我省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调查区域内农业野生植物本底现状工作完成率（%）	100
			构建区域农业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工作完成率（%）	100
			引种保存一定数量的作物近缘种的活体和遗传资源工作完成率（%）	100
			建立市县农科所联系专家制工作完成率（%）	100
			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推进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人员的绩效管理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9
			提高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8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培训满意度（%）	≥85
			参加人才培养学员综合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科技兴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及下乡发现需求项目,包括重点项目50个、面上项目50个。				
政策依据	<p>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现代化离不开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在人才。要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拿出更多科技成果,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业产业效益质量不高,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欠账较多,乡风文明亟需提升,农村稳定基础较为薄弱,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农村人力与资源短缺专业人才匮乏并存,农民持续增收后劲不足,相对贫困人口仍然较多。”因此提出目标任务: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下乡发现问题需求重点项目50个、面上项目50个,引导科技特派员150名深入2277条贫困村,解决下乡发现问题一批,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村镇,实现科技特派员2277条贫困村全覆盖,解决一批下乡发现的问题,带动农民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覆盖数量(个)	2277	2277
			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数量(名)	150	450
			开展科技兴农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0	30

			支持科技特派员下乡发现问题需求项目（重点项目）（个）	50	150
			支持科技特派员下乡发现问题需求项目（面上项目）（个）	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下乡发现问题数量（个）	30	9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等项目承担机构满意度（%）	≥90	≥90
			农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适用技术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示范,创新型示范县(市)建设,农业科技园区,专业镇创新发展等方面。				
政策依据	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当前,我省正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充分发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区域科技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更加聚焦战略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地方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引进重大项目或平台,吸引的科技创新人才围绕地方产业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实现销售收入新增18亿元和利税新增3亿元。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引导和推动地市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从省内外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地方创新能力和高新区晋级与进位。同时,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不断建设完善的区域创新能力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件)	100	30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件)	300	800
			建设星创天地数量(个)	50	100

			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3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数量（项）	200	500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数量（种）	250	500
			突破行业核心关键技术（项）	10	30
			吸引人才数量（名）	500	1000
			服务企业数量（家）	300	500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80000	500000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30000	8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1. 选取荔枝、茶叶、菠萝三大产业及相关主产区作为试点，联合主产区有科研基础的市县农科机构以及企业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示范，有效解决区域产业问题，同时提升市县农科机构科研和产业支撑能力。2. 用于专家工作站的工作经费、技术研发和项目推广经费。				
政策依据	1. 《省农科院关于提升市县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的请示》 2. 《省领导在关于研究支持省农科院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工作的简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围绕荔枝、茶叶、菠萝 3 大产业，通过科技攻关与技术集成示范，集中攻关产业中的关键技术，解决区域产业问题； 2. 开展提升市县农业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的模式研究，为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 积极与地方政府共建省农科院地方分院，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服务产业、科企对接等，逐步在全省搭建并完善形成立体的、全方位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使科研成果顺利进入市场和产业，为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示范辐射总面积（万亩）	2	10
			形成栽培技术规范（套）	1	5
			资助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项）	2	6
			培训基层科技人员（人次）	300	1000
			建设农业示范基地个数（个）	50	150
			科技下乡活动次数（次）	7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培训参加及辐射人次（人次）	20000	50000
			推广成果个个次（个个次）	10	30
			推广品种个个次（个个次）	60	180
			推广技术个个次（个个次）	30	90
			科技（企）对接会次数（次）	3	9
			展示会、农博会次数（次）	3	9
			科技资料册数（册）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覆盖率（%）	70	70	
		基层科技人员培训合格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个）	5	20
			多种形式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协会个个次（个个次）	333	1000
			市县农科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对象（个）	10	3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业经济效益（亿元）	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特色产业带动主产区提升相关技术水平	实现	实现	
		与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合作联系（家）	30	100	
	通过示范基地带动周边相关区域提升相关技术水平	实现	实现		

			示范项目团队 中市县科技人 员占比 (%)	30	3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培训活动群众 满意度 (%)	≥ 90	≥ 90
			合作机构和技 术服务对象 满意率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政策任务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81,300		
用途范围	2018-2027 年，通过 10 年时间，持续投入，将全省农村全面建设成为美丽宜居乡村。重点任务：乡村规划编制、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村道和村内道路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集中供水、厕所革命、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整治改造农民住房、长效管护机制及其他。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稳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年底实现粤东西北地区 80% 以上，珠三角地区全部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粤东西北地区 40% 以上、珠三角地区 6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沿省际边界线示范带数量（个）	5
			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清拆后的绿化、美化户数（户）	200000
			完成示范村创建数量（个）	1013
			完成示范镇创建数量（个）	63
			完成示范县创建数量（个）	16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自然村村内（巷）道硬化率（%）	≥85
			建立完整的后期管护体系（%）	≥90
			自然村集中供水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实现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政策任务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02,000		
用途范围	村容村貌的提升、村道硬化、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集中供水、提升农村住房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及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政策依据	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年底前，省定贫困村 60%以上自然村达到示范标准。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总目标，以行政村为基础，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按基础整治期、巩固提升期两个阶段，3 年见成效，5 年大提升，把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中等以上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主要用于：村容村貌的提升、村道硬化、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集中供水、提升农村住房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及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完成绿化、美化行政村数量（个）	2190
			垃圾分类覆盖率（%）	≥60
		质量指标	自然村村内（巷）道硬化率（%）	≥95
	村内污水有效处理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实现
		环境指标	实现环境干净整洁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旅游景区公路,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改造、等外路改造等。				
政策依据	1.《公路法》; 2.《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 3.《“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 5.《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3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277个省定贫困村通2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旅游景区公路,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改造、等外路改造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阶段性任务,路网结构得到完善,路况水平得到提升,路域环境得到改观,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	≥98	≥98
			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	≥80	≥8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30	≥3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3,800
用途范围	<p>1. 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出资资金;</p> <p>2. 按照国家的部署推进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等项目建设。</p>	
政策依据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p> <p>2. 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p> <p>3. 水利部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水总〔2015〕222号);</p> <p>4. 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益性投资我省政府性出资问题的请示》(粤财农〔2014〕254号)的批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2020年广东省出资资金,完成中央下达任务,左岸首台机组投产发电;</p> <p>2. 按照国家的部署推进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等项目建设。</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2020年广东省出资资金,完成中央下达2020年建设任务,实现左岸首台机组投产发电,完善西、北江中下游堤库结合的防洪体系,提高西北江三角洲重点堤围的防洪标准;</p> <p>2. 推进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增强支撑水资源定量管理和“三条红线”监督考核能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 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年)建设,完成取水监测体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p> <p>4. 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按中央下达的任务,完成监测站点更新改造、省级平台升级完善、预警指标检验复核、调查成果集成、挖掘分析和拓展运用、群策群防体系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面积 (项目完工后) (万亩)	120.6	/
			提高西北江三角洲重点堤围的防洪标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中小河流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99,73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实施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 2.《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 3.《全国加快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河长2000公里; 2.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使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较频繁的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 3.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 4.结合乡村振兴、万里碧道建设,促进乡村经济振兴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全省中小河流二期治理工作,计划2020-2022年完成剩余4000公里的规划治理任务; 2.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使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较频繁的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 3.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 4.结合乡村振兴、万里碧道建设,促进乡村经济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理河长(公里)	2000	4000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	实现
补齐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短板			实现	实现	

		环境效益 指标	改善河流生态 和沿岸村庄人 居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流域综合 防灾减灾能力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河湖管护, 河长制基础性工作, 河湖专项行动。				
政策依据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p> <p>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p> <p>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的通知;</p> <p>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p> <p>6. 水利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3项省级河长制基础性工作, 总投资完成率达到80%, 具体如下:</p> <p>1. 为地市解决河湖突出管护问题提供资金支持;</p> <p>2. 全面掌握我省河湖数量和分布;</p> <p>3. 为各级河长河湖巡查履职提供信息化支持, 提高工作效率;</p> <p>4. 为省级河湖治理提供决策依据。</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支持省级开展6项河长制基础性工作; 支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5位省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解决; 支持市、县河长制和河湖管护工作, 具体如下:</p> <p>1. 为地市解决河湖突出管护问题提供资金支持;</p> <p>2. 全面掌握我省河湖数量和分布;</p> <p>3. 为各级河长河湖巡查履职提供信息化支持, 提高工作效率;</p> <p>4. 营造全社会共同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p> <p>5. 为省级河湖治理提供决策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数量(项)	3	6

			投资完成率 (%)	80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6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全社会形成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摸清全省江河湖库情况	实现	实现
			为各级河长巡河履职提供信息化服务	是	是
			全面掌握我省河湖数量和分布	实现	实现
			为省级河湖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1,100		
用途范围	<p>1.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遗留问题；</p> <p>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解决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p> <p>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后期扶持问题，主要用于帮助移民住房改造，移民村道路、饮水安全、供电、小型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劳动技能培训、发展生产等。</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p> <p>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p> <p>3.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不断完善水库移民基础设施，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提升移民幸福指数。以移民产业开发为抓手，对移民村进行产业扶持，提高移民收入水平，加快移民增收致富步伐；</p> <p>2. 库区基金：改善安置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对移民村进行产业扶持，提高移民收入水平；</p> <p>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有效的改善移民村的生活条件，提高小型水库移民生活幸福指数，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对移民村进行产业扶持，提高移民收入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建成美丽移民村（自然村）（个）	30
		时效指标	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	实现
			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后期扶持问题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	实现	
	移民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农村水利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4,350
用途范围	完成台山市大隆洞、开平市大沙河、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惠来县西水东调、阳东区上水水库、阳东区夏水水库、云城区小河灌区、新兴县共成水库灌区、罗定市引太灌区、阳江市漠地垌水库、阳西县陂底水库、龙门县路溪灌区、阳春市北河、阳春市合水水库等14宗灌区干支渠改造。	
政策依据	1.《印发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56号); 2.《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和清远市英德市钉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19〕1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对台山市大隆洞、开平市大沙河、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惠来县西水东调、阳东区上水水库、阳东区夏水水库、云城区小河灌区、新兴县共成水库灌区、罗定市引太灌区、阳江市漠地垌水库、阳西县陂底水库、龙门县路溪灌区、阳春市北河、阳春市合水水库等14宗灌区干支渠进行改造,改造灌溉面积24万亩; 2.灌区改造节水减排,能维护生态环境,对保护生态系统,改善灌区周边水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完成台山市大隆洞、开平市大沙河、揭西县瓠杓岭引榕、惠来县西水东调、阳东区上水水库、阳东区夏水水库、云城区小河灌区、新兴县共成水库灌区、罗定市引太灌区、阳江市漠地垌水库、阳西县陂底水库、龙门县路溪灌区、阳春市北河、阳春市合水水库等14宗灌区干支渠改造,改造灌溉面积71万亩; 2.灌区改造后,可提高灌溉设计保证率,通过对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和粮食生产能力; 3.灌区改造后,能节水减排,减少灌溉用水的无效消耗,有效地节约水资源,减少灌溉用水量,节余水量能部分用于维护生态环境,对保护生态系统,改善水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区干支渠进行改造数量（宗）	14	14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24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1	0.55
			农田受益面积（万亩）	68.65	5500
			受益人口数量（万人）	7.6	25.72
			提高渠系水利利用系数	0.63	0.65
		经济效益指标	捍卫产值（亿元）	2.77	15.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重大水利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3,000
用途范围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等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以及省重点工程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2. 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 3. 省领导在省水利厅《关于报请审定韩江粤东灌区枫江一半洋段隧洞引水工程建设资金意见的请示》上的批示(农政0006);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9〕2993号); 5. 省领导在《关于报请审定广东省西江干流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请示》上批示(农政0945)。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加快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提升韩江下游及三角洲地区的韩江南北堤、汕头大围、上蓬围、苏北围、苏溪围防洪标准; 2. 启动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建设,完成渠道长度6公里,提高揭阳市供水保障率,改善灌区灌溉条件; 3. 启动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加固达标堤围5公里,提高西江干堤防洪标准; 4. 启动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加固堤围10公里,提高北江大堤以及北江中下游清东围、清西围的防洪标准。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后,通过与上游汀江棉花滩水库联合调度,结合下游堤防达标建设,将韩江下游及三角洲地区的韩江南北堤、汕头大围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至100年一遇,上蓬围、一八围、苏溪围、苏北围等堤围防洪标准由30年一遇提高至50年一遇;通过调蓄枯水期径流,与棉花滩水库、潮州水利枢纽及河口五闸等工程联合运用,提高下游及三角洲地区的供水保证率;还可合理利用韩江水力资源,向粤东地区提供电力电量,缓解粤东电网电力供需矛盾,并改善韩江干流的航运条件,对促进粤东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建成后可有效提高揭阳供水保障率,改善灌区灌溉条件。

		<p>3. 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完善广东省境内西江干流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p> <p>4. 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后，联合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使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后的防洪标准由 100 年一遇提高到 300 年一遇，并使北江中下游堤围如清远市的清东、清西、清城等堤围的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建设渠道长度（公里）	6	9.033
			西江干流治理工程达标加固堤围长度（公里）	5	65.2
			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加固长度（公里）	10	44.6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汕头大围等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苏北围等堤围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环境效益指标		单宗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处罚数量（宗）	≤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41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工建设海堤4宗、建设堤长48公里; 2.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以上; 3. 完成建设堤长24公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在全省实施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2. 我省千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规划建设项目116宗,建设堤长1587公里,规划投资93亿元; 3. 建成后可保护人口330万人,保护耕地34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建设数量(宗)	4	116
			年度投资完成率(%)	80	100
			建设堤围长度(公里)	24	15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9	330
			保护耕地面积(万亩)	10	340
		我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新建水库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572			
用途范围	用于14座大中型和60座小型病险水库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工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7宗; 2.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决策部署,2017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我省共有60座小型病险水库纳入规划; 2. 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我省共有14座中型病险水库列入规划; 3. 上述7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后,可保护人口80万人,保护耕地面积30万亩,新增或恢复灌溉面积6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项目数(宗)	27	74
			完成年度(%)	>8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	80
			保护耕地面积(万亩)	/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或恢复灌溉面积(万亩)	/	6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1,89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规划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工建设水闸项目 23 宗; 2.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80% 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在全省实施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 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165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是其中的建设内容。165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规划投资 76.9 亿元; 3. 建成后可保护农田 2080 万亩, 保护人口 1910 万人, 新增或恢复灌溉面积 95 万亩, 新增或恢复排涝面积 733 万亩, 新增或恢复供水 13 亿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投资当年完成率 (%)	≥80	100
			开工建设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数量 (宗)	23	165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提高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行业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933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广东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建设；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利科技创新资金以及水土保持等。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2.《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水利基础性研究和一般水利专项工作，加大水利科技投入和水利信息化建设； 2.抓好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广东省全省江河水系、水利工程设施体系、水利管理运行体系的基础大平台，建立业务自治、逻辑统一的服务于各层级、各专业水利业务应用的水利大数据，建立涵盖洪水、干旱、水工程安全运行、水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江河湖泊失和水利监督管理等主要水利业务需求的应用大系统，建立多层级、一体化、动态感知智能防御的网络大安全，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高标准建设广东智慧水利，全面加快广东水利的现代化进程。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广东省河口水利工程实验室建设、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等省属项目建设，提高我省水利行业能力，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力度，着力提升治水管水能力； 2.安排水资源节约保护经费、水利科技创新经费、水土保持经费，开展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科技创新、水土保持，支持节约用水管理；支持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围绕我省水利重点工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以及水土保持技术示范推广； 3.安排水利基础性工作经费，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茅洲河广佛跨界河流及东江三角洲网河区河流水体污染物输移规律研究项目、全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等基础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项）	10	10
			启动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项）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省水利行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施工过程中受到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处罚数量（宗）	≤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普通国省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36,800			
用途范围	普通国省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的建设。				
政策依据	1.《公路法》; 2.《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 3.《“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 5.《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完成普通国省新改建及路面改造1250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60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2000里,完成中央下达的国道二级以上达标率达到95%,国省道路况水平达标,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0%等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公路通车里程达标(公里)	1250	2000
			危桥改造(座)	60	60
		质量指标	公路管理事项审批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4,400			
用途范围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港航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沿海港口岸电设施改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 3.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1号); 4. 《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沿海港口出海航道达到正常通航标准、港航支持保障系统进一步优化。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2020年前完成139个(其中沿海项目78个)泊位的岸电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2年实现全省港口公用航道、锚地和防波堤等基础设施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全省港航支持保障系统进一步完善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河港口岸电建设覆盖率(%)	≥98	≥98
			危险货物码头远程监控覆盖率(%)	≥50	≥50
			沿海港口出海航道维护率(%)	≥85	≥85
		质量指标	港口调度及港政管理基地建设达标率(%)	≥50	≥5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锚地完好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港口公用航道、锚地和防波堤等基础设施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影响积极	影响积极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内河航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95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内河航道工程、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内河航道维护和广东智慧航道建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道法》; 2. 《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 3.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 4. 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批示(兴瑞处4710号);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十三五”交通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方案的通知》(粤交规函〔2018〕1750号);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2017-2020年)》(交水办〔2017〕75号); 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粤交规〔2011〕122号);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19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9〕98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的会议纪要》(省府会议纪要〔2015〕9号); 10. 《广东“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广东“数字政府”建设设计方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 11.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交海发〔2019〕6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13. 《广东省航道维护现代化改造工程(信息化分册)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6年~2030年)》; 15. 《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0—2020)》; 16. 《关于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西江、榕江和支保工程(原概算部分)全部交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单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高于90%;前期研究项目和专题中,工程可行性研究验收通过率大于90%。内河高等级航道中3级航道增加至820公里。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计划西江、榕江和支保（原概算部分）全部交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单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高于 90%； 2. 前期研究项目和专题中，工程可行性研究验收通过率大于 90%。内河高等级航道中 3 级航道从 2019 年 701 公里，2020 年 820 公里，2021 年 858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可行性研究验收通过率（%）	≥90	≥90
			三级航道里程（公里）	≥667	≥858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90
			前期专题验收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内河航运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省内河航道建设养护事业发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贷款还款还本付息率（%）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5,000		
用途范围	1. 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 2. 按照我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政策依据	1. 《公路法》； 2. 《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4 号）； 4. 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09〕15 号）； 5.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6. 《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地方公路使用寿命	有效延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管理正常发展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粤东西北干线公路唯一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				
政策依据	1.《公路法》; 2.《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 3.《“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 5.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批示(兴瑞处4710号); 6.《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全省中央和省下达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及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50公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中央下达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目标任务和我省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150公里,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公路通车里程达标(公里)	≥50	≥1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公路管理事项审批率(%)	100	100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级交通运输事业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补助、统计经费补助以及其他事业发展专项业务。				
政策依据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62号); 2.《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7号); 3.《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2014〕201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实行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交办规〔2017〕15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 2.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3.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限超载率达标(%)	≥90	≥90
			路面完好率(%)	≥95	≥95
			重特大交通事故数下降(%)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投诉下 降率 (%)	5	5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0,000			
用途范围	用于重大项目开工前的立项、报建等各项前期工作。				
政策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从 2017 年起，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通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资金属延续安排项目，重要、合理、必要、迫切、可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重大项目科学合理建设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基本实现	
			提高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使用效益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报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基建投资及配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10,000		
用途范围	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省级配套，其余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的省直部门基建、信息化项目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支出等。			
政策依据	《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调增规模的请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 2. 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计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计划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4, 272		
用途范围	对省专项建设基金已投放项目贴息。			
政策依据	广东省专项建设基金组建方案（粤发改投资〔2016〕6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省专项建设基金已投放项目顺利投资建设，带动投资 200 亿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息补贴金额完成率（%）	100
			开展项目数量（个）	4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的项目完成投资额（亿元）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省专项建设基金已投放项目顺利投资建设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贴息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我省出资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争取基金二期更多的资金支持我省实体经济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我省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关事宜的请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 2. 基金更多投向我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促进有关地区先进制造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或引进先进制造领域行业个数(个)	≥2
			基金投资收益率(%)	≥3
		质量指标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投资企业行业影响力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资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17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的调控,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水平。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进行调控,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质量与空间品质,加强乡村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与粤港澳合作,促进行业管理与行政许可事项的推进,做好各项综合性的工作与宣传,保障行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1.2
			发放租赁补贴完成情况(万户)	1.7
			专题研究完成个数(个)	≥20
		质量指标	专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100
			黑臭水体控制率(%)	≤10
		时效指标	专题研究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省财政核定的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亿元)	60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节能节地城市建设	积极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500			
用途范围	<p>1. 归纳总结社区体育公园全覆盖在工作组织和建设组织方面的成功经验, 促进全省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提高服务水平;</p> <p>2. 按照各地上报的申请表, 对社区体育公园场地建设给予补助, 改善社区体育公园的场地情况, 提高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p>				
政策依据	<p>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p> <p>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p> <p>3. 《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p> <p>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增加社区体育公园覆盖率;</p> <p>2. 增加社区体育公园服务人口;</p> <p>3. 提高社区体育公园场地建设标准和体育设施类型;</p> <p>4. 增加社区足球场的数量。</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粤东西北公共服务提升、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 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或者改善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56	150
			中、大型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社区足球场数(个)	22	60
在保障房建设中配套社区体育公园(个)			3	9	

		质量指标	体育公园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的项目建设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采购节约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面积(公顷)	>20	>60
			全民健身人口增加(万人)	>40	>120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逐年改善
			吸引力增加情况	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用于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3个自治县各至少建设2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和3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2.7个民族乡各建设1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或1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建成一批生态景观壮美、民族风情浓郁、宜居宜业宜游的民族特色美丽乡镇; 2.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小镇数量(个)	≥3	≥12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个)	≥4	≥1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劳动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完成率(%)	≥60	≥60
		成本指标	工程类项目设计变更造价控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贫困家庭脱贫率(%)	≥6	≥24
			群众受益率(%)	≥60	≥60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8	≥3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7,450		
用途范围	推动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意见》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练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建设项目数	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管网建设合格率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练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基本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流域内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6,87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对参与练江流域整治的省属企业资本金注资，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 2.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9〕1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对环境的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金安排额度（万元）	16878
		质量指标	工作指导质量	做好项目的指导
		时效指标	资本金到位时间	2020 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排入练江自然水体的污染物	大幅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财政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4,076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对参与练江流域整治的省属企业资本金注资，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 2.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9〕1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对环境的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金安排额度（万元）	104076
		时效指标	资本金到位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排入练江自然水体的污染物	大幅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注资企业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资源环境处			
申报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推动地表水国考断面谭江牛湾、鉴江江口门水质分别达到Ⅱ类、Ⅲ类。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目标，继续支持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流域内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地表水国考断面谭江牛湾、鉴江江口门水质分别达到Ⅱ类、Ⅲ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治理项目数量（个）	10-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谭江牛湾水质	达到Ⅱ类
			鉴江江口门水质	达到Ⅲ类
			综合污染指数	同比下降
			谭江和鉴江各断面水质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治理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用于推进鹤地水库流域综合整治，和新丰江水库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支持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确保鹤地和新丰江水库水质优良。			
政策依据	1.《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污染防治，2020 年鹤地水库渠首断面达 II 类水质；新丰江水库国考断面达 I 类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治理鹤地水库项目数（个）	5-10
			污染治理新丰江水库项目数（个）	3-8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鹤地水库综合污染指数	同比下降
			总磷、氨氮等特征污染物	同比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鹤地水库渠首断面	达 II 类水质
			新丰江水库国考断面	达 I 类水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理有效性	长期	
		水库附近居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老旧管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500			
用途范围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污水管网建设、老旧管网改造，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使用范围包括新改扩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 2. 《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表〉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推动各地开展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运营水平，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BOD 进水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运营水平； 2.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BOD 进水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道（公里）	223.4	600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BOD 进水的浓度（mg/L）	88	88
			城市（县城）新增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528.64	13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污水（城市）处理率（%）	≥95	≥95
			污水（县城）处理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影响	积极	积极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沿河截污、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枫江流域水质改善。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0 年，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达到Ⅳ类，淡水河紫溪国家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深坑省考断面达Ⅴ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江深坑断面治理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生态效益指标	深坑省考断面水质	达到Ⅴ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治理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域附近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黑臭水体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5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我省水环境污染治理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和政策指引的编制及黑臭水治理等工作检查、评价、培训等;支持粤东北地区城市(不含潮阳区、潮南区、普宁市)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提高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 2.《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表〉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资金绩效目标是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水环境防治工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0%。下放市县的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按时序进度或既定计划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粤东北地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制度,持续提升“长制久清”综合管理水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95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不黑不臭	不黑不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县城)新增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公里)	528.64	1580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示范基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9,522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等15个市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2.《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9〕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等市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补助,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提高污水治理成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	大幅下降	逐年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按照我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有关要求,用于开展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3.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东江流域马头福水(韶关→河源)、罗浮水(河源←→梅州界河)、江口(河源→惠州)、东岸(惠州→东莞)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水质监测	按协议开展	
			推动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流域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东江流域马头福水(韶关→河源)、罗浮水(河源←→梅州界河)、江口(河源→惠州)、东岸(惠州→东莞)断面水质	达到 II 类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标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政策任务	重点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000		
用途范围	分别预留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江西省东江、福建省汀江-韩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具体拨付额度按照水质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	根据粤赣、粤闽、粤桂生态补偿协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粤桂九洲江流域：期限为 2018—2020 年，跨省界断面水质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标准，水质月均值达标率分别达到 75%、83%和 100%。</p> <p>2. 粤闽汀江-韩江流域：期限为 2019-2021 年，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石窟河（中山河）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2019 年达 91%，2020-2021 年达 100%；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2019 年达 50%，2020 年达 75%，2021 年达 91%。</p> <p>3. 粤赣东江流域：期限为 2019-2021 年。跨省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1 年，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每月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力争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及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	按协议及相关规范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粤桂九洲江流域跨省界断面水质年均值	Ⅲ类
			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界断面年均水质（2021 年）	Ⅲ类
			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界断面年均水质	Ⅲ类
			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定南水庙咀里断面水质达标	Ⅲ类
	满意度指标	流域附近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政策任务	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3,000		
用途范围	按“锁定预算、切块下达”的原则，对二、三类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 2.《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签报意见》上的批示》（签报 20170043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完成国家要求我省 2020 年推广 7 辆新能源汽车标准车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标准车数量（万辆）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至市级）及时率（%）	100
			支出（至市级）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民众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比率	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或减缓恶化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政策任务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9,55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对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设备进行煤改气技术改造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 2.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到2020年,佛山整改316条、江门整改71条、韶关整改4条,力争完成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的任务要求,同时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从而促进炉窑类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实现环境质量的改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到2020年,佛山整改316条、江门整改71条、韶关整改4条,力争完成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的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陶瓷生产线改造数量(个)	391
		质量指标	建筑陶瓷行业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煤改气后,减少燃煤消耗(万吨/年)	1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改附近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政策任务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900		
用途范围	主用于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检查约 60 个车（机）型，费用不超过 900 万元，达到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效果。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 3. 《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检查约 60 个车（机）型，资金使用情况不超出项目预算，促进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减排，2020 年年底完成，达到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监督检查车（机）型数量（个）	60
		质量指标	检查报告按国家新车测量方法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率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进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减排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查效果可持续性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政策任务	应对气候变化-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1. 配额有偿发放手续费; 2.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评议和抽复查; 3. 地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20个地市,不含深圳); 4. 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197号令)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评议和抽复查工作;组织编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继续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 2. 计划完成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工作,为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编制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低碳试点建设、碳普惠试点建设等工作,完成我省碳强度约束性指标,促进全省经济低碳绿色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99
			碳排放信息核查培训会(期)	2
		质量指标	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到位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竞价收入	≥上年度
		环境效益指标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国家下达目标)	完成
			万元二氧化碳下降率(国家下达目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放下降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额交易参与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政策任务	生活垃圾分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3,000
用途范围	促进各地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示范试点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2.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建城〔2018〕167号); 3.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3号); 5. 《关于落实好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财工函〔2018〕367号),附件:2018-2020年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安排测算表;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监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各地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改善人居环境;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珠三角江门、肇庆、惠州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下放市县的资金绩效目标是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珠三角江门、肇庆、惠州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成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成数	≥1 个/街道 (地级以上市)	≥1 个/区 (地级市) ; ≥1 个/街道 (其它各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情况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环境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政策任务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3,000			
用途范围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2.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建城〔2018〕167号); 3.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完善、升级改造。 2.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管理设施数量(个)	52	156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设施整治和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不显著超过市场价格	不显著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较上年提高	逐年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 (次/年)	≤10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政策任务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资源环境处			
申报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60		
用途范围	用于东莞、梅州、茂名三个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包括有害垃圾在内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探索建立具有广东城市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技术体系和指标体系。编制《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港澳大湾区内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城市数量(个)	8
			编制完成《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项)	1
			编制完成《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试行)》(项)	1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完成时间	2020年3月
			《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试行)》完成时间	2020年6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环境竞争力	逐年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逐年提升
			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利用处置率(%)	≥9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具有广东城市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技术体系和指标体系	不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政策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0 年金额	1, 14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服务, 建立危废化学品鉴别实验室; 用于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 用于提升“三个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我省危险废物鉴别能力、举办危险废物鉴别培训会 2 场; 2. 开展广东省化学品基础数据更新及数据库建设; 3. 编制调研分析报告 1 份及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1 份, 指导服务全省 21 个地级市相关管理干部 200 人次和相关企业 2000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专项管理办法 (份)	1
			新增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检测资质 (项)	250
			开展特征因子检测及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工作的优控化学品类别 (种)	1-2
			编制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份)	1
			指导服务业务管理干部 (人/次)	200
			指导服务相关企业 (家/次)	2000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	逐年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水平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技术支撑作用 (年)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相关企业及管理干部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实施生态修复		
	政策任务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3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管理。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信息采集调查任务 30%的质控检查； 2. 完成 5%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 3. 完成 10%采样地块的采样记录质控检查； 4. 完成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并确保其运行良好； 5. 对每个任务承担检测实验室开展方法确认审核以及检测工作质量检查； 6. 完成对检测质控数据的审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插质控样品送检率（%）	100
			检测实验室的方法确认报告审核率（%）	100
			采样队伍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质控（%）	100
			流转中心建设（个）	1
		质量指标	外插质控样品送样合格率（%）	≥90
			采样质控检查比例	现场检查≥5%；采样记录表检查≥10%
			实验室质控检查比例（次/家）	≥3
		信息采集质控检查比例（%）	≥3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质控工作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更加准确真实的监测数据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实施生态修复		
	政策任务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0 年金额	1, 200		
用途范围	支持湛江市、韶关市、惠州市、河源市共 4 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整治工作, 建立整治台账, 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推进我省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2.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湛江市、韶关市、惠州市、河源市共 4 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整治工作, 建立整治台账, 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推进我省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堆场整治项目数(项)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项目开展地生态环境改善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同比下降
			周边区域地表水 PH 值恢复情况	正常范围
			整治堆场植被覆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治理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实施生态修复		
	政策任务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资源环境处			
申报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600		
用途范围	在梳理整治清单基础上,推动韶关市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现状调查及风险评估,支持 2 家重点企业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完成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切断污染物向周边环境迁移的途径。			
政策依据	1.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 号) 2.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动韶关市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现状调查及风险评估。 2. 2 家重点企业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切断污染物向周边环境迁移的途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涉镉整治企业数(家)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4 月份
			整治工程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开支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项目开展地生态环境改善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防控涉镉污染风险	初步实现
			涉镉重金属整治区域植被覆盖率(%)	≥90
			减少镉金属排放量(kg)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工程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镉企业员工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实施生态修复		
	政策任务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完成我省2020年海洋环境监测任务;提升海洋沉积物和微塑料监测等能力;完成12套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购买工作。			
政策依据	1. (粤财农〔2018〕221号) 2. (粤财资环〔2019〕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我省2020年海洋环境监测任务(50个省控点位海水质量、42个点位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7个海水浴场、12个海滩垃圾、6个断面海漂垃圾和19个点位练江和小东江邻近海域监测等),为主管部门提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信息资料;提升海洋沉积物和微塑料监测等能力;完成12套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购买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海洋环境监测任务,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水质量监测省控点位数量(个)	50
			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点位数量(个)	42
			海漂垃圾监测断面数量(个)	6
			海滩垃圾监测数量(个)	12
			微塑料监测试点数量(个)	1
			海水浴场监测数量(个)	7
			邻近海域监测点位数量(个)	19
			运行维护的海洋在线监测浮标数量(套)	12
	质量指标	点位数据采集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环境 效益指标	沿海城市覆盖率（%）	≥ 8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采购监测设备有效性（年）	≥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海边居民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1,794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重点工作任务（三线一单、污染源普查等）、开展省级环保督察以及专项督查、加强环境监管等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专题专项工作。			
政策依据	《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存量资金安排建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态网站点建设与运维工作。开展东江流域 44 个点位视频监控，建成覆盖全省的颗粒物组分网，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2. 建设生态网运行管理系统。 3. 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4. 加强生态网项目管理；加强对地市环境监测站的培训；开展全省重点污染源专项监测。 5. 保障“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任务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周报（期/年）	52
			水质数据（万个/年）	≥20
			VOCs 样品分析有效数据量(个)	≥4500
			网络连通地市数量（个）	21
			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排放源监测任务	完成
			更新改造水站数目（个）	6
			生态环境领域“十四五”规划（份）	1
	质量指标	仪器使用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监测工作响应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地市环境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财政事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73
用途范围	<p>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进一步开展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巡查、指导、评估和督查、政策指引的编制、行业现状及问题分析的编制以及镇级填埋场整改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检查、抽查、组织验收工作,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暗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调研检查、课题研究、技术指导,绩效评价等。</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2018〕52号); 3.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4.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建城〔2018〕16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0%; 2.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3. 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182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达到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达到10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0%; 2.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3. 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 4. 同时提高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实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非正规垃圾

		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达到 100%，182 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开展期数(期)	4	12
		质量指标	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	100	100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	100	100
			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年度内完成项目	力争完成项目	力争完成项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全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有效指导	有效指导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5
			县城污水处理率(%)	≥90	≥90
			建成区绿地率(%)	38.90	38.9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等。				
政策依据	<p>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p> <p>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建节〔2018〕132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 2020 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当年完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10 个,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2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4 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6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数(个)	10	
			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个)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数(个)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数(个)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建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能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碳排放	有效减少
		可持续 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有效节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项目企业满意度 (%)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500		
用途范围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重点工程(含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示范创建和能效电厂项目工作,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节能标准制订、节能宣传培训等。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3.《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粤发改资环〔2017〕76号) 4.《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国管节能〔2016〕346号) 5.《广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粤府管〔2016〕13号) 6.《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19〕10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重点工程(含公共机构)实施;完成国家下达的2019-2020年度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数量任务;促进制冷领域节能改造,提升制冷系统能效和绿色化水平;支持节能技术和产品示范与推、节能标准制订和宣传培训等,提升节能基础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重点工程(含公共机构)实施;完成国家下达的2019-2020年度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数量任务;促进制冷领域节能改造,提升制冷系统能效和绿色化水平;支持节能技术和产品示范与推、节能标准制订和宣传培训等,提升节能基础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数量(通过复核数量个数)	≥11
			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238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数量	13
			制冷领域节能改造项目数量	12
	时效指标	节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制冷节能改造项目综合能耗下降(%)	≥10	

			全省公共机构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	≥ 1
			全省公共机构单位 建筑面能耗下降 (%)	≥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机构满意度 (%)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5,000
用途范围	<p>三年安排4.5亿元,其中,2020年至2022年每年安排1.5亿元。2020年,安排1.5亿元,其中:</p> <p>1.切块下达地市资金14529万元,包括:</p> <p>1.安排3000万元,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已列入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重点支持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实施的循环化改造项目。</p> <p>2.安排6900万元,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重点支持参与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的项目。按每项目400万元-500万元测算,推动15个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p> <p>3.安排4300万元,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进行补助。按每个项目100万元测算,推动43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p> <p>4.安排329万元,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2018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直接奖励,按照优越标志、制造业标志分别按每家企业8万元、5万元给予奖励,共61个具备奖励资格的企业。</p> <p>2.省本级项目资金471万元,包括:</p> <p>1.安排371万元,支持8个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其中5行业在能效对标行动同时,同步开展水效对标行动。按照每个行业工作量不同,给予不同资金支持。按能效对标40万元/行业,水效对标10.2万元/行业预算,共需资金371万元。</p> <p>2.安排100万元,用于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建设。</p>	
政策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p> <p>2.《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p> <p>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p>4.《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p> <p>5.《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p> <p>6.《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p>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1. 支持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项目（8个），拉动绿色化循环化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促进绿色化循环化发展；</p> <p>2. 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15个），拉动项目投资 23000 万元，提升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400 万吨/年；</p> <p>3. 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生产技改项目（43个），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提高，拉动清洁生产技改投资 14000 万元；</p> <p>4. 通过对获得 2018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 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直接奖励（61个），推动在粤港资企业实现绿色发展，推进粤港两地在工业绿色发展领域深入合作；</p> <p>5. 支持水泥、石化、钢铁、有色、造纸、纺织、玻璃、数据中心等 8 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提升企业能效和水效水平。参与能效对标的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参与水效对标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30 家；</p> <p>6. 建立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对我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高效管理，通过系统定期汇总相关信息供各级主管部门决策参考。</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实现节能低碳、减少排放、绿色循环发展，最终实现推动全省 75%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通过每年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含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提升全省固废处置设施能力，建立广东省工业固废评价管理系统，推动工业固废评价制度的实施，最终完成全省“十三五”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目标任务。推动实现节能低碳、减少排放、绿色循环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目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项目(个)	8	15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个)	15	40
			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个)	43	120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企业数(个)	61	61
			参与能效对标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100	≥300
			参与水效对标的工业企业数量(家)	≥30	≥90

			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节能减排 (循环改造、固废利用、清洁技改)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95
			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拉动项目投资 (万元)	47000 (其中: 拉动工业绿色化循环化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拉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23000 万元; 拉动清洁生产技改投资 14000 万元)	140000
		生态 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400 万吨/年	完成全省“十三五”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推动全省 75% 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逐步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节能减排项目的企业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78,000			
用途范围	主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按新增高等教育学位综合补助，高校置换学费住宿费等自有资金，统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实施方案(2019-2021年)》(粤府〔2019〕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左右； 2. 完成提毛工程年度计划任务，提毛工程项目开工率不低于60%，项目完成率大于2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55%以上； 2. 完成新增学位任务84185个，其中21所公办本科高校新增学位47858个，12所公办高职院校新增学位36327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提毛”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个)	33	33
			“小提毛”工程实施基建项目(个)	147	147
		质量指标	提毛工程项目开工率(%)	≥60	≥100
			提毛工程项目完成率(%)	≥20	≥80
			“小提毛”工程新增学位数(个)	≥30000	84185
		时效指标	“小提毛”计划任务完成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7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可持续增加	保持不低于47%	保持不低于5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80
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支持地方新办高校（7+1）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5,18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7所新建高校和1所迁建高校项目基本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规函〔2019〕1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着力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粤东西北阳江、汕尾、揭阳等地市尚无本科院校、梅州、潮州等地市尚无高职院校的短板，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开始招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阳江应用技术学院、汕尾理工学院、揭阳应用型本科院校、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等7所高校的建设工作，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作。2021年正式招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1“项目新建校区（个）	7	7
			”7+1“项目迁建校区（个）	1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6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学位人数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粤东西地区高等教育发展	弥补我省高等教育不平衡	弥补我省高等教育不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吸引	持续吸引更多人才	持续吸引更多人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80	
	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73,300				
用途范围	支持入选中央“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及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的高校。					
政策依据	1. 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教育科技相关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139号); 2. 《关于2018-2020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方案》(粤教科[2017]21号); 3.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粤教科函[2018]119号);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高校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国际声誉显著提升,服务和引领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重大任务的能力明显增强。建设高校需基本实现本校制定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中所列的2020年度建设成效指标: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2-3项; 2.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2家; 3. 新增ESI前1%学科1-2个; 4.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300项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2年,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1. 1-2所高校进入国内一流高校前列,若干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或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2. 力争新增1-3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 3. 80个以上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8个以上学科进入前1%; 4. 新增国家级奖励6-9项,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30	≥40	
			建设高校数(所)	≥12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年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家)	1-2	1-2
				每年新增国家级人才(人)	20	20
每年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项)				3-5	3-5	

			每年新增学科进入ESI前1%数(个)	1-2	1-2	
			每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项)	2-3	2-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项)	300	300
				年度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篇数(篇)	24000	24000
				年度申请发明专利(项)	8000	8000
				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件)	2500	2500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万元)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12000万元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12000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高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7,0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广东海洋大学、韶关学院等9所粤东西北高校建设; 2. 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等4所高校新校区建设; 3. 结对帮扶等“一事一议”事项。				
政策依据	1. 《关于研究部署教育科技相关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139号); 2. 《关于2018-2020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方案》(粤教科[2017]21号); 3.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粤教科函[2018]119号);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和支柱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等学校新校区建设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建设; 3. 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1-3项; 4.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1-2家; 5.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65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2年,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1. 2-4所高校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 人才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师资队伍结构明显改善; 3. 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数量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实现倍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20	≥25
			建设高校数(所)	≥9	≥9
		产出指标	新增博士学位人数(人)	≥20	≥80
			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1-2家	三年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3-6家
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			每年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3-6项	三年新增省级每年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3-6项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 SCI、EI、SSCI、CSSCI 等收录论文数	年度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篇数达 1300 篇	年度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篇数达 1300 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65 项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65 项
			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年度申请数达 650 件	年度申请数达 650 件
			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年度授权达 120 件	年度授权达 120 件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5	≥85
			高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3,0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原省市共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 支持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等11所特色高校。				
政策依据	1. 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教育科技相关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139号); 2. 《关于2018-2020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方案》(粤教科[2017]21号); 3.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粤教科函[2018]119号);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新增博士学位人数50-100人; 2. 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3-6项; 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3个; 4. 年度转让技术合同达100项 5. 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大幅度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1-2所高校新增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2. 国家级项目、行业领军人才数量显著增加; 3. 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数量及专利转化率实现倍增; 4. 年度转让技术合同达100项。 5. 到2022年,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大幅度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20	≥25
			建设高校数(所)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博士学位人数(人)	60	200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1-2	3-6	

效益指标		每年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项)	3-6	3-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被SCI、EI、SSCI、CSSCI等收录论文数	年度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篇数达800篇	年度被三大索引收录论文篇数达800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100项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100项
		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年度申请数达1600件	年度申请数达1600件
		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年度授权达210件	年度授权达210件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300万元	年度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达300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4,85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强”考核奖补资金； 省级公共服务专项工作补助资金，包括：“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经费；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经费；广东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经费。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理工科大学和理工类学科建设服务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发〔2016〕1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推进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统筹优化配置人、财、物和政策制度资源，不断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积极引导我省高校加大对专业类建设项目、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创新创业项目的投入，专项投入建设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 进一步推进我省普通本科高校的课程建设，使我省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数量有明显提高； 强化高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我省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重点关注人才建设工作； 深入加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对于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以及重点科研项目的建设力度。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成与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推动各级各类高校分类有序、协调发展； 高校发展定位和目标更加明确，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合理，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推动若干所高校和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或前列，建设若干所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建设若干所综合办学实力较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转型发展示范校，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取

		得显著成效，为地方重大战略决策和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数（个）	≥90	≥270
			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个）	≥140	≥420
			建设省级专业类建设项目（个）	≥60	≥180
			建设省级创新创业项目（个）	≥400	≥1200
			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200	≥600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省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数（个）	≥90	≥270
			完成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个）	≥140	≥420
			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课程	数量有明显提高	数量有明显提高
			完成省级专业类建设项目（个）	≥60	≥180
			完成省级创新创业项目（个）	≥400	≥1200
			完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200	≥600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安排及时	合理时间段内制定完成	合理时间段内制定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科在全国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20%（或前三名）	22 个左右
	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行列			18 个左右	
	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0.1%行列			4 个左右	
	全省高校的学科整体实力			在全国处于先进行列	
	新增长江学者（人）			18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人）			26	

			“973”首席科学家(人)	3	依照往年建设情况,结合当年教育政策及制度总体方向,合理、科学、灵活达成周期预计目标	
			国家杰青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人)	15		
			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人)	1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人)	18		
			国家级教学名师(人)	7		
			全省高校重点人才整体素质	实现较大提升		
			创新平台整体实力	进入全国前5名		进入全国前5名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比往年情况	呈现正增长		呈现正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属、市属普通本科高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学前教育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0,000
用途范围	<p>1. 安排 116,000 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因素法分配,直接下达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用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p> <p>2. 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其中:安排 3,750 万元用于重点培育 3-5 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和 100 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以及继续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项目;安排 25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立法项目研究、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调研、教科研经费等。</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p> <p>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p> <p>3. 《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p> <p>5.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p> <p>6.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11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0 年全省新增公办幼儿园 300 所,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 6%以上,力争达到 50%;</p> <p>2.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 2%以上,力争达到 80%。</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到 2022 年底,全省欠发达地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2%以上;</p> <p>2. 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p> <p>3. 新增公办幼儿园 500 所以上,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00 所以上;</p> <p>4.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数	≥100	≥100
			重点培育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数(个)	≥3	连续三年支持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发展
			重点培育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数(个)	100	连续三年支持100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发展
			新增公办幼儿园(所)	≥300	≥500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	≥1000	≥20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覆盖率(%)	10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78%	≥78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40	≥42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人数	人数不断提高
	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万个)			≥5	≥10
	欠发达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容纳更多适龄儿童入读	持续容纳更多适龄儿童入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满意度(%)	≥80	≥80
			普惠性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80,000		
用途范围	<p>1. 完成我省现有的所有农村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为现有寄宿制学校配齐配足各项生活卫生设施，通过挖潜扩容，增加寄宿制学生学位；</p> <p>2. 根据各地实际需要，新建或扩建一批寄宿制学校，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基本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其中：（1）用于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面积 237,687 平方米 41,417 万；（2）学生食堂建设建设面积 73,773 平方米 14,195 万（3）用于学生宿舍设备购置资金 9,854 万；（4）学生食堂设备购置资金 8,763 万；（5）其他项目资金 5,771 万。</p>			
政策依据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办〔2016〕68 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6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标准化要求建好学生宿舍、食堂、值班教师宿舍，配齐各项生活设施设备，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求，整体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寄宿制学位（个）	170000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学校数（所）	≥300
			改造现有寄宿制学校数（所）	≥1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现有寄宿制学校达标率（%）	80
			基建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拨付到位率 (%)	100
			建设项目开工率 (%)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校运行保障能力	保持学校运行保障能力
			建设乡村寄宿制学校学 生宿舍、食堂与配备相 应配套设备设施， 满足在校基本生活需要	提升办学水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农 村留守儿童寄宿 需求能力	持续容纳更多学生 在校就读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7,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进广东“新师范”建设，构建省、市、县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系。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场地建设、生活设施配套建设、培训功能场室建设、添置设备等。到 2020 年底，完成粤东西北地区 104 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任务，其中市级教师发展中心 14 所，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90 所。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 号）；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教师〔2018〕2 号）； 4.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58 号）； 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8〕1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7 所新建、改扩建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任务，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均符合目标要求。1. 新建 13 所，用于培训场地建设、生活设施配套建设、添置设备。2. 改扩建 14 所，用于培训场地改扩建、生活设施配套建设、添置设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基本建立了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支撑体系，教师培养培训效能显著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教师发展中心数（所）	13
			改建教师发展中心数（所）	14
			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场次数（场/所）	10
			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天数（天/所）	50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场次数（场/所）			12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教师 全员培训天数（天/所）	48
	质量指标		师资队伍职称结构 达标率（%）	60
			改建教师发展中心 验收率（%）	60
			新建教师发展中心 验收率（%）	50
			骨干教师完成率（%）	80
			全员培训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当年培训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扩建任务完成率（%）	60
			当年新建任务完成率（%）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市县级教师发 展中心建设数（所）	2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持续性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总体 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教育现代化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7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包括1.教育现代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配套(按省发改委提供项目金额预留);2.教育信息化建设(含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省级系统建设、运维、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教育数字化资源共享等);3.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保障经费(含监测经费、大学生社会实践等)。具体建设方案按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资金管理细则》执行。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人社部 关于修订印发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 10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 6.《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教基函〔2017〕91号)、粤办函〔2016〕62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广东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加强省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服务与规模化应用,推进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国家课程全覆盖,完善省级教育资源平台及优质数字资源及应用服务,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2.推进省教育厅“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教育系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和完善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3.保障省级基础网络设施的正常的运转,为省级网络基础设施和平台系统提供正常的的运维和运营,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建设。 4.保障教育现代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配套及时到位。 5.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到2020年,全省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十五年教育,教育现代化达到新高度,形成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在国内有广泛认同度的南方教育高地。在国家抽测的18个县(市、区)基础上,完成我省

		<p>剩余的 107 个县（市、区）（包括东莞、中山）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出具诊断和改进报告，提升我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社会公众对教育满意度稳步提高，总体不低于 80%，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不低于 94%；对 21 个地市（每个地市 1 个县区）、60 所高校和 5 所省属中职学校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分析测试数据，形成抽测报告，通报测试结果，提升测试数据的真实性，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开展学生近视率抽测，抽查 4 地市，每市抽测 2 个县区，每县区抽测 2 所小学、1 所初中和 1 所高中。</p> <p>2. 各地市建设 1 个互联网环境下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周期 2-3 年，第一年完成实验区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p> <p>3. 根据国家发改委立项项目完成投资计划，项目开工率超过 80%，已开工项目完工率超过 8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欠发达区互联网环境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个）	15	15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数（个）	107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县区全覆盖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90	≥90%
			制定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完成率（%）	100	基本完成建设方案，并在试点区域内推广应用
			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覆盖率（%）	≥95	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全覆盖
	时效指标	开工率（%）	≥8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	≥94	≥94
			互联网环境下教学改革实验区参与学校（个）	≥10	≥10
			省级基础网络设施	保障正常的运转	保障正常的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青年知识与学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教育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校园足球与美育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1,80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工作开展(20,000万); 2. 全面加强全省学校美育工作(800万); 3. 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艺术等交流活动(1,000万)。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2. 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文件、教育部和省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教育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的通知等文件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 5. 《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教基司函[2017]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国家任务; 2. 继续实施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创建工作; 3. 持续加大校园足球相关人员培训力度; 4. 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5. 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交流和艺术交流,促进大湾区学校艺术教育融合发展,打造大湾区艺术教育新高地; 6. 加强校园足球宣传; 7.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 8.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坚定文化自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普及:再创建一批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首批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2. 促提高:进一步完善省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举办高水平校园足球比赛和艺术交流展示活动,办好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 3. 强交流:加强粤港澳三地青少年学生交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和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所)	200	600	
			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所)	100	300	
			省级赛事比赛场数(场次)	350	1000	
			举办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营区数)	3	9	
			第三批全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个)	10	10	
			第二批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个)	150-200	500	
			广东省浸润计划基地	5—10	20	
			第四批全省艺术特色学校(个)	150-200	150	
			高雅艺术进校园(场)	30	50-60	
		质量指标	省级校园足球赛事参赛人数(人次)	≥4000	≥12000	
			参加省级校园足球赛事学校数(所)	≥100	≥300	
			遴选省级最佳阵容人数(人次)	≥250	≥7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省级赛事	当年12月完成	每年12月底完成省级赛事	
			按计划完成省级夏令营	当年7月完成	每年7月完成省级夏令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影响力	扩大影响力带动,学校体育发展	扩大影响力带动,学校体育发展
				艺术教育影响力	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推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全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普惠学生人数(人)	≥200000	≥600000
			高雅艺术进校园现场普惠学生人数(人)	≥300000	≥900000
			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普惠学生人数(人)	≥200000	≥600000
			全省艺术特色学校普惠学生数(人)	≥200000	≥600000
			广东省浸润计划基地每年帮扶有关老师开展学校美育工作数(人)	2000-5000	6000-1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政策任务	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用于补助3所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 4. 《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教基司函〔2017〕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学校根据实际,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软硬件环境,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优质多样特色化发展。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达80%,工程质量达标率达10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三所省属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 校园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教学水平及办学质量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量(所)	3	3
			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80	8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示范引领作用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办学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条件与校园环境	持续改善、提升	持续改善、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0	≥80	
	学生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中职“补短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p>1. 用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快中职学校布局调整, 补齐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短板, 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每年预算15,000万元);</p> <p>2. 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和“双精准”示范专业(每年预算3,000万元);</p> <p>3. 办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努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每年预算1,700万元)。</p> <p>4. 省级工作经费(每年预算300万元)。</p>				
政策依据	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粤东西北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校均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优化, 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升;</p> <p>2. 顺利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约50个赛项, 努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中职学校数量从459所整合至350所左右, 优质中职学位供给充足, 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维持在现有高位水平;</p> <p>2. 支持省属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 分类打造约38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p> <p>3. 启动实施1+X证书制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数量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中职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数量	新增100个左右	300个左右
			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中职组)(项)	50	每年50项左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程序	规范	规范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40	≥60	

		时效指标	及时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2020年10月前举办完所有赛项	每年10月前举办完所有赛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顺利举办	顺利举办
		经济效益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人）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高职“提水平”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1.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省级配套资金, 13,000万元; 2.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20,500万元; 3.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奖补资金, 4,500万元; 4. 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资金, 2,00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有关高职院校办学条件改善, 毕业生就业率较高, 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 2. 一批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 3. 顺利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约60个赛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6所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 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2. 高职院校以“创新强校工程”为载体, 实施《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3. 19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对口18所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组织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 4.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职在校生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质量指标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预定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2020年10月前举办完所有赛项	每年10月前举办完所有赛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万)	≥1.2	≥1.2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顺利举办	顺利举办	

			普通高职毕业生初次 就业率 (%)	≥92	≥92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	≥70	≥7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高 职院校办学水平和 综合实力提升数 (所)	18	1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			
	政策任务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600			
用途范围	1. 高等教育资金: 专业建设: 学科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等; 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 推进民办高校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与产业紧密结合的应用研究等。2. 基础教育资金: 获得奖补的地级市应当将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奖励本地(含所辖县、市、区)的民办学校, 并重点用于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优先资助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民办规范化幼儿园。				
政策依据	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高等教育资金: 推动民办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与产业紧密结合发展, 开展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数量增加; 毕业生报到率提升; 专业就业率提升。 2. 基础教育资金: 提升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提升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极大地调动, 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进一步得到落实, 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 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2. 民办学校管理更加规范, 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推动民办高校加强优势学科建设, 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和学科专业。 3. 促进各地市提高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 服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民办高校(所)	≥10	≥10
			资助地级市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70	70		

			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	70	70	
			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数	≥150	≥15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到率 (%)	70	≥70
				初次就业率 (%)	90	≥90
				民办高校在校生数 (万人)	65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品牌提升	逐年提升比例	逐年提升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师生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			
	政策任务	教育政务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18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全国和省大学、中学生运动会、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支持个3民族县、7个民族乡民族教育发展,教育评审、评估、评价、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以及教育救灾和维修等支出。				
政策依据	1. 粤发〔1993〕1号 2. 2012年省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决定资金计划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学生运动会项目:组织省第十届运动会学校体育组8项赛事、参加全国运动会目标奖牌榜第六名; 2. 德育工作:德育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名班主任培养对象覆盖100%地级市,学校德育体系日趋完善; 3. 少数民族教育补助:支持3所中小学开展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支持2所幼儿园开展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工程建设质量达标达到100%。 4. 教育评审、评估、评价、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经费 加强经费检查和监督管理,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满意度大于85%,教育资金绩效自评比例达到100%,重点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比例达到20%以上; 5. 教育救灾维修及其他支出:保障受灾地区100%及时复课,维修工程及时完工,资助地方财政困难的地区修复设施设备。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各级运动会支出,保障运动会顺利实施。 2. 学校德育专项补助,提高德育队伍素质,学校德育体系日趋完善。 3. 教育评估评价绩效考核等支出,通过评估考核,正规学校管理,推进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少数民族教育补助,加强民族自治县、民族乡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改善办学条件。 5. 教育救灾维修应急等其他支出,解决学校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各项目比赛任务数(个)	8	10

			补助少数民族幼儿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数(所)	3	9	
			补助少数民族中小学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数(所)	2	6	
		质量指标		改扩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工程建设验收率(%)	≥80	≥80
		时效指标		德育工作培养对象	≥4500	135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牌榜在全国排名	全国第六	全国第六
				通过建设校舍少数民族入学人数情况	学生上学数进一步增加	学生上学数进一步增加
				民族自治县、民族乡办学条件	改善校园环境水平	改善校园环境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举办全国和省大学、中学生运动会	持续提高学生运动积极性	持续提高学生运动积极性
				教师队伍能力与德育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组织培训满意度调查	≥85	≥85
				家长满意度(%)	≥85	≥85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政策任务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办学条件改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含异地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含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建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及对校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 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 4.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教规〔2016〕39号) 5.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共5所; 2. 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一批, 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10间; 3. 2020年,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共15所; 2. 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一批; 3. 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30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量(间)	10	30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数量(所)	5	15
			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台)	≥10	30
	质量指标		当年项目开工率(%)	≥50	100
			建设质量	达到省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8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5
			新增特殊教育学生学位数	200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我省特殊教育基础设施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85	≥85
			学生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40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德建设工程 100 万元; 2. 教师教育发展工程 4,574 万元; 3. 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 2,160.3 万元; 4. 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 21,531.2 万元; 5. 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1,160 万元; 6. 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2,874.5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2.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 4.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 5. 《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 6. 《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 2. 按照计划选派义务教育阶段支教教师; 3. 按岗位需求招募退休教师; 4. 支持省级教师发展中心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 提升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 6. 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优化高层次教师人才队伍; 7. 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80%; 8. 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85%; 9. 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85%; 10. 教师的专业发展得到提高。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通过分类分层、分科分段组织开展“强师工程”省级示范研修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2. 使广大教师普遍具有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建设数（个）	≥400	≥1200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 培训项目数（个）	≥80	≥240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 人数（人）	≥30000	≥90000
			“三区”教师专项计 划 人数(个)	≥400	≥1200
		质量指标	参训率（%）	≥80	≥80
			合格率（%）	≥85	≥85
			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0	≥9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校（园）长的能力和 素养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 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开展的积极作 用	持续促进和提高了 当地教育教学 水平和质量	持续促进 和提高了 当地教育 教学 水平和质 量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1. 珠三角地区地级以上市(深圳除外)占年度资金额度的10%; 2.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含惠州市、肇庆市)占年度资金额度的30%; 3. 粤东西北地区各县(市、区)(含惠州市、肇庆市各县区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占年度资金额度的60%。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 4. 《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 5. 《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粤教师〔2017〕7号); 6. 《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 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分类、分层、分级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培训项目,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别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 2. 广大教师普遍具有尚师德品行、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形成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珠三角地区市级数(个)	≥6	≥6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市级数（个）	≥12	≥12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各县数（个）	≥71	≥7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0
			教师培训覆盖率（%）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 教师交流占比（%）	5	5
			小学生师比	19: 1	19: 1
			初中生师比	13.5: 1	13.5: 1
			高中生师比	12.5: 1	12.5: 1
			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 策落实到位	达到“两个不 低于或高于” 水平	达到“两个不 低于或高于” 水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训教师对培训的 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建设医院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政策依据	《关于研究部署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8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解决疑难危重症临床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支撑条件进一步夯实,高层次人才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推动重点建设医院的医疗水平、高层次人才数量、科技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争取到2022年建成1个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和若干个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新增2-3名院士,2-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6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全国百强医院达15家以上; 2. 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建设医院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个)	1	1
			新增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个)	2	≥2
			新增院士(个)	1	2-3
			新增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个)	1	4-6

		全国百强医院数量 (个)	10	≥ 15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 (个)	10	≥ 1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医院 (个)	5	≥ 5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 (个)	2	≥ 2	
		新增特色专科病中心 (个)	1	≥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省政府决定对没有医院纳入我省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的粤东粤西粤北的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实施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政策依据	《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9〕99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启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5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使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地市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将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地市的龙头医院打造成能力较强的市级医疗中心,重点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使其达到五大救治中心的规范建设标准; 2. 加强慢性病专科建设,显著提升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骨折、肺炎、糖尿病、肾衰竭等重点疾病的诊疗能力,提高市域内住院率,5个地市市域内住院率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创伤中心(个)	1	≥2
			建设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个)	1	≥2
			建设卒中中心(个)	3	≥4
			建设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个)	1	≥2
			建设胸痛中心(个)	2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市市域内住院率	较上一年提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可持续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9,966			
用途范围	用于对部属、军队、武警驻粤公立医院，省属公立医院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补偿资金可用于公立医院正常运行与事业发展，保障公立医院良性运转。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专项补偿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141 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不高于 30%，区域医疗费用增长不超过 10%，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不大于 9%，逐步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 2.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3. 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	≤30%	逐年下降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比上年下降	逐年下降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元)	比上年下降	逐年下降
		时效指标	县域内住院率 (%)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逐步建立	建立
		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逐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85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83,855		
用途范围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全部基本建设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工程			
政策依据	<p>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p> <p>2. 《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p> <p>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8〕30号)。</p>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全部基本建设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期支持升级县级综合医院个数(个)	7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升级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人床位数/县	逐年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人次/县	逐年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欠发达地区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元)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内住院率(%)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程度	逐年上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项目医院服务能力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7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7,611			
用途范围	乐昌市等39个县(市)在现有中心卫生院的基础上增设县(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共47所,增强粤东西北地区县域尤其是远离县城地区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政策依据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考核指标》(国卫医发〔2017〕73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建设,全部的建设项目基本投入运营并初步形成医疗服务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医疗设备等,将经济欠发达地区47家中心卫生院(含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升级建设成为中等水平县级人民医院,增加县域医疗资源供给,打造县域次级基本医疗卫生中心,满足辐射范围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相关专科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援。项目确立后力争3年内建成,5年内形成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升级中心卫生院个数(个)	47	188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面积	较上年上升	逐年上升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升级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2020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人数(人次/县)	较上年上升	逐年上升
信息化建设情况(%)			100	100	
每千人床位数/县			较上年提升	逐年提升	

			欠发达地区 医疗机构服 务能力-医疗 收入	较上年提升	逐年提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协 调发展	较上年提高	逐年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项目 医院服务能 力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 3. 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9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 执行率 (%)	≥90	≥9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不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较上年提高	逐年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逐年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516
用途范围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全科医生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省级培训基地和市级培训基地,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2.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 5. 《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6. 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欠发达地区招收2000名订单定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1080名、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含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4500名,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118名。培训240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为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招150名高校毕业生;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300名专科特设岗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重点为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 2.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 3.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

		要提供人才支撑。 4. 通过建立省级培训基地和市级培训基地，提升家庭医生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及慢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人数（名）	300	900
			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名）	2000	6000
			培训（助理）全科医生数量（名）	1080	3240
			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数量（名）	4500	13500
			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数量（名）	2118	6354
			培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骨干师资人数（名）	240	720
			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首席专家的招聘到岗人数（名）	100	3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招高校毕业生人数（名）	150	45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名）	≥ 3	≥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县镇医联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500			
用途范围	在粤东西北地区15个地市各设立一个试点区域,给予专项资金,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开展县镇医联体建设做准备。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8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到2020年6月,实现全省所有(市、区)县域医共体全覆盖; 2. 到2020年底,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1个县(市、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目标,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并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有效解决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底,每个地市建成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个数(个)	≥15	≥45
			年诊疗量增幅(%)	较上年提升	逐年提升
		质量指标	医共体所在的县域内住院率(%)	≥85	≥85
			医共体所在的基层就诊率(%)	≥65	≥65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果	明显提升	逐年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内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牵头医院人均薪酬比	同比增长	逐年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是否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帮助基层控制新技术、新项目等	明显提高	逐年提高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60	持续提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标机构数量	有所增加	逐年增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内“群众看病满意度调查”(%)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7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600			
用途范围	将粤东西北15个地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完善“纵到底，横到边”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分层级推进远程服务应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运维和运营模式。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33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扩大粤东西北15个欠发达地市23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建设，通过配发远程医疗设备和开展集成实施，统一接入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诊断、远程教育等应用，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2. 延续远程医疗运营维护服务2年，保障维护远程医疗日常服务和系统正常运行； 3. 延续远程医疗网络服务1年，保障远程医疗视讯数据稳定传输； 4. 升级远程医疗软件功能，强化远程医疗各项应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完善广东省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在建成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公立医院远程医疗平台的基础上，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建设，让基层人民群众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享受更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2. 加强远程医疗运营维护服务及网络服务，保障维护远程医疗日常服务及系统运行正常和远程医疗视讯数据稳定传输； 3. 升级远程医疗软件功能，强化远程医疗各项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医疗教育开展频次（次）	≥24	≥120
		质量指标	远程医疗设备故障停机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远程医疗服务粤东西北地市覆盖率 (%)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远程医疗系统持续扩展接口数 (个)	4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服务满意度 (%)	≥70%	≥7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2,788		
用途范围	省财政支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疾控机构冷链建设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加强我省疫苗接种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等有关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立我省疫苗储存、运输和温度监控模式，确保疫苗在我省的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 2. 完善并制定我省预防接种单位中各类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确保接种门诊达到全省统一设置标识、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规范管理； 3. 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扫码接种等信息技术规范工作流程、缓解接种高峰、实现预防接种全过程信息管理和质量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疾控机构冷链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医疗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预防接种信息技术的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预防接种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影响	促进
满意度指标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832			
用途范围	为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 2011-2020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我省规划,我委申请从 2015 年起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项目专项。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验收标准(2016 年版)的通知》; 4. 《国家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服务规范(试行)》; 5. 《广东省地中海贫血干预项目管理方案(试行)》。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筛查率达 90%,有效降低我省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筛查率达 90%,有效降低我省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0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服务项目结算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227.42/万	<682.26/万
		经济效益指标	干预的严重出生缺陷患儿数(人)	≥1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生儿家庭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116			
用途范围	为粤东、西、北90个县区50万35-64岁城乡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检查。				
政策依据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经济欠发达地区50万城乡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各项目县完成分配任务指标的8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 2. 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目标,“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诊率在全国处于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PV检查人数(人)	≥450000	≥1500000
			两癌检查建档人数(人)	≥500000	≥1500000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人)	≥450000	≥1500000
		质量指标	宫颈病理检查随访率(%)	≥80	≥80
			乳腺病理检查随访率(%)	≥80	≥8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县两癌筛查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格	不高于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90
			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	≥60	≥60
经济效益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90	

			早期乳腺癌检出比例 (%)	≥ 60	≥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妇女健康水平的可持续影响	积极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5,700			
用途范围	用于我省疫病防控工作及机构能力建设,包括开展免疫规划、重大及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职业病等疾病防治,以及支持开展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90%以上。 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 5. 疾控机构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 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 5.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机构能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100
			麻风病患病率	≤1/100000	≤1/100000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0	≥90
		成本指标	疫病防控技术服务成本	低于当地平均成本	低于当地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期和二期梅毒年度报告发病率下降 (%)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肺结核病发病率 (%)	低于去年发病水平	低于去年发病水平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 (%)	100	10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疾控体系发展及工作开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5,527
用途范围	省卫生健康委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及必要业务工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日常维护;组团式医疗卫生人才帮扶;医疗卫生科研课题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为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 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7. 《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的通知》(粤计生委〔2022〕55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医改工作重点任务,保障委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78家受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要求,县域内住院率较上年提高;省级应急队伍突发应急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100%;落实国家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小于1%。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 2. 保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3.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 4. 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团式帮扶受援医院数量(个)	78	234	
			省级应急队伍建设数量(个)	8	24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1500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40	12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100	100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率(%)	100	100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 (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85	≥8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1	>1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报告及时率(%)	100	100	
			预算资金下达率(%)	100	100	
			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成本	符合物价标准	符合物价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逐年提升
				县域内住院率(%)	较上年提高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正常运转	维持正常运转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870
用途范围	开展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中放射性监测及营养监测；完成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安全风险应急专项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法》的第5条、第6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第8条规定的工作经费保障政策；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3〕6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 5. 《关于下达2016-2018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计划数的通知》（粤财预〔2016〕5号）； 6.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7. 《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粤府〔2017〕28号）； 8. 年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年度省监测方案、年度消费量调查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给予政策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 2. 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4. 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工作优化、备案管理等； 5. 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 6. 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 7.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 8.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逐年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 (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	较上年提高	逐年提高
		环境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 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完成本地区食 品安全风险监 测(含放射监 测)分析年度 报告数量	按时完成1份 本地区年度 报告	按时完成3份本 地区年度报告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水 平(食品安 全服务水 平)	较上年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食品安全群众 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县级中医医院升级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9,470		
用途范围	支持 59 家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开展新建、迁建、改扩建、修缮、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人才储备等内容。增加床位规模和业务用房面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37 家开展基建项目的医院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 重大事故发生率保持为零。 3. 设备到位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数量（家）	≥37
			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提高
		质量指标	设备到位率（%）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住院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岭南中药材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7年-2021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60			
用途范围	用于第一批列入保护对象的化橘红、广陈皮、阳春砂、广藿香、巴戟天、沉香、广佛手、何首乌八种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保护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 2. 《关于安排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资金的请示》(粤财社[2017]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2. 制定生产基地评估标准。 3. 开展文化资源调查、整理、展览等活动。 4. 开展商标品牌保护工作。 5. 开展在林地生产中药材保护与研究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岭南中药材生产健康发展,引领和推动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提高岭南中药材品种质量、保护中药材管理、培育、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数量(人次)	≥480	≥2400
			开展动态监测品种数(种)	≥8	≥40
			开展实地指导工作(次)	≥8	≥40
			制定生产基地评估标准的品种数(种)	≥8	≥40
			开展品牌商标宣传活动(次)	≥1	≥5
			开展林地生长中药材保护与研究工作(项)	≥4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岭南中药材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药产业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4,088			
用途范围	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策依据	1.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持5家省属、5家地市级、4家县级中医医院基建及设备购置。 2. 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 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 4. 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每万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5.5张,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9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2. 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别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4人,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中医医院基建及设备购置项目数量(家)	≥5	≥5

			支持市、县级中医医院基建及设备购置项目数量(家)	≥9	≥9
			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数(项)	≥428	≥428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人次(人次)	≥650	≥650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项)	≥166	≥166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项目数(项)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0,88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支持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的有关项目等。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 2. 省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出2-3部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全省影院总数达到1400家,电影票房收入达到85亿元,全面高质量完成“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促进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电影年产量(部)	70	210
			全省影院总数(个)	1400	4200
			行政村放映电影数(次/月)	1	1
	质量指标	人均观影次数	2.2	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电影票房总收入在全国的排名	1	1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电影票房总收入(亿元)	85	255	

			全省票房增长率(%)	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国内电影大省地位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我省电影的国际影响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电影放映观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政策任务	广播电视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745
用途范围	<p>1. 主要用于广东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资金、境外落地电视监管平台人员经费、2020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扶持资金项目、广东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剧本扶持项目；</p> <p>2. 广东现代化多业务多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运维经费、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性支出、2020年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专项经费、支持4K电视产业专项经费、2019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服务项目经费、广播电视“走出去”经费、2020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葡影视合作交流工作配套扶持资金、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查、网络视听节目创作规划及研讨交流、网络安全测评经费等。</p>	
政策依据	<p>1. 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77号)</p> <p>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p> <p>3. 《广东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p> <p>4.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p> <p>5.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p> <p>6.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加快纪录片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p> <p>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年)的通知》</p> <p>8.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2004]第39号)</p> <p>9.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7]16号)</p> <p>1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2007]第56号令)</p> <p>11. 《关于加强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技网字〔2008〕44号)</p> <p>12.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p> <p>13.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p> <p>14.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协办函[2010]3号)</p> <p>15.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p> <p>16.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p> <p>17.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监测监管系统建设要求的通知》(广局[2010]357号)</p> <p>18. 《全国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p>1. 完成举办 2020 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工作，并在节展中增设大学生纪录片大赛、广东 4K 高清电视内容展等项目；</p> <p>2. 开展中葡影视合作交流工作，建设译制平台，每年完成 3 部左右国产影视作品的翻译并在葡语国家推广；</p> <p>3. 依法对在广东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的进行监管。</p> <p>4. 完成 2020 年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的评选工作，并积极推荐获奖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省广播影视名家、青年创新人才等，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评定工作，推动广电专业人才评价科学化，推动强化导向管理、实施工业监管、推动内容生产、引导人才培养等重要工作；</p> <p>5. 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党和政府主推的反映时代精神的重点题材，打造成在全国产生影响力的精品节目，形成“播出一批、储备一批、创作一批、谋划一批，源源不断出精品”的良好局面，丰富我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p> <p>6. 促进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质量提升，数量增长，保持我省公益广告创作、播出全国前列地位；</p> <p>7. 开展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长期通运行维护保障工作，逐步解决我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设备失修而造成的“返盲”问题；</p> <p>8. 确保对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持续进行全面监管，并且监管范围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 IPTV 业务，以及全省的互联网电视和省内重要视听 APP，确保系统可智能发现以上业务中存在的传播违规节目、私增直播频道等违规问题。</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攻坚克难，守正创新，</p> <p>2. 在广播电视事业产业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进展。主要包括：加强导向监管及行业管理；突出重点，抓好舆论引导及精品创作；锐意进取，推动事业产业跨越发展；固本强基，提升文化服务质量效益；追求卓越，深化版权强省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PTV 监测覆盖面（地市）	21	21
			我省公益广告播放时长(万分钟)	≥400	≥1200
			我省公益广告创作量（万条）	≥2	≥6
			搭建葡语节目译制基地（个）	1	1

			处理违规信息数量（条（次））	≥ 3000	≥ 9000
		质量指标	IPTV 视听节目 EPG 信息采集成功率（%）	100	100
			全省音视频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索的周期(天)	7	7
			网站抓取重复率（%）	< 3	< 3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与项目完成进度匹配	与项目完成进度匹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自动判定为违规节目的准确率（%）	100	100
			网站抓取遗漏率（%）	< 3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的需求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社会发展的需求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K 电视用户满意度（%）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政策任务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979			
用途范围	<p>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座发射台站的96部数字电视发射机 115部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年度电费 供电线路设备年度维护费、上山道路年度维护费、机房和设施年度维护费、发射设备维修以及发射台专用设施重点维护等项目的开支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号）附件《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使其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3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在2020年预算年度主要是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其所有的发射机都正常能够正常播出任务，达到“满频率”的要求；其所有的发射机播出时间不少于18小时； 2. “满时间”的要求；其所有的发射机播出运行的各节目的调制制度和发射机发射功率满足额定的指标要求，达到“满调制制度和功率”的要求； 3. 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使得收听收看质量达标，覆盖效果良好，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天正常无故障播出的发射机数量占发射机总数的百分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调制度与发射机的额定调制度之比 (%)	100	100
			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播出功率与发射机的额定功率之比 (%)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天每部发射机正常无故障播出时间 (小时)	≥18	≥18
		成本指标	发射机及配套设备实际电费与财政预算的电费之比 (%)	≤105	≤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节目地面数字电视人口覆盖率 (%)	>96.33	>96.33
			省广播节目无线覆盖人口覆盖率 (%)	>92.7	>92.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保持 30 年以上无线覆盖能力的发射台站数量与发射台站总数之比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省节目无线覆盖公共服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政策任务	4K 节目制作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由于制作 4K 节目成本很高,一般的影视制作机构、广播电视台不愿意投入资金生产制作 4K 节目或者生产制作更多的 4K 节目,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鼓励社会各影视制作机构、广播电视台生产制作更多的 4K 节目,从而推动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发展,特此用事后奖补的方式对 4K 节目制作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8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 年)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引导相关影视制作和广播电视机构积极创作生产或引进播出更多高质量 4K 节目,解决高品质 4K 节目源供给不足的问题。 2. 2022 年 4K 超高清节目储备达到 25000 小时, 3. 符合 HDR、50 帧/秒的 4K 节目提供量达到 7000 小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2020 年计划安排 4K 节目制作及引进播出补助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引导相关影视制作和广播电视机构积极创作生产或引进播出更多高质量 4K 节目; 2. 争取当年 4K 节目储备量达到 15000 小时以上; 3. 符合 HDR、50 帧/秒的 4K 节目提供量达到 2500 小时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 4K 节目储备量(小时)	≥15000	≥25000
		质量指标	符合 HDR、50 帧/秒的 4K 节目提供量(小时)	≥2500	≥70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从申请补助到获得补助的时间(月)	≤8	≤8
		成本指标	通过补助降低企业 4K 节目制作成本比例(%)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4K 用户数(万户)	≥2000	≥2300	

		指标	4K 机顶盒用户占总电视用户比重 (%)	≥ 60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补助对未来超高清产业发展影响的时间 (年)	≥ 3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K 电视用户满意度 (%)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政策任务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广播电视台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700		
用途范围	用于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 2020 年任务计划在前两年的 4K 技术建设基础上, 通过有针对性地补充 4K 节目生产设备和拍摄制作或引进更多的 4K 节目片源, 保障 4K 超高清频道建设持续运营发展。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 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广东广播电视台提出开通 4K 电视频道建设项目方案, 省财政厅商省直有关部门研究, 并报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就该项目分年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共 5 亿元, 已于 2017 年安排 1.6 亿元、2018 年安排 2.3 亿元, 截止目前, 原定 2019 年 1.1 亿元已下达 6300 万元, 剩余 47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技术设备方面: 本年度的支出, 计划在前两年的 4K 技术建设基础上, 通过有针对性地补充 4K 节目生产设备, 包括: 4K 超高清 EFP 箱载系统、4K 超高清信号传输补充设备及卫星车改造、4K/8K 超高清 ENG 设备、4K 音频工作站及配套设备、4K 虚拟演播室建设、400 平方米 4K 演播室灯光系统改造、4K 审片室建设、4K 录音棚升级改造、增补 4K 收录服务器及周边设备、4K 测试设备及周边设备、4K 制作网及素材存储管理系统完善, 以及咨询、培训及不可预测费用等, 以此进一步完善 4K 节目生产的工艺流程, 提升生产能力。</p> <p>2. 电视节目类方面: 本项目将完成 4K 节目内容储备 146 小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场 EFP 转播系统提供量(套)	1
			完成节目时长(小时)	120
			后期非编系统文件摆渡速度(MB/S)	500
			4K 超高清培训交流场次(场)	10
			400 平方灯光制作场次(场)	40
			可提供 4K 虚拟演播室数量(室)	1
			可提供 4k 音频后期制作及审片系统数量(套)	3
		超高清单机外出拍摄机时(小时)	1000	

		4k 超高清外场卫星传输场次数（场）	20
	质量指标	节目内容质量	符合 4K 播出标准
	时效指标	（电视节目类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播出时长（小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金帆奖、新技术应用学会节目质量奖二等奖以上数量（项）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存储和传输相关行业持续发展	优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目部门对 4k 超高清系统流程使用情况满意程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1,374
用途范围	1. 文物保护利用 15000 万元;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3374 万元; 3. “三馆合一” 基建项目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 2. 《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密件管理); 3. 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4.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状况得到提升, 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合理保护, 革命文物应急抢修和展示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国家和省政府重点工作; 2. 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 组织申报第八批省级非遗项目, 抓好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组织实施, 促进文化与生态的和谐发展, 指导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的建设, 抓好传习与传承, 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 设立省级非遗工作站; 3. 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和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维护修缮, 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妥善处理病害威胁, 保持文保单位的良好状态。加强扶持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和展示利用项目, 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 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 完成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及其它重大项目的保护、保存、研究、传承, 评估普查, 理论及技艺研究, 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民俗活动, 资料抢救整理及出版, 文化生态保护区、基地、工作站保护,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非遗周及文化和旅游部、省政府布置的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工作等。 实施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00
开展非遗保护队伍、传承人培训班（班次）				≥2	2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人数（人）	≥200	200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合格率（%）	70	70
			省级非遗名录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传承完成率（%）	80	80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完成率（%）	50	50
			全省博物馆建设完成率（%）	80	8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70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90	90
			非遗传承人培训结业率（%）	80	80
			博物馆参观人数增长率（%）	2	2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护本地特色文化留存与传承	进一步保护本地文化	进一步保护本地文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参观公众满意程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艺创作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1、艺术创作排演约2000万元,打造7-10部优秀文艺精品,繁荣全省文艺创作; 2、地方戏曲传承约1000万元,进一步繁荣我省地方戏曲的创作、演出、人才培养等。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关于推动广东美术发展的意见》; 4.《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扶持“建党100周年”专题创作计划重点剧目排演、扶持省直艺术单位文艺精品创作、委约名家创作及下一年度专题创作计划,打造7-10部优秀文艺精品。 2.扶持全省基层文艺院团发展、开展戏曲“进校园、进农村”演出,带动全省投入,每年为每个学校和每个行政村提供不少于1场地方戏曲演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扶持转企改制文艺院团快速发展,打造广东省艺术节等集聚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文艺品牌,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群众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数量(部)	7-10	10
			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次)	2000	6000
		质量指标	地方戏曲扶持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戏曲进校园实现率(%)	100	100
戏曲进农村实现率(%)			100	100	
演出观众数量(万人)			100	300	

			文艺精品获奖情况	获得省或以上级专业艺术奖项	获得省或以上级专业艺术奖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传承推广地方戏曲，培养观众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演出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805			
用途范围	1. 省属文化旅游单位年度重点公共服务及常规业务项目 10805 万元。 2. 省级文化旅游场馆或设施维修改造或升级维护等约 1000 万元，实施约 3 个项目。 3. 重点文化旅游活动 1000 万元，举办约 5 项目重点文化旅游活动项目，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任务，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启动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工程；2. 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3. 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安全运行，建设文化旅游强省，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数(个)	3	9
			重点文化旅游活动(场)	5	15
			重点公共服务及常规业务项目(个)	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全省重大群众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上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上级机关部署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及时维护升级改造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符合厉行节约	符合厉行节约
			单位造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及其辅助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230
用途范围	<p>开展含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达标补助、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完善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作，拟安排经费8310万元；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拟安排经费500万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拟安排经费800万元；落实全省古籍保护，拟安排经费100万元；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拟安排经费210万元；开展旅游统计及相关研究，拟安排经费310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3. 《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4. 《全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5.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6.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p>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74个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达标建设； 2.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94个县级两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 3.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5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进行达标建设； 4.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建设工作落实； 5. 推动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和示范项目14个完成创建任务； 6. 落实全省古籍保护工作； 7. 繁荣群文创作工作； 8. 开展旅游统计及相关研究。 <p>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数（个）	≥30	≥94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村数（个）	≥150	≥150
			推进“厕所革命”项目数（个）	≥40	≥120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数（个）	≥4	≥4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示范项目（个）	≥14	≥14
		质量指标	文化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10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100
			每万人公共图书馆面积（平方米）	≥120	≥120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成率（%）	100	100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覆盖率（%）	≥40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100	100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建设的影响	推动旅游文化环境优化与发展，促进地区旅游经济提升	推动旅游文化环境优化与发展，促进地区旅游经济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文化基础设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放及提升推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8,660
用途范围	<p>一. 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推广 3960 万元：约组织开展 18 项文化旅游交流推广活动，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p> <p>二. 文化旅游产业</p> <p>1. 文化产业发展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扶持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创建的文旅融合示范区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数量安排。</p> <p>2. 重大旅游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资金 6200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做大做强，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对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扶持。</p> <p>3. 文化和旅游消费 2000 万元，支持全省各地创新、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方式，根据全省各地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情况分配。</p> <p>三、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及文化旅游村镇扶持</p> <p>1.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扶持 100 条，每条 20 万元，共 2000 万元。</p> <p>2. 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扶持 100 个，每个 20 万元，共 2000 万元。</p> <p>3.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扶持 20 条，每条 20 万元，共 400 万元。</p> <p>4. 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国际级、省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均分，约 100 万/个，共 500 万元。</p> <p>5. 其他文化旅游资源推广 6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意见》；</p> <p>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p> <p>6.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p> <p>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园区创建单位、已认定文化产业园区及基地等的运营管理水平及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已认定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年度 绩效目标	的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水平。 2. 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广东文化旅游资源。 3. 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国际级、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扶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扶持、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扶持。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经济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数(项)	10	30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条)	100	100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条)	20	20	
			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条)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或奖励覆盖率(%)	100	100	
			优质旅游项目扶持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70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增长率(%)	3	3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排名在全国前列	前三名	前三名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6	6	
			文化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	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80
用途范围	含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资金;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资金; 全省社会篮球、老年人体育活动资金; 打造群体项目精品及备战全运会群体项目资金;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全民健身宣传、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	
政策依据	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3.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4.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举办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及培训约50项次, 指导各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资助我省传统及特色项目如顺德均安女篮、全省老年人体育活动、全省社会篮球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活动、绿道自行车赛事、省级公共体育场馆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等项目; 积极打造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备战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积极培训一批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宣传科学健身方法,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组织举办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及培训约150项次, 指导各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资助我省传统及特色项目; 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继续保持广东省优势; 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积极培训一批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宣传科学健身方法,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体育赛事举办数（次）	50	150
			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数（次）	9	27
			报道次数	2	6
		质量指标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0	0
			时效指标	报道首发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度（%）	7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615
用途范围	1、计划补助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2、采购2020年“全民健身器材进机关”器材； 3、编制广东省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 4、资助公共体育场地建设等； 5、省属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维护。	
政策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6〕119号）； 3、《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粤体群〔2018〕224号）； 4、《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5、国家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6、《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粤体规〔2018〕16号）； 7、广东省住建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支持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建规〔2017〕9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计划补助500多个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确保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 2. 采购2020年“全民健身器材进机关”器材配建至具备条件的省直单位或中央驻粤单位，逐步满足单位职工的健身需求； 3. 编制广东省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4. 资助公共体育场地维护，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5. 保障省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带动更多群众参加全民健身，提高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效益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推动地市、县（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社区体育公园）、足球场以及健身步道等； 2. 完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补助一批公共体育场馆维修项目； 3. 购置全民健身器材，主要配建与农村社区与单位等，不断满足各类人群健身需求；

		4.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延伸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水平。 5. 资助公共体育场地维护；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建至具备条件的省直单位或中央驻粤单位数（个）	≥10	≥30
			补助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数（个）	≥500	≥500
			资助公共体育场地维护数（个）	≥3	≥3
		质量指标	健身器材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100
			体育设施利用率（%）	95	9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5	2.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95	95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体育设施使用率（%）	95	95
			健身器材使用率（%）	98	98
			健身器材完好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4,063			
用途范围	用于保障周期备战、训练、参赛,开展人才引进、训练器材费、外训外赛、营养调控费、科研运作费和科医器材经费、反兴奋剂和训练相关保障等工作。				
政策依据	1.《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11-2020年)》; 2.《广东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十四冬广东代表团的备战参赛任务,取得5枚金牌以上比赛成绩,实现精神文明与运动成绩双丰收; 2.组织做好广东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比赛成绩保持全国前列,力争6枚金牌以上; 3.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全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4.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纯洁体育,维护国家形象和我省荣誉,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赛事干净参赛保驾护航。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组织做好我省周期备战工作,在第十四届全运会竞体项目成绩保持全国前列,第十四届冬运会成绩位居南方省市前列并取得5枚以上金牌,第32届夏奥会成绩保持全国前列并取得6枚金牌以上,各年度全国重要比赛保持全国前列并取得50枚以上金牌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全国比赛人数(人)	1700	2500
		数量指标	开展冰雪项目数(小项)	19	19
		数量指标	开展夏季项目数(小项)	275	27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90
质量指标	获年度全国重要比赛前八名人次数(人)	500	1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广东代表团获得十四冬金牌数(个)	5	5
		质量指标	广东运动员获得东京奥运会金牌数(个)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运动队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532			
用途范围	1. 改善各训练中心运动员生活、训练条件, 以达到现有的科学训练要求; 2. 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工作。				
政策依据	依据按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报送省体育局代建项目2020年度资金使用汇总情况的函(粤代建计函(2019)390号)制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维修、改造、建设有关配套设施和训练设施, 相关工程能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投入使用, 有效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 2. 举办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培训班不少于一次, 提高运动员自主择业率, 促使运动员顺利转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省体育局已立项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财务竣工决算。改善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训练生活设施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举办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培训班(次)	≥1	≥3
			参与训练中心数	≥4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概算执行率(%)	100	100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培训班参与人数(次/人)	≥25	≥75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运动员数(人)	≥25	≥75

			运动员自主择业率 (%)	60	65
			促使运动员顺利转岗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运动员满意度 (%)	≥80	≥80
			各训练中心运动员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51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助举办或承办全国比赛,如2020年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第一站); 2. 资助举办或承办国际体育赛事,如承办2020年FINA游泳冠军系列赛、国际篮联女篮奥运会预选赛; 3. 开展2021年亚洲青年运动会筹备工作。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粤体〔2016〕7号); 2. 《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7号); 3. 《广东省彩票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 《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5.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体规〔2019〕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资助或补助2020年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各类型竞赛活动约21项次,其中全国赛事约18项次,国际赛事约3项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我省体育十三五规划和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备战相关工作,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 2. 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 3. 推动承办地体育、旅游、消费发展; 4.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在我省举办的全国竞技类体育赛事数(项)	40	40
			质量指标	优秀运动员人数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赛事按计划及时举办(%)	100	100		

			资金及时支付率 (%)	95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比赛中获得金牌数 (枚)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度 (%)	90	90
			运动员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青少年体育
	政策任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7,031
用途范围	资助省单项重点基地、重点班；资助省级体校和五华、汕尾、清远等市县级体校改善办学条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补助地市输送人才工作；开展全省青少年高尔夫锦标赛、足球锦标赛和省长杯等年度各类青少年竞赛工作；开展校园科学健身指导工作、青少年冬夏令营和文化交流活动；开展青少年体育政策研究及培训会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粤府<2016>119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 5. 《体育总局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 7. 《体育总局关于命名“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的决定》； 8. 《关于公布 2016-2020 年度我省单项重点基地及重点班名单的通知》； 9. 《广东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各级各类体校建设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10. 《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经费补助暂行办法》； 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 2019 年招聘省专业运动员的通知》； 12. 《关于安排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伙食和服装补助的意见》； 13.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命名 2016-2020 年度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通知》； 14. 《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人才教育培训规划(2018-2022年)》； 15. 《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师资培训五年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6.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的通知》； 17.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资助 140 个省基地、135 个省重点班；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 2. 补助 21 个地市的输送人才工作，开展校园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开展省队开设的奥运项目的各种竞赛和冬夏令营、体育文化公益活动，为青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培养后备人才； 3. 加强我省竞技体育各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优化项目梯队建设，向省队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以“十三五规划”为一个周期，资助 32 个国家基地、140 个省基地、135 个省重点班；扶持不少于 2 个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资助 3 个二线队伍；补助 21 个地市的输送人才工作；资助 262 所省级传统校 307 个项目，争取全省约 4000 名教练员、文化教师、科医人员和管理干部都轮训至少一次，进行全省年度运动员注册大约 4 万名，开展科学健身行活动 8 次，开展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至少 4 次，开展省队开设的奥运项目的各种竞赛和冬夏令营、体育文化公益活动，为青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培养后备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少年各项目年度锦标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及各项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数（次）	100	100
			省级体育赛事举办数（次）	100	100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人次）	8000	8000
			资助省基地数（个）	140	140
			资助省重点班（个）	135	135
			补助地市的输送人才工作数（个）	21	21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率（%）	85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增长率（%）		10	10
		完工验收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实际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学生体育健康知识掌握率（%）	90

			加强我省竞技体育 各项目后备人才培 养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环评通过率 (%)	95	9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占比 率 (%)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体育工作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450
用途范围	<p>1. 推进足球改革：主要用于补助足球之乡和足球试点单位；编制广东省足球产业研究报告；开展社会足球赛事及宣传，裁判员、教练员培训及交流项目，建立社会足球注册系统。</p> <p>2. 落实国办〔2019〕43号文，发展体育产业：包括产业发展论坛、体育用品博览会、产业统计及培训、体育产业相关课题评选、产业示范单位、示范基地、示范项目评选、体育产业干部培训、媒体矩阵建设、宣传平台建设、舆情监控服务等。</p> <p>3.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体育对外交流等。</p> <p>4. 开展广东省智慧场馆研究项目。</p>	
政策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的指导意见》；</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p> <p>4.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构建体育宣传大格局实施方案》；</p> <p>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p> <p>6.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11-2020年）》；</p> <p>7. 《广东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裁判员项目：预计举办6类培训班及4项研讨活动，包括裁判讲师、裁判长、裁判员培训及全国区域性裁判研讨活动。培训新增受益人数达3500人，年度参与人数达5000人。支出率将达到98%；</p> <p>2. 建立全省青训系统体系，建立注册信息系统库；</p> <p>3. 教练员项目：通过举办教练员各项培训班，进一步推动我省足球教练员事业的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各层次教练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促进我省足球教练员技能水平的提高至2020年参与且注册教练员人数达到5000人；</p> <p>4. 社会足球竞赛项目：预计举办10000场赛事，35个组别，20000人参与。参与赛事运动员满意度达到非常满意，赛风赛纪方面无事故，无安全事故，无兴奋剂事件；</p> <p>5. 社会足球宣传及体博会足球项目：在各大媒体的曝光率比去年同期递增10%，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粉丝关注数量提高30%，在微信、微博、纸媒、电视台、电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 绩效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绩效目标</p> <p>媒体报道国内足坛赛事、广东足球改革、广东足球产业、广东各项足球赛事等文章篇幅达到 1000 次；</p> <p>6. 广东省足球试点城市的足球发展的整体水平在本省地级城市中位于前列，对本地区及周边的足球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在营造足球发展环境、推动当地足球的改革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分模块梳理广东足球产业各链条家底，并与不同的口径数据交叉验证，科学建模，测算产业总值，分析足球产业在体育产业的地位、作用和价值，以及和其他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情况，为体育产业成为广东经济新的增长点提供基础数据和充分依据。选拔我省各年龄段优秀教练员 1-2 人，队伍 3-4 支前往足球发达国家学习。聘请 4-5 名巴西职业俱乐部高水平梯队教练为我省各年龄段优秀队伍指导训练。保障我省国家队重点队员出国进行伤病康复治疗。通过造星计划，打造 10-15 名运动员进入各级国家队；</p> <p>7. 组织本年度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参观人数 1500 人次，主论坛一天，分论坛两天；广东省体博会展览面积 3.5 万平方米，400 个体育品牌，展览 3 天；组织体育产业专项调查队伍，对广东省体育产业名录 40000 条左右进行审核、筛选、核算；组织产业统计培训 100 人；体育产业相关课题 3 个以上；评选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超过 15 个，并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媒体报道；组织体育产业干部培训 80 人，时间不少于 3 天；每天及时更新局官网及新媒体，对日常舆情进行监控，对重大事件做舆情专报；每天及时更新局官网及新媒体，对日常舆情进行监控，对重大事件做舆情专报；在报纸、电视媒体、网媒开设专栏，发稿 1000 篇以上，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 20 分钟片、小视频 100 个；形成集电视、网络、新媒体、户外宣传及商场 LED 等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平台，根据工作热点专题策划专题专栏，开展系列宣传；</p> <p>8. 借助我省毗邻港澳台地区的极佳地缘优势，通过举办现有的优质体育交流活动项目，保持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及海峡两岸的紧密合作；积极优化我省对外交流的资源优势，致力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各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与互动，深化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文化共融，促进我省体育对外交流和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p> <p>9. 2020 年完成广东省智慧场馆研究项目编制工作，提出智慧场馆建设标准及发展方向，为我省 100 多个大型体育场馆今后升级改造以及新建体育场馆提供建设标准。</p>
--	--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通过开展广东省足球试点城市项目，加强我省足球项目的改革发展力度，落实足球管理机构和足球协会组织建设，加强青少年足球的培养力度，加强运动员、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我省足球水平；</p> <p>2. 在专家和国外专业机构指导下，逐步建立起广东足球产业链的统计和研究体系，对一些重要的概念、术语进行诠释和定义；分模块梳理广东足球产业链条家底，并与不同的口径数据交叉验证，科学建模，测算产业总值；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建立便捷、实用的数据库，便于委托后续可持续研究；为广东足球市场体系逐步成熟、足球市场产品的打造提供市场数据，推动足球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p> <p>3. 建立符合我省青少年足球发展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我省青少年球员在全国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广东足球竞技水平在全国前列。着力打造冲出亚洲走向世界核心球员，为振兴中国足球而努力奋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报道次数 (次)	1050	3000
			参加足球 竞赛次数 (次)	4	12
			退役运动 员支教数 (次)	200	1000
			举办项研 讨活动数 (次)	2	4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 结题评审 通过率 (%)	100	100
			会议培训 人数达标 率 (%)	100	100
			培训出勤 率 (%)	100	100
			报道点击 率 (%)	100	100
			会议培训人 数达标率 (%)	100	100

			课题研究 结题申报 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退役运动 员支教经 费到位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课题成果 采纳率 (%)	100	100
			微信公众 号粉丝关 注数量增 长率 (%)	≥30	≥30
			报道转发 率 (%)	75	7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队伍共建 情况	良好	良好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 度 (%)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人民调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政策依据	<p>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p> <p>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3.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p> <p>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p> <p>5.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号)第三部分(一)第3点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中“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内容。</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欠发达地区通过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示范性的的人民调解组织、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9万件以上、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方式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广东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排查数(次)	50000	150000
			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地市(个)	15	15
			专职调解员数量(个)	1	1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个)	≥2	≥2

			人民调解案件数 (万件)	≥ 19	≥ 57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 97.5	≥ 9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 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113			
用途范围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由法律顾问律师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所有村（社区），按照每年每个村（社区）5000元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共1011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支付律师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50%”。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时间(小时)	≥8	≥8
			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含线上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	≥1	≥1
			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	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	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社区矫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p>项目主要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2.2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主要内容为: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社区矫正设备费;3.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法修正案(八)》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2.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决定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3.《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5.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3号); 6.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粤司〔2013〕104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8.省财政厅、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号); 9.2017年1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粤司〔2017〕47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关注社区矫正立法，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研工作； 2. 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严格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3. 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4. 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做好电子手环定位、网络远程教育等工作； 5. 全面开展“震撼教育”、国学教育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确保“两个八小时”落实到位； 6. 推进教育帮扶社会化，引进共青团、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减少重新犯罪。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积极推进我省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控率（%）	85	90
			学习时间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100
			服务时间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	≤0.2	≤0.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用于扶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工作,补充当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扶持范围为除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佛山以外的15个地市的欠发达地区,包括14个地级市法律援助机构和94个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司法通〔2017〕106号); 2.省法院、省司法厅转发最高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粤司〔2017〕446号); 3.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司规〔20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 2.实现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5万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80%;法律援助事项指派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6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为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 2.积极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公共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政府的依法治理水平贡献力量; 3.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60	≥60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50000	150000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80	≥8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投诉率（‰）	≤0.5	≤0.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普及法律常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35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1.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费.2.普法宣传经费.3.普法宣传活动经费。				
政策依据	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工作部署、省依法治省工作要点要求及《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扶持15个地级以上市的94个欠发达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议、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运营、基层以案说法平台建设运营、“12.4”等重要节点普法活动等,确保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全面实施“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年底前做到中小学全面覆盖;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全面组织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100%村(社区)按照省级标准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地级以上市的主题公园和教育实践基地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60%以上500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扶持14个欠发达地区94个县级(含县级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专项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次)	1	3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区覆盖率(%)	100	100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	1	3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 1	≥ 3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 2	≥ 6	
		质量指标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达到省级建设数量（个）	地级市建设的1个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推动全省打造省级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10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 0.1	< 0.1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 90	≥ 9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 95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项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田建设及保护		
	政策任务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42,300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 2020 年省级垦造水田工作。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7）27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0 年省级垦造水田任务（具体数额以任务下达文件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省级垦造水田任务	完成 （具体数额以任务下达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达到垦造水田项目工程标准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垦造水田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占补平衡	完成
			通过国家对省耕地保护的考核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指标出让收入（亿元）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田的可使用周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田建设及保护		
	政策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3,000		
用途范围	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单位给予补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可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可统筹用于精准扶贫开发、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允许按照村务公开等相关规定自主支配使用。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补助发放面积（万亩）	≥3164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国家对广东省耕地保护的考核	通过
		环境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p>1. 森林生态健康维护与功能提升，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维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提升；</p> <p>2. 森林生态环境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园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优美的景观资源、不断挖掘森林文化，探索我省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林业科技应用、林下经济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森林+”的林业发展新业态；</p> <p>3. 林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p> <p>4. 基础设施及综合服务能力建设。</p>			
政策依据	是按照省领导指示精神整合优化的项目，属于省林业局重点项目，是推动广东现代林业的示范窗口和样板示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建设 10 个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成后的每个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至少实现以下其中一个目标：</p> <p>1. 森林康养示范目标：森林康养示范区不少于 1500 亩，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可提供休闲、健身、养生、疗养、认知、体验等不同类别的森林康养产品。基地内具有一定数量的、不同档次、不同类型、地理位置合理且能提住宿和餐饮康养服务设施，不少于 2 条 1 公里以上的森林康养步道，一个森林康养体验展馆，培训一批森林康养师。</p> <p>2. 林业科技示范目标：在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与经营、森林资源高效利用与开发等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示范以及产业化服务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p> <p>3. 林木种苗生产示范目标：示范区采用全光照自动喷雾育苗、轻型基质容器育苗和组织培养工厂化育苗等先进技术，提高育苗质量，稳定生产数量，形成生产基地化、育苗良种化、质量标准化和市场规范化的苗木生产供应体系。</p> <p>4. 林下经济示范目标：林下经济项目具有示范作用，年总产值超过 300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数量（个）	10
			森林康养示范区面积（万亩）	≥1500
		1 公里以上的森林康养步道数量（条）	≥2	

		质量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次)	0.5
		经济效益指标	年总产值 (万元)	>300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内群众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乡村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0		
用途范围	是按照省领导指示精神整合优化的项目，属于省林业局重点项目，根据倾斜支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有关精神，增加森林红色乡村的补助内容，同步适当核减补助的绿美古树乡村个数。2020 年建设 50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 50 个红色乡村。			
政策依据	是按照省领导指示精神整合优化的项目，属于省林业局重点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 50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 50 个红色乡村，一是能够带动森林乡村就业；二是美化乡村环境，提高乡村居住人民的居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美古树乡村完成数量（个）	50
			绿美红色乡村完成数量（个）	50
		时效指标	森林乡村建设及时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乡村带动就业人数（万人次）	0.5
			森林乡村带动旅游人数（万人次）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乡村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培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8,039		
用途范围	南粤古驿道林业生态修复与科教资金、森林碳汇造林及抚育、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配套（中幼林抚育）、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重点生态区域桉树改造补助试点、国有林场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示范建设、广东省巾帼林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 号）以及相关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 2 条古驿道进行生态保护修复； 2. 碳汇新造林 40 万亩（含防螺林 207 亩），抚育 2018-2019 年营造的碳汇林 113.5 万亩； 3. 中幼林抚育 200 万亩（其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50 万亩）； 4. 红树林造林 5423 亩，二级海岸基干带造林 26112 亩，抚育 2019 年营造的红树林 6713 亩，二级海岸基干带 28317 亩； 5. 营建热带季雨林 8500 亩； 6. 重点生态区域桉树改造 20000 亩；培育珍贵树种 5000 亩； 7. 培育大径材示范林 20000 亩；创建“广东省巾帼林” 2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驿道生态保护修复数量（条）	2
			碳汇新造林面积（万亩）	40
			抚育 2018-2019 年营造的碳汇林面积（万亩）	113.5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2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万亩）	50
			红树林造林面积（亩）	5423
			沿海防护林二级海岸基干带造林面积（亩）	26112
			抚育 2019 年营造的红树林面积（亩）	6713
			抚育二级海岸基干带面积（亩）	28317
			营建热带季雨林面积（亩）	8500
			重点生态区域桉树改造面积（亩）	20000
			培育珍贵树种面积（亩）	5000
创建“广东省巾帼林”数量（个）	20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5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红树林除外) (元/亩)	62.5
			造林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 (万元)	2.5
		环境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 (红树林除外) (吨/亩)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管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8,24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网络化监测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林业道路治安卡口视频监控项目二期、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林长制试点工作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12〕120 号）； 2.《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全面实施林长制”的要求以及省林业局关于森林防火病虫害监测、森林公安等职能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参保林地面积共 7785 万亩，其中：生态林 5447 万亩，商品林 2338 万亩； 2. 森林资源网格化监测管理体系建设； 3. 重点林区道路治安卡口视频监控项目（二期），由省森林公安局统一承担、林长制试点 4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5447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2338
			护林员网格化建设个数（处）	10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新建或改建个数（处）	10
			森林公安治安视频卡口个数（个）	100
			森林公安视频监控点个数（个）	50
			森林公安监控中心个数（个）	50
			森林公安警示宣传教育系统套数（套）	50
	质量指标	重点林区道路治安卡口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率（%）	≥90	
		森林资源管护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违法案件侦破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倍）	250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380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增长率（%）	≥0
			林木蓄积量增长率（%）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7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7,48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中华穿山甲等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小镇建设、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湿地保护和恢复、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等。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设20个森林小镇, 20个自然教育基地; 2. 搭建粤港澳自然教育平台, 初步建立自然教育体系, 社会关注度明显提升; 3. 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调查和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编制前期工作; 4. 完成国家公园专项规划编制, 补助4-6个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地; 5. 开展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 6. 有效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有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完成基建项目年度配套资金任务2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国家公园专项规划数量(个)	1
				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地补助个数(个)	≥4
				湿地面积保有量(万公顷)	175.34
				重要湿地监测数量(处)	4
				建设森林小镇数量(个)	20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数量(个)	20
				完成基建项目年度专项资金配套项目(个)	2
				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场次(场)	30
		质量指标		森林小镇建设标准达标率(%)	90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增长率	不低于上年
			健康湿地面积变化率(非人为因素)(%)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科技创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200		
用途范围	林业科技创新、林地土壤调查、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建设等。			
政策依据	1. 《关于加强林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营建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林 500 亩以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科研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2. 制定全省林地土壤调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及《广东省林地土壤调查工作操作细则》；完成林地土壤调查工作技术人员培训； 3. 完成河源、韶关 2 市全部林地土壤取样工作，约采集土壤 34000 份，保留土壤样品 17000 份； 4. 测试 34000 份土壤样品，每份土壤样品测试指标不少于 5 项； 5. 维护完善现有 14 个生态监测站，保障正常运行和监测； 6. 扩建 4 个生态监测站；完成沿海防护林工程生态效益评估，编制年度广东省林业生态状况公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林木良种和新品数量（个）	>5
			申请或取得知识产权（专利、新品种权、著作权、版权等）（项）	3-5
			营建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林（亩）	>500
			发表论文（篇）	>10
			采集林地土壤样品（份）	34000
			保存林地土壤样品（份）	17000
			检测林地土壤样品（份）	34000
			维护生态监测站（个）	14
			扩建生态监测站（个）	4
			培训人员数量（人次）	30
			提交技术研究报告（项）	2
			林业生态监测数据量（条）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增长率（%）	≥40
林业科技服务覆盖率（%）			≥50	

		经济效益 指标	林产品产值增加率 (%)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	≥90
			科技服务的林业生产人员满意度 (%)	≥90
			林业生产人员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发展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29,989		
用途范围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省级林业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务利息、林业信息化项目等。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8 号）； 2.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森林植被有效恢复，恢复面积与被征占用面积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面积与被征占用面积的比例（%）	≥6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使用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辖区内森林覆盖增长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	实现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购置应急防控物资等。			
政策依据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2.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细则》；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0 万亩；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4% 以下；挽回经济损失 150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次）	6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50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业种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保障当地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种苗供应,采用先进技术培育优质苗木发生的费用补贴,以及实施单位因扩大育苗规模或新建基地所需基础设施建设,如灌溉设施、供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生产道路工程、塑料大棚、荫棚、炼苗场、晒场、病虫害防治等建设和维护,以及种苗质量检验仪器等设备购置。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 3.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 4.《广东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林〔201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供优质乡土阔叶树种容器苗 0.3 亿株以上, I、II 级苗出圃率达 8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土阔叶树种容器苗培育数量(万株)	3000	
		质量指标	林业种苗出圃率(%)		≥80
			培育的优质苗木标准级别(级)		I、II
	时效指标	林业种苗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次(人次)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2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种苗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林业建设		
	政策任务	林下经济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培育 10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加强林下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培育 10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下经济相关品种种植成活率达到 70%以上，带动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10
		质量指标	林下经济相关品种种植成活率（%）	≥70
	林下经济种植面积 50 亩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项目带动农民人均年收入（元）	6000
			林下经济每个项目产值（万元）	100
			林下经济项目产值（元/亩）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十三五”基础测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p>1. 近海区域加密 3 个连续运行 GNSS 基准站,在粤港澳大湾区测绘基准建设基础上的全省测绘基准升级。</p> <p>2. 获取全省 0.5 米遥感卫星影像数据,生产全省 1:1 万 DLG、DOM 数据,生产全省 0.5 米 DOM 数据,更新全省行政界线数据库、地名地址数据库等基础数据。</p> <p>3. 完成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组织开展测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提供技术和理论依据。</p>			
政策依据	<p>《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关于安排省国土资源厅“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经费的请示》《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广东省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基础测绘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省国土资源厅“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预算经费评审意见的函》。</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工作和全省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工作提供测绘基础设施和基础数据支撑。</p> <p>2. 加强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获取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数据,更新生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率和现势性,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地图数据。</p> <p>3.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和专题监测,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提升基础测绘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1 万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更新）	完成
			全省地理国情监测	完成
			1: 1 万数字线划图核心要素全省更新	完成
		制作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万平方公里）	7.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及支撑服务（CORS）单位	≥400 家	
		省级政务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范围	覆盖全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需求及保障服务 响应率 (%)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数据资料有效性	长期
			测绘基础设施服务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第三次国土调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65		
用途范围	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费、省级初始库和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费、外业调查和专项调查费、省级数据库建设费、统一时点更新费、成果检查验收费、省级成果整理上报费、数据库成果国家级对接入库费、成果整理、数据分析及成果研究费。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 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2. 统一时点更新； 3. 成果检查验收； 4. 成果整理、数据分析及成果研究； 5. 图件编制； 6. 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查实查清我省省情省力的重大机遇和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利国利民的大事要事，对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目标是以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细化已有内容、更新变化内容、增加缺少内容”的原则，全面查清我省陆地国土的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地权属状况，并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管理与互联共享。</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1: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图（套）	1
		土地利用单张挂图（幅）	7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完成	
		功能模块完成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数据的可使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24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1. 土地、矿产卫片图斑省级审核。2. 省级稀土开采遥感监测及核查。3. 项目工程监理。4. 遥感监测综合管理系统维护。5. 遥感监测新技术研究工作。6. 保密技术处理和数据共享服务及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粤发改区域函（2017）1231 号、《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项目，提高我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测监管水平，提高卫片图斑省级审核覆盖率等。年度产出及效果如下：1. 履行卫片执法省级抽查指导职责，对国家下发的所有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省级审核，确保数据上报的真实性；2. 对全省稀土矿区开采遥感监测及现场核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开采稀土行为；3. 保障遥感监测综合管理系统顺利运行；4. 项目监理成果；5. 遥感监测新技术研究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土地卫片图斑省级审核（%）	100
			季度矿产卫片图斑省级核查（%）	100
			稀土开采遥感监测（平方公里）	6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矿产动态监测执法监察工作	实现
			遏制、降低土地、矿产违法数量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减低矿产违法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成果数据可持续使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成果用户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760		
用途范围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和“政务云”大数据资源，结合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建立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将综合服务平台连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类服务载体，构建“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服务体系。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基于项目建设系统平台成果，实现全省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实现流程集成和信息集成的“一窗受理”，三项业务在只交一套材料、材料齐全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办结；全省于2020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其他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地市数量（个）	1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
			一般不动登记实现（工作日）	3
			抵押登记实现（工作日）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群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		
	政策任务	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6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省部领导批示的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南粤古驿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地区、旅游风景区、城乡居民生活区、以及与邻省交界的治理责任主体已经灭失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重点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或监测项目; 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或政策研究项目。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的通知; 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5. 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比例200公顷,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治理恢复, 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恢复植被, 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 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治理恢复, 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恢复植被, 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 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2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治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地面景观得到改善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无主废弃矿山不再重复投入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理矿区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		
	政策任务	绿色矿山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7-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励已建成的绿色矿山。			
政策依据	<p>1.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p> <p>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5号);</p> <p>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p> <p>4.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我省计划 2017 年到 2020 建设 250 个绿色矿山(2017、2018 年已建成 16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绿色矿山建成数量(个)	70
			质量指标	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标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环境治理率	达标
			土地复垦率	达标
			矿区环境规范、整洁	实现
			美化采区地表景观	实现
			绿色开采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提升
			矿区绿色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矿业工作机制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职工和矿区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		
	政策任务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6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点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带前期勘查和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矿产地质工作;建设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评估。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3.《广东省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7号);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018-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8〕39号);5.《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7〕3号);6.《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7〕104号);7.《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有关任务分解方案》(粤府办〔2018〕12号);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地勘发〔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 2.完成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评估阶段性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 2.完成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完成广东省城市地质分布式数据库建设、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初步搭建形成广东省城市地质监测平台、完成广东省及重点区域三维地质模型构建,为相关政府部门地质信息服务;完成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评估,建成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地下空间资源地质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勘查项目数(个)	15
			省城市地质服务平台建设(年度完成)(%)	100

			广深科技走廊项目(创新)(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量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地质信息支撑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城市规划成本	实现
			节约城市运营管理成本	实现
			新增可供勘查的区块(个)	4
		环境效益指标	实施绿色勘查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勘查资料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部门及市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		
	政策任务	铀资源勘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p>铀矿具有放射性，是保持国家核威慑和核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性矿产，无法市场化勘查开发；我国铀资源保障水平仍较低，远远无法满足核电大规模发展和国防战略的实际需求。为确保国防、能源安全以及广东省核产业链安全、稳定、健康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规划顺利实施，持续推进我省铀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发挥我省核地勘队伍铀矿找矿专业技术优势，结合我省铀资源禀赋优势，特申请续设“广东省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铀资源勘查）”。</p>			
政策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国办发〔2011〕67号）《广东省核产业链发展规划》（粤府办〔2009〕88号）、《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56号）《关于继续设立省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46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新增（333+3341）铀资源量 xxx 吨（具体数字涉及敏感信息），每年提交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 5-8 处。工作成果达到预期 90%以上，工作量完成率 95%以上，实施进度、质量达到目标任务 100%，实施程序 95%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环境效益 100%达到预期，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预算执行率达 95%以上，具备较高的可持续发展水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提交小型及以上规模铀矿床 2-3 处，找矿靶区 15-24 处，新增（333+3341）铀资源量 xxx 吨（具体数字涉及敏感信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个）	5-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处）	5-8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333+3341）铀资源量（吨）	具体数字涉及敏感信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查成果资料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管理部门及勘查队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		
	政策任务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400		
用途范围	1. 梳理储量库、矿业权库等数据库，查漏补缺，服务于矿政管理； 2. 开展查明资源储量调查和潜在矿产资源评价； 3. 开展外业调查； 4.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汇总及成果应用展示； 5. 编制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总体工作方案。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2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本年度广东省查明矿产资源状况调查，系统梳理储量库中相关数据，摸清矿山占用、未占用、消耗、勘查新增、闭坑等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以及未登记入库资源储量、政策性关闭矿山残留资源储量等，获取准确翔实的各类矿产资源的储量数量、结构、空间分布和占用情况等基础数据，掌握我省已开展调查单元及调查对象查明矿产资源状况。2.完成本年度广东省潜在矿产资源状况调查。3.完成本年度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建设。4.完成本年度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矿种数(个)	≥12
			调查广东省上表矿山(处)	1162
			调查广东省上表矿区(处)	271
			年度成果报告(份)	1
			数据库(个)	1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95
			成果优良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供应能力	掌握
			开发利用潜力	掌握
		环境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可持续利用性	长期
服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资源管理		
	政策任务	海岸线生态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0		
用途范围	省本级计提事中事后经费 150 万元用于统筹项目安排, 转移支付市县 1485 万元用于推进海湾岸线的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 恢复海岸线生态环境。			
政策依据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 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推进海湾岸线的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 海岸线整治和修复取得良好成效。争取得到 2021 年, 全省累计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不少于 440 千米,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断恢复岸线生态环境, 提升重点岸段防护能力, 美化岸线景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400
			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海洋科普与教育基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治理合格率(%)	≥90
			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岸线生态环境	初步实现
			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价值	初步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修复工程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海人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资源管理		
	政策任务	重点海湾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包括海岸海域空间整理与环境改造、滨海滩涂湿地生态修复、海岸带综合治理整治、环境综合治理等，以及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深改组审议印发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2. 《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 年）》；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4. 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 5. 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重点海湾开展整治修复，提升海湾生态环境。实现海洋生态的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争取到 2021 年，累计开展约 10 个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改善我省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提升海洋灾害预警和防治能力，有效防御海洋灾害，降低海洋灾害损失，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保护沿海经济安全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重点整治海湾个数（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治理合格率（%）		≥90
		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初步实现
			改善海湾环境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风险，减少损失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动态监测有效性	长期
各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当地居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资源管理		
	政策任务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推进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在深化海岸带管理体制、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推动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示范。			
政策依据	《关于新增安排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的请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 3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5 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个数（个）	完成 3 个,推进 5 个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千米）	≥30
			打造魅力海滩（处）	≥3
			保护滨海湿地	面积不减少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80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率（%）	≥80
			项目中期现场检查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海湾环境,构建公众亲海空间	初步实现
		环境效益指标	海岸带环境持续变好	初步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海边居民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资源管理		
	政策任务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68		
用途范围	用于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价值评估,矿产详查和评审,交易等工作。			
政策依据	目前我省海砂供需矛盾突出,海砂价格高涨,为有效解决海砂供应问题,省委、省政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快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保障供给。有序有度推进海砂开发利用是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保障,是落实粤港合作的具体举措,对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5-6宗海砂砂源勘查、论证、出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砂矿权出让(宗)	5-6
		质量指标	前期勘查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按计划完成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任务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我省海砂供需矛盾	是
			增加海砂年供应量(千万方)	3-5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海砂矿权出让收入(亿元)	约2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海砂市场化出让工作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砂开采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空间规划		
	政策任务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5,000		
用途范围	重点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开展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保护修复及活化利用、绿道建设工作。省本级资金重点用于开展古驿道、绿道系列研究，以及开展古驿道重点项目设计、相关推广活动、专家指导及培训、会议、绩效评价、国内外调研等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南粤古驿道活化工作现场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18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6 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和示范段巩固提升工作；完成 2 条南粤古驿道的拓展新增工作；粤东西北 12 市新建绿道不少于 150 公里；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群众提供更多的优质的生态产品；年度旅游人次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路数）（条）	16
			南粤古驿道的拓展新增（道路数）（条）	2
			新建绿道建设（公里）	≥15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旅游人次	≥上年度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及游客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空间规划		
	政策任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9,17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监督实施的技术、政策研究和工作管理。2. 统筹谋划建设全省统一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管理系统。3. 开展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前期研究。4. 支持我省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含民族乡)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2. 粤发〔2019〕11 号；3. 粤发〔2019〕18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2020 年底前，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政策体系；建立安全完善实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绩效目标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前期研究；完成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个）	1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84 个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及 7 个民族乡
			形成政策和法规制度（套）	1
			控制线精准落地的技术指引和管控政策（项）	3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覆盖范围	21 个市，119 个县、区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统一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有效运行周期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土空间规划		
	政策任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及政策标准研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1. 研究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同步开展 8 项专题研究 2. 研究制定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7 项政策制度（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标准研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和工作机制研究、拆旧复垦后监管工作机制研究、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后期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广东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行动计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机制研究、编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计划）			
政策依据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具体措施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研究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到 2021 年，基本构建广东国土空间最优生态网络结构，统筹推进各自然要素和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实施重大工程，落实修复任务，提升全省生态质量，助力美丽广东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度，到 2021 年，研究制定广东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标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生态影响价值评估体系、动态管控等工作体系，确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监管、评估评价“有据可依”，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补偿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套）	1
			标准研究成果（份）	1
			制度研究成果（个）	4
			专题研究（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对全省生态修复指导作用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的期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落实全省重大生态修复项目部署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实施-评估-申报”的良性循环机制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规划实施机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对口支援		
	政策任务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17,047		
用途范围	按照民生优先、突出重点、提升内涵、发展创新的原则，严格遵守民生项目和基层项目不得低于支援资金总额的 80%这一要求，主要用于改善群众基本生活条件、产业援疆促进就业、教育援疆、干部人才培养培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基层反恐维稳和组织政权建设等方面。			
政策依据	中发〔2010〕9 号、财预〔2015〕148 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和兵团第三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使受援地经济社会明显加快、各族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按计划下达数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被援助地区民生基础建设，助力兵团南向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和专业技术软实力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对口支援		
	政策任务	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4,257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项目、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生环境建设、交往交流交融、基层组织及政权建设和其他等 9 大方面。			
政策依据	1.《关于开展“十三五”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15〕2293 号）； 2.《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西藏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14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要求，助力林芝市增强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技能的整体水平，培育特色产业市场主体，深化民族间地区间交流交往交融，配合林芝市打好脱贫攻坚战，让各族群众直接、稳定、持续受益，助推受援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西藏林芝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当地绿色发展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西藏林芝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对口支援		
	政策任务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0 年金额	72,000		
用途范围	严格遵守民生项目和基层项目不得低于支援资金总额的 80%这一要求, 主要用于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开展教育及就业支援、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培养引进、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等。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5〕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41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对口支援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15〕70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15〕106 号), 按照《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四川甘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对口支援四川甘孜规划项目 107 个。实现援建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在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深化交往交流交融方面达到规划目标, 规划计划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按计划下达数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甘孜州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基本实现
			民生项目和基层项目资金总量占比不低于支援资金总额(%)	≥80
		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 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当地绿色发展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甘孜州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对口帮扶		
	政策任务	帮扶重庆巫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32		
用途范围	用于巫山县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移民小区综合帮扶、技能培训等方面。			
政策依据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步改善巫山县民生实事和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 通过实施移民小区综合帮扶和脱贫攻坚，支持库区产业发展，逐步解决库区人民后顾之忧，加快劳动力转移和增收致富； 3. 支持库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项目实施率（%）	≥8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特大三防应急救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水毁修复、监测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三防指挥体系建设；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修建应急抗旱设施等。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68 号）； 2. 《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 号）； 3.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应对防治水旱风冻灾害，开展防汛抗旱防冻抢险减灾救灾救援行动，及时消除灾痕和恢复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	≥80
			当年项目验收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级）（%）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年底，投资完成率（%）	≥80
			截至次年 4 月底，投资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0.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恢复设施防洪功能（%）	≥90
			提高水旱防治和防灾减灾能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复后基础设施达到预期功能（%）	≥90
			修复后通讯设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860		
用途范围	<p>省本级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通信系统,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和扑火装备建设,森林防灭火科研设备和标准化建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用、地面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p> <p>地市资金主要用于粤东西北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和韶关、河源、梅州、清远、惠东、罗定、清城森林航空消防基地做好地面保障。</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p> <p>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损失。确保我省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森林火灾处置率平均达到 8 小时以内,飞行小时完成率 6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行小时完成率 (%)	≥60
		质量指标	8 小时火灾扑灭率 (%)	≥90
			森林防灭火设备稳定性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5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率 (%)	≤5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是否不低于上 年度水平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8,500		
用途范围	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			
政策依据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四条； 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46 号）第四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的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	100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倒房恢复重建终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0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率（%）	100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完工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救灾防治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支出主要是补充采购救灾物资资金、仓库管理费缺口、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采购救灾物资质量检测费用、救灾物资采购代理费用以及救灾物资质量管控(含现场抽检)费用等。				
政策依据	1.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 《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向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急需的衣被、临时住所、水、食品等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的稳定,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救灾物资调拨及时性(%)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现	
			维护灾后社会稳定	基本实现	
减少因灾所造成的损失			基本实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灾效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1,300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体包括：省部领导批示的重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或治理工程；重点地质灾害监测或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培训或宣传演练项目；重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或政策研究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 4.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 5. 《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1）开展粤东西北地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设计和施工。（2）开展粤东西北地区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3）开展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一期）。（4）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装备建设。（5）启动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试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处）	大型以上达到 60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数量（处）	大型以上不少于 25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装备数量（套）	5861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数量（套）	不少于 1 套
			群测群防巡查与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套）	1
			防治技术装备部署数量（套）	142
	质量指标	治理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完成率 (%)	≥50
			防治技术装备部署完成率 (%)	100
			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部署完成率 (%)	100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部署率 (%)	≥30
			群测群防巡查与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	≥30
			治理工程进度完成率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
	经济效益指标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亿元)	10
	环境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公路灾毁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8,500		
用途范围	抢通受毁路段，恢复正常交通功能实施的公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政策依据	1. 《公路法》； 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减灾规划》； 3.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 号）； 4. 《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粤交规〔2014〕114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020 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100
			公路管理事项审批率（%）	100
		质量指标	中断公路抢通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恢复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水文应急监测、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兴建抗旱水源和应急调水供水设施。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水利应急资金的投入，加大防汛抗旱应急通信设施、防汛抗旱物资购置（修复），保障我厅能够及时开展水利应急抢险、控制工程险情，从而达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p> <p>2. 完成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和灾后复产重建，恢复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从而提高防洪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毁水利工程当年修复率（%）	≥9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	≥80
			恢复水利工程防洪功能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巨灾保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1,250		
用途范围	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用于各地市的巨灾保险工作。			
政策依据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5〕67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保险风险分散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灾害和气象数据共享平台(个)	1
			巨灾保险试点地市(个)	14
		质量指标	各地灾害达到触发条件下的发生赔偿完整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地方灾后保障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补偿经济损失金额(万元)	总体保费与赔付情况相匹配,受灾大年时赔付金额应高于保费,给予市县充分保障。
			总体赔付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市(财政局)调查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农业救灾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修复农业生产设施和恢复农业生产；突发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其他农业生产救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广东省种子条例》； 3. 《广东省粮食生产应急预案》； 4. 《广东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6. 《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7. 《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 100 万公斤农作物种子的储备任务；根据实际农作物受灾情况，完成调拨储备种子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渔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渔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子储备（万公斤）	≥100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调拨储备种子救灾复产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渔业造成的损失	实现
			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农业、渔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500		
用途范围	重点支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执法装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培训考核省考试机构等			
政策依据	《新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应急救援科技水平和能力，降低事故灾害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防灾减灾宣传、演示和培训完成率（%）	100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数量指标	研究编制广东省基层综合减灾标准完成率（%）	100
			软件配置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防灾减灾宣传、演示和培训完成率（%）	100
			执法监察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及风险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200		
用途范围	主要支持清远市矿山风险点危险源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用于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非煤矿山风险点危险源监控预警体系建设等；用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法》；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2017〕83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重大隐患治理，有效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和非煤矿山、尾矿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液氨制冷、钢铁煤气企业检查全覆盖率（%）	100
			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化工医药、油气管道、非药品类易制毒、易制爆专项检查（%）	100
			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95
			隐患整改率（%）	90
			危险源点评估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化工医药、油气管道、非药品类易制毒、易制爆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 2.09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2.09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6.89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4.13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23
			危库、险库的尾矿库存量下降达标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控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行业企业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300		
用途范围	重点支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			
政策依据	1. 《新安全生产法》；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6. 安监总宣教〔2016〕42号； 7.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应急和安全生产意识，提升我省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参训率（%）	≥70
			制作防灾减灾应急公益宣传片数量（个）	≥4
			专版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培训项目质量评估优秀率（%）	≥95
			期刊内容（篇）	≥10
		数量指标	印制防灾减灾应急宣传品种类（个）	≥2
			下发宣传品数量（万份）	≥8
			直播宣传（次）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播放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电视公益广告（走马字幕）时间（周）	≥16
			LED屏播放公益广告时间（120次/天）（周）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干部对培训项目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08,334
用途范围	<p>一、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实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2.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3.预计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7.4万人，并按新的省级财政事权四档分担比例进行测算，2020年省级以上资金需9,9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预计可能4,440万元（2019年中央资金5,442万元），若中央资金有4,440万元，省级资金预计5,476万元。因2019年已预安排2020年资金500.596万元，故2020年省级资金预计需4,975.404万元。</p> <p>二、中职免学费资金：1.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残疾学生进行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2.资助标准每人每年3,500元。3.预计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人数为63.9万人，并按新的省级财政事权四档分担比例进行测算，2020年省级以上资金需154,31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预计可能38,340万元（2019年中央资金48,922万元），若中央资金有38,340万元，省级资金预计115,978.5万元。4.2019年已预安排2020年资金9,136.6万元，以及因设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项目，调出预留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省级资金326.8815万元，故2020年省级资金预计需80,334.65万元。</p>	
政策依据	<p>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p> <p>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p> <p>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得到落实；</p> <p>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人）	≥74000	≥2220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人）	≥639000	≥1910000
		质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000	2000
			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3500	35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581			
用途范围	<p>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万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p> <p>2. 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硕士17,361人、博士1,521人, 2019级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硕士21,237人、博士1,705人。按照每年5%的增加预测, 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人数为硕士22,216、博士1,790。据此测算, 2020年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硕士60,814人、博士5,016人, 2020年国家助学金名额为硕士60,814人、博士5,016人, 预计2020年需求资金为43,008.93万元, 按分担比例测算, 中央财政和地市财政应分别承担12,902.68万元和4,525.35万元, 省财政应承担资金为25,580.9万元, 珠三角地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中央和省财政负担30%, 地级以上市财政负担70%。</p>				
政策依据	<p>1.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p> <p>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p> <p>3.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p> <p>4. 《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p> <p>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科〔2017〕5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 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 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人)	≥54000	≥15000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硕士国家助学金(元/人均)	6000	6000
博士国家助学金(元/人均)	13000		13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因贫辍学率 (%)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3,673.48			
用途范围	<p>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p> <p>2. 从2019年起,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全部承担,补助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国家助学金的人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p> <p>3. 2020年在校人数为20,14,823人,按在校人数14%测算2020年国家助学金人数,预计需求总额93,128.31万元,按分担比例测算,中央财政和地市财政应分别承担27,938.49万元和11516.34万元,省财政应承担资金为53673.48万元,珠三角地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中央和省财政负担30%,地级以上市财政负担70%。</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p> <p>2.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p> <p>3. 《2019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p> <p>2. 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 and 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教育公平逐步提升。</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和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人)	≥53000	≥150000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人)	≥282075	≥900000

		质量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元/人)	5000	5000
			国家助学金(元 /人均)	3300	3300
			本专科生国家 助学金资助面 (%)	≥13	≥13
			本专科生国家 励志奖学金资 助面(%)	≥3	≥3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 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普通高校助学 金补助	奖励普通高 校优秀学生 和资助高校 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帮助 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更好 地完成学业	奖励普通高校优 秀学生和资助高 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帮助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更 好地完成学业
			因贫辍学率(%)	0	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长满意度(%)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教育精准扶贫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4,833.86			
用途范围	<p>1. 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高中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与残疾学生免学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资助,不同时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免学费补助标准为省内公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免交学费,民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分别减免5,000元和1万元学费,省财政补助学校每人每学年5,000元和1万元。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与其他省财政设立的资助政策不同时享受。</p> <p>2. 各地报送2018年秋季人数313,405人(其中小学147,478人,初中82,943人,普通高中(不含非建档立卡学生9,224人和就读外省残疾学生10人)36,306人,中职21,124人,专科14,809人,本科10,540人,研究生205人)和教育部推送的外省户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8,561人。因此,省以上财政需承担2019年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86,744.81万元(其中义务教育41,475.78万元,普通高中23,006.33万元(我省户籍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资金13,366.08万元,外省户籍免学费补助资金96,40.25万元),中职3,802.32万元,本专科18,251.28万元,研究生209.1万元),2019年下达普通高中免学费2720万元中央资金,省财政资金84,024.81万元。2020年按5%增加测算。</p>				
政策依据	<p>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p> <p>2.《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1号);</p> <p>3.《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高中教育各项资助政策按时落实。</p> <p>2. 教育公平逐步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帮助农村经济困难家庭脱贫。</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人）	≥280000	≥700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3000	3000
			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7000	7000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人/元）	2500	2500
			本专科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5000	5000
			研究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教育公平逐步提升	教育公平逐步提升
			因贫辍学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4,781			
用途范围	<p>1. 对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实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p> <p>2.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p> <p>3. 2020年普高助学金测算:资助人数预计234,658人,总金额46,931.6万元,省级以上资金预计40,830.492万元,其中预计中央资金14,079.48万元,省级资金26,751.012万元。因已预安排2020年资金1970万元,故2020年省级资金预计需24,781.012万元</p>				
政策依据	<p>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p> <p>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p> <p>2.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普通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人)	≥234658	≥700000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9,233			
用途范围	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2.《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 3.《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人)	≥6695	≥20000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76,224			
用途范围	<p>1.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学生健康体检费等;</p> <p>2. 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 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 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研教改费、教学差旅费、印刷资料费、体育耗材文体活动费等)、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包括学校水电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建筑物、道路、运动场地、设备、课桌椅、门窗的维修维护更新, 校园花草树木维护费等)、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p> <p>2. 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p> <p>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 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p> <p>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 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p> <p>2. 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 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p> <p>3. 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所)	≥3300	≥3300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所)	≥9900	≥99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进一步持续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进一步持续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053			
用途范围	<p>上岗退费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条件人员在服务期内退费。退费标准:1.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2.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3.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p>				
政策依据	<p>1.《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3.《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 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50%。</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2.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 3.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1000	≥2500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300	≥800
		质量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县区退费覆盖率(%)	≥90	≥90
			退费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2月31日前发放	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	促进更多人从教	促进更多人从教	

			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 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	≥50	≥5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 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1,023				
用途范围	1. 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2.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 5.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6.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万人次)	≥190	≥57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400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发展	持续提升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0,302			
用途范围	1.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 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 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 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				
政策依据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 4.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国教督办〔2018〕2号); 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 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2. 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 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 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万人次)	≥110	≥33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	≥1000	≥10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内地民族班（学生）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1. 2,100万元用于承担内地民族班办班任务的初中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共计28所学校纳入项目入库安排。 2. 400万元用于对口接收内地中职班毕业生的5所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补助。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 2. 《广东省内地民族班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9号）； 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升入高职院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5〕1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高中阶段学校、初中学校办学经费补助内地民族班的教室、实训室、宿舍、食堂等修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补助 2. 高职院校校舍和设备设施改造补助有关高职院校改善与接收内地中职班相关的教室、实训室、宿舍、食堂等改造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补助。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 承办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维稳处置和重大疾病救治等其他特别需要的费用补助等，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维稳机制和防治重大疾病。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服务管理水平，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内地民族班高中阶段、初中办班学校数（所）	28	84
			补助对口高职院校数（所）	5	1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补助发放覆盖率（%）	98	98
			工程验收率（%）	≥80	≥8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生规模（人）	≥7800	≥7800
			内地民族班教育办学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内地民族班办学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对3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号); 3.《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是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学生数(人)	≥200000	≥200000
			补助农村学校数(所)	≥1455	≥18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3000	3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元/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3,296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3.《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2.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市、区)达到70%以上 3.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市、区)达到7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 2.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县(市、区)数量(个)	≥90	每年度≥90
			奖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市数	≥12	每年度≥12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70%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县(市、区)	>70%	>7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按月发放教师工资,无拖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比之前年度工资收入情况教师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22,604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向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粤财教〔2014〕283号) 2.《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粤府办〔2016〕3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4.《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人数(万人)	≥28	三年总计达到80万人次
			发放县(市、区)数	71	每年发放县(市、区)数71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县区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的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发放及时率	当年度发放完毕	当年度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农村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较以前年度得到提升	每年度农村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211		
用途范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年8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7〕2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是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700000	≥20000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1250	
		质量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因贫辍学率 (%)	0	0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3,846			
用途范围	<p>针对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p> <p>当年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p> <p>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p> <p>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p> <p>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p> <p>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p> <p>以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补助标准。</p>				
政策依据	<p>1.《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p> <p>2.《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量(个)	≥90	≥90
			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当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	每年发放当年度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及维稳效果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进一步改善生活水平	进一步改善生活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920			
用途范围	用于学校日常运营支持,包括工资、科研、教学及行政后勤等。				
政策依据	《关于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办学经费财政补助安排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0年7月,南校区第一期项目的教师宿舍BC、体育馆将交付使用; 2. 2020年7月,南校区第二期项目开工; 3. 2020年12月,第一期项目的其他建筑物将完成60%的工程量,并于2021年底前建成交付使用; 4. 第三期工程(周边道路)于2020年第一季度开工,2022年完成。 5. 2020开设新专业,数学与计算机,计划每年扩大招生150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南校区完成建设任务,总建设规模达到28.3万平方米,并于2020、2021、2022、2023年分阶段交付学校使用。 2. 2021年计划开设“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专业,计划每年再扩大招生70-1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平方米)	27153	226400
			教师宿舍数(栋)	224	433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90	90
			新专业招聘教师数(个)	≥20	每个新专业≥2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80	80
			项目计划及时完成率(%)	80	80
	开工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年检合格率(%)	100	100
			2020年扩大招生数	≥150	/
		经济效益指标	事业收入增长率(%)	20	年平均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学校师资力量	通过新建教师宿舍馆、体育馆等提高教师住宿环境,吸引更多教师人才入校	通过新建教师宿舍馆、体育馆等提高教师住宿环境,吸引更多教师人才入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00		
用途范围	<p>1. 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 特别是残孤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 可以申请新生资助;</p> <p>2. 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 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为一次性资助;</p> <p>3. 2020 年预计补助学生数不少于 1,500 人以上。</p>				
政策依据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p> <p>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97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 特别是残孤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助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学生数(人)	≥1500	≥4000
			免学费补助金(元/人)	不超过 6000	不超过 600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补助	更好地帮助学生本人及其家庭	更好地帮助学生本人及其家庭
因贫辍学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4,138		
用途范围	帮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 4138 万元资助资金，资助 4138 名少数民族大学生，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资助人数（人）	4138
			资助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下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增长率（%）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受益人群满意度（%）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415,548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符合养老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人员的政府缴费补贴。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 3. 《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府办〔2017〕15号)。 4.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52号)。 6.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2.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水平在全国排名靠前	在全国前十名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发放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额	≥上年度发放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增长情况	≥上年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7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11,560		
用途范围	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1 号）； 5.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条； 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4 号）； 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18 年至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8. 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乡低保月人均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609 元和 276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30%、60%； 2. 开展临时救助，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3. 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切实保障他们有饭吃、有床睡、有衣穿，有急病得到及时治疗，查明身份及时送返； 4.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月人均平均补差（城）（元）	≥609
			城乡低保月人均平均补差（乡）（元）	≥276
			省内所有孤儿得到基本省保障（%）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	≥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特困供养标准（全自理人均照料护理标准）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特困供养标准（半自理人均照料护理标准）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特困供养标准（全护理人均照料护理标准）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100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开展临时救助	应救尽救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满足孤儿基本养育需求率（%）	100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091				
用途范围	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的2971名残疾人或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亲属成为公益性岗位残疾人专职委员,解决就业问题。					
政策依据	《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粤残联〔2016〕27号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的2971名残疾人或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亲属成为公益性岗位残疾人专职委员,解决就业问题。 2. 建立业务培训、考核机制,使更多优秀的残疾人投身到基层残疾人工作中。 3. 确保残疾人情况调查的基本信息准确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建设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热心为残疾人服务的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有效解决了全省2万多名的残疾人或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亲属就业问题。 2. 充分发挥了残疾人主人翁作用,创设了为残疾人服务的平台,建立业务培训、考核机制,使更多优秀的残疾人投身到基层残疾人工作中。 3. 从根本上改变残联组织基层力量薄弱的现状,确保残疾人情况调查的基本信息准确率,增加了残联组织的群众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委员业务培训时长(小时)	≥32	≥160	
		质量指标	专职委员考核达标率(%)	100	100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情况抽查核实准确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专职委员待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根本上改变残联组织基层力量薄弱的现状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满意度高(%)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121			
用途范围	政府和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0-6岁残疾儿童特殊需求,提高他们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回归和融入社会。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 4.《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残联〔2016〕86号); 5.《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2.通过康复训练,使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2.通过康复训练,使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人)	≥6740人	≥337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0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				
用途范围	为纳入医保的1-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提供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为纳入医保的1-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提供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2. 通过开展项目补助,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项目。				
	实施周期	1. 为纳入医保的1-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提供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2. 通过开展项目补助,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人工耳蜗植入项目补助的残疾儿童数量(人)	≥20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助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带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6,110		
用途范围		新建社区康园中心和已建社区康园中心的运转补助。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 2.《省综治办等11部门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 3.《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残联〔2017〕28号); 4.《关于印发〈补齐民生短板 办好民生大事要事预算安排工作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实现全省新建200个社区康园中心 2. 为29560人提供托养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全省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立一个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文体娱乐及运动功能训练等基本公共服务的社区康园中心。 2. 以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康园中心数量(个)	≥200	≥1000
			托养服务人数(人)	≥29560	≥1478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融入社会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社区康园中心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机构补助标准(万元/个)	≥10	≥10
	已建机构运转补助标准(万元/个)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及社会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残疾人融入社会程度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联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500			
用途范围	对我省欠发达地区有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补贴。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1000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通过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实现小康创造物质基础,效果较显著。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贴 2. 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消除或减少残疾人的居家障碍,提高其居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不超出市场价格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补助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和台山、恩平、开平等地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政策依据	1.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2. 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补助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和台山、恩平、开平等地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2. 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宗数（宗）	≥400000
			质量指标	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社会效益指标	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
	群众丧葬负担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的影响	提高
			群众丧葬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推动殡葬改革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70,100			
用途范围	覆盖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35个省直管县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社会残疾人、残疾军人,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7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35元; 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全省21各地及以上市、35个省直管县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社会残疾人、残疾军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只要自愿申请,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补贴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175	17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人/月)		235	2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调查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1%以内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6,103			
用途范围	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照护能力和水平。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新建、改扩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2. 通过购买养老服务工作项目,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3. 通过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 4. 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照护能力和水平。 5. 引进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推动养老床位建设,提高每千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2. 推动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提高机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5	≥35
		时效指标	将养老服务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两个月内下达	资金两个月内下达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改扩建等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购买养老服务工作项目成本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提高情况	有效增多	有效增多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工作服务在养老服务中发挥专业作用情况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养老服务体系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	≥90	≥90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	≥90	≥90
			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加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政策依据	1.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发〔2016〕107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3号);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2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金支出进度超过60%。进一步完善我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殡仪馆遗体运输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2. 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便民利民,优化办丧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3. 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资助殡仪馆(火葬场)建设;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恩平、开平、台山)殡仪馆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平板火化机购置或升级改造、殡仪车购置等);殡葬信息化建设(包括软、硬件建设等); 2. 进一步完善我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殡仪馆遗体运输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3. 加快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便民利民,优化办丧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4. 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平板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殡仪车等设备数量(个)	≥25	≥75
			新增骨灰存放格位数量(个)	≥12000	≥36000
新增遗体冷藏柜数量(个)			≥250	≥7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获资助的殡仪馆服务保障能力	高于上年度	高于上年度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0	≥90
		成本指标	所资助殡仪馆设备采购成本	不高于市场平均成本	不高于市场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仪馆基础设施设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办丧服务的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04,416	
用途范围	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2.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80%以上。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1. 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2.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 资金拨付时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 指标	医疗救助预算资金使用率（%）	≥9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 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792,402		
用途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 号）； 4. 省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7 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和及时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基本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6,988		
用途范围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条例有关精神，解决广东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 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 号）。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数量	计划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实施成本	不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民生保障和改善水平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地区出生率	较上年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39,560			
用途范围	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截止2020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4元。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截止2020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4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新生儿访视率(%)	≥70	≥70
			早孕建册率(%)	≥80	≥80
			产后访视率(%)	≥80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83	≥144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59	≥4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5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4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40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9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95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	≥92	≥92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覆盖率 (%)	100	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9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95	≥95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95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95	≥95
			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及时率 (%)	100	100
			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缩小	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45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1,624		
用途范围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政策依据	1.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 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 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数量	计划数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补贴不能高于同类地区工种的补贴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岗人员生活水平	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人员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9,510		
用途范围	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数量（人）	计划数
			补贴城市数量（个）	计划数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补贴不高于同类地区工种的补贴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人才增长率（%）	较上年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服务满意度调查（%）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2,516			
用途范围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 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 应延续相应待遇, 减少人才流失率。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 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 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 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 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山区县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医务人员数量(人)	52558	65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补贴不高于同类地区工种的补贴水平	补贴不高于同类地区工种的补贴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指数	较上年增长	逐年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增长率	持续增长	逐年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0
	患者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24,085		
用途范围	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在编数（个）	计划补贴人数
			设备购置数量（个）	计划购置数
			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数量（个）	计划补贴个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补助不高于同类地区工种的补贴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来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等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 2.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 救助基金使用率高；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的负面新闻持续降低，不形成舆论炒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界管理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42		
用途范围	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100 号）； 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6 号）； 4.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5. 省界管理维护委托协议书。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巡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巡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维护正常开展，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8		
用途范围	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政策依据	1.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条例》的规定； 2. 《民政部关于做好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民函〔2017〕274 号）的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检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按时完成工作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3,540		
用途范围	保障了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促进了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位。			
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五条；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85 号公告）第四条； 3. 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42 号）； 4. 《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			
总体 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通过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及强化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建立起省、市、县（市、区）三级连通的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网络，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保障了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促进了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共 1144 个乡镇（街道）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覆盖率（%）	100
			全省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90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规范率（%）	100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共 1144 个乡镇（街道）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覆盖率（%）	100
			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服务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450		
用途范围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提高关爱保护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政策依据	1. 党的十九大报告；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 4. 广东省民政厅联合省编办等十部门《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145号）； 5. 民政部财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和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普及度（%）	≥80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纸质档案建立情况	一人一档
		时效指标	开展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试点地区购买服务成本	不高于当地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数量	显著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关爱保护服务有利于减轻儿童所在家庭经济负担	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关爱保护服务有利于提升儿童环保意识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能力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关爱保护服务的留守和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860			
用途范围	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完成高等教育。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粤残联〔2015〕83号); 2.《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帮助残疾大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和融入社会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帮助残疾大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和融入社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自我发展和融入社会能力	积极提升	积极提升
			残疾人就读高等院校入学率	积极提升	积极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残疾大学生完成高等教育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大学生及其亲属满意度(%)	≥80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200			
用途范围	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 4.《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粤残联〔2016〕83号); 5.《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为有需求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为有需求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万人)	≥21	≥105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万人)	≥7.6	≥3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的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40		
用途范围	开展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的每个试验区补助 80 万元。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确定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名单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对接受孕产妇产前筛查诊断、儿童康复筛查诊断、残疾评定对象提供补助，减轻服务对象经济负担。 2. 通过开展项目补助，促进更多人参与接受残疾预防干预项目，提高试验区残疾预防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诊断人数（人）	≥1400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人数（人）	≥350
			残疾评定人数（人）	≥48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助服务对象经济负担	明显减轻
			试验区残疾预防能力和水平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可持续发展和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的不断涵养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或家属对项目补助的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7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965			
用途范围	针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广泛宣传基本医保制度和参保政策,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 3.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号); 4.省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针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广泛宣传基本医保制度和参保政策,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质量指标	宣传培训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对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积极)影响(%)	≥95	≥95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培训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宣传途径使用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增长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的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认可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27,425			
用途范围	补贴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补贴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省级补贴(万元)	≥2742	≥8226
			欠发达地区(包括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万人)	≥5	≥15
		质量指标	足额补贴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0,66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地名文化建设、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社工成长计划、“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长青计划”、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八个项目。	
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2.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民政厅三定方案工作职责； 3. 《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地名文化建设项目：在地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资源研究、提炼，制作、播放宣传、介绍广东省优秀地名文化的地名故事专题片。</p> <p>2. 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持续资助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 200 个社工站 940 名社工在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丰富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实现。</p> <p>3.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资金用于第一、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社工站开展服务活动，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贫困户、涉法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p> <p>4.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目标 1：推动创建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促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 2：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p> <p>5. “长青计划”项目：目标 1：加快推进《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树葬区及民俗服务中心等集中办丧场所建设。目标 2：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p> <p>6.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各地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建设。</p> <p>7. 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目标 1：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目标 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p> <p>8.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目标 1：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目标 2：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目标 3：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p>

		儿进行体检；目标 4：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康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文化建设项目每个市、县拍摄《地名故事》纪录片数量（集）	每个市、县至少拍摄 1 集
			“双百计划”项目持续资助社工站数量（个）	200
			“双百计划”项目持续资助社工数量（个）	940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成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组织数量（个）	407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个）	不少于 100
			“和谐婚姻”建设达到国家 3A 等级以上标准或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标准的婚姻登记机关数量（个）	≥5
			“长青计划”项目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树葬区、民俗服务中心等集中办丧场所（个）	>15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能的机构覆盖率（%）	≥80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救治（包括门诊、住院、康复、体检等）例数	≥500 例
	质量指标	地名文化建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率（%）	100	
		“和谐婚姻”建设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设施设备配置	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要求	
		“长青计划”项目公益性骨灰存放、树葬区覆盖率	稳步提高	
		“长青计划”项目节地生态安葬率（%）	≥55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机构试点任务和验收标准	按粤民函〔2018〕2772 号要求的工作任务和验收标准完成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时效指标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双百计划”项目按时发放工作补贴 (%)	100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年度服务活动完成率 (%)	100	
		“和谐婚姻”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	100%	
		“长青计划”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下达3个月内	
		“明天计划”项目资金拨付用款单位时限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文化建设项目研究、提炼本地地名文化遗产资源	加大深度
			地名文化建设项目宣传、介绍本地优秀地名文化效果	有效提高
			“双百计划”项目社会工作知晓度	明显提高
			“和谐婚姻”建设婚姻登记、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及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100%免费
			“长青计划”项目殡葬改革推进情况	持续深入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服务功能	显著提升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百计划”项目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成效	明显增强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影响	成效明显
			“明天计划”项目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百计划”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的满意度 (%)	≥90
			“和谐婚姻”建设婚姻登记当事人服务满意度 (%)	≥90
			“长青计划”项目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85

		大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	≥ 85
		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救助对象对救助机构居住环境的满意度 (%)	≥ 80
		“明天计划”项目监护人满意度 (%)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以下简称“乡教计划”）是团省委下设广东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参与“乡村教师计划”的具体运作，项目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支付“乡教计划”志愿者的生活补贴(2300 元/人/年)、交通补贴(1000 元/人/年)及购买社保（约 1400 元/人/月）、节日补贴（200 元/人/年）。			
政策依据	1.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2018-2019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 2. 团省委《关于实施“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助力精准教育扶贫的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招募 1000 名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开展 1 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充实乡村教师队伍力量，以精准教育扶贫助力我省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堂数（时长数）	5000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号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人）	30000
			志愿者考核合格率（%）	90
			培训考试优秀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720		
用途范围	每年对广东省 72 个欠发达地区的县级（含同级市、区）工商联进行专项办公经费补助，每个工商联补助 10 万元。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用于改善办公环境、组织调研、开展培训等有利于提升基层工商联履职效果的办公支出。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5 号）中提到：“根据省级财力情况，省财政将进一步对基层工商联建设给予适当的支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二是开展培训教育，提高商会工作人员及会员的综合管理能力；三是开展调研活动，加强本省民营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提高民营企业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四是整合社会优秀资源，参政议政工作有成效；五是构建和谐社会，积极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育次数（次）	144
			调研次数（次）	216
			调研报告份数（份）	72
			协助新建基层商（协）会组织个数（个）	72
			组织参与扶贫公益事业次数（次）	216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良好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p>1. 在我省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提高“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在“四新”领域探索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强化示范点的服务功能，创新示范点的服务形式。</p> <p>2. 支持各地“妇女之家”加强阵地和建设建设，加大基层妇女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执委的作用。</p> <p>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p> <p>4.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提高“妇女之家”运用网络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水平。</p> <p>5. 围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围绕妇联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教家风、支持妇女增收致富、维权和关爱困难妇女儿童等各类多元服务。</p> <p>6. 支持有条件的“妇女之家”链接社会资源，购买第三方服务。</p>	
政策依据	<p>1. 《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p>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p> <p>3.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p> <p>4. 《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p> <p>5. 广东省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p> <p>6. 粤妇函〔2019〕111 号《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p>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p>1. 在全省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四新”领域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场所以，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p> <p>2. “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第一年在全省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四新”领域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场所以，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p> <p>2. 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p> <p>3. 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每年主要是开展面向基层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协商沟通、维权及心理疏导、帮助帮扶等服务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完成率（%）	100	100	
			村（社区）妇联改建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女性志愿者团队覆盖率（%）	100	100	
			女性文娱健身队覆盖率（%）	100	100	
			举办妇女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率（%）	20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资金下拨时间	每年8月31日前	每年8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妇女之家”成为党妇女力量的坚实平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或接受服务妇女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700			
用途范围	按照《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实施指引》对项目进行管理、实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对新增6个项目站开展实地指导,开展三年项目总结、评估、咨询、调研,继续开展项目培训、督导,指导和督促各项目站完成服务指标,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项目有序、高效实施,让广大妇女群众满意。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安排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经费和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经费的请示》粤财行(2016)226号; 2.《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粤妇函(2019)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心理等咨询服务,帮助其获得解决问题的知识和技巧,获取资源和维权指引,促进问题解决; 2.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帮助其使舒缓情绪、调适关系、解决问题,使其个人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关系得以改善; 3. 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服务,帮助其获得资源、支持,改善了其社会功能,促进其个人成长; 4.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帮助其获得法律和心理知识,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5. 通过项目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定期发放资讯,使得便捷获取法律知识、维权技巧、婚恋指导、家庭教育、就业创业等信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 2. 协调解决一批妇女维权案件; 3. 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促进案主助人自助; 4. 帮助妇女获取就业创业、婚姻家庭、健康生活等方面知识和信息; 5. 推动重难点妇女维权问题得到重视、解决; 6. 开展妇女权益问题调查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案服务指标数(宗)	900	2700
			举办教育课次数	140	420
			户外宣传场次	280	840
			发布网页、微信信息数量(条)	6300	18900
小组活动指标数(个)			125	375	

			网页、微信点击数 (人次)	540000	1620000	
			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	140	420	
			咨询服务指标数 (人次)	10800	32400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	100
				外展服务完成率(%)	100	100
				网络服务完成率(%)	100	100
				个案服务完成率(%)	≥80	≥80
				小组活动完成率(%)	100	100
				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妇女群众的影响	提升了维权意识和个人能力	提升了维权意识和个人能力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持续为妇女群体提供维权平台	进一步巩固	进一步巩固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对服务站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39,073			
用途范围	确保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足额及时下达,社区基层党组织能按时保质完成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政策依据	1. 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30号); 2. 《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社区基层组织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确保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足额及时下达,社区基层党组织能按时保质完成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2. 有资源有能力为党员群众办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区基层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12,768			
用途范围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政策依据	1.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30号); 2.《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2.“两新”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新”组织思想与政治风貌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两新”党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两新”组织党建可持续发展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年金额	432,234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村级组织运转,包括: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及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 2.《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19号); 3.《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 4.《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保障,建立投入稳定增长、资金管理规范、保障责任明确的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机制,使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足额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基层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积极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基层组织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地方志编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56			
用途范围	1. 完成地方志图书数字化入库 5 万页，共 70 万元。 2. 完成已数字化入库的地方志图书审校 15 万页，共 186 万元。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 《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粤府办〔2017〕76 号） 3. 根据我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我省地方志工作主要任务有打造名志大省、建设年鉴强省、全面开展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推动地方史编研、构建新一代地方志信息化高地、构建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继续实施广东旧志整理工程、提升资政育人的能力和水平、建设方志理论高地、强化地方志质量建设、提高方志文化开放水平 12 项。目前我省各县（市、区）地方志办普遍存在人手不足、经费不足等现实困难，难以有效开展年报、年鉴、信息化、资源开发利用等多项工作任务，因此，需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级地方志办补助一些补助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地方志书编修、年报、年鉴、信息化、地方史、地情调研、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以促进全省地方志工作全面均衡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 完成 5 万页地方志图书资料数字化和审核入库。 2. 完成 15 万页已数字化入库的地方志图书资料的审核校验。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数字化等工作，补助范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以促进全省地方志工作全面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志图书资料数字化页数（万页）	≥5	≥10
			地方志图书资料审核校验页数（万页）	≥15	≥30
		质量指标	图书数字化验收抽检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受众量（万次）	10	≥3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地情资源服务 持续性	保障受补助 地区地情资 料持续为公 众提供服务	保障受补助 地区地情资 料持续为公 众提供服务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广东省情数据库用 户满意度（%）	≥80	每年≥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华侨事业费及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侨联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128		
用途范围	<p>从中央华侨事务费中,安排其它华侨事业费 150 万元,由省侨联安排用于高校、直属社团基层组织等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基层侨联干部和开展该项工作的有关人员培训等方面。中央华侨事业费余款 1431 万元与我省财政计划安排资金 547 万元纳入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安排。一是对低保特困归侨进行补助。二是安排归侨临时救助和子女助学金,并倾斜支持原中央苏区和民族县。三是用于南侨机工遗孀生活补助、慰问贫困归侨侨眷、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侨爱工程、印支难民工作经费等。</p>			
政策依据	中国侨联办公厅《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2〕2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根据各地 2020 年实际归侨情况,对特困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扶贫;</p> <p>2. 完成慰问贫困归侨侨眷 800 人次;</p> <p>3.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人次(人)	800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次)	6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完成率(%)	100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工作完成率(%)	100
			归侨补助人数(人)	8000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基层侨联(侨胞之家)建设(家)	50
			基层侨联(侨胞之家)活动次数(次)	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发生群体事件次数(次)	0
公平性指标		信息公开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6,87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政策依据	1.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国发〔2015〕74号);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限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6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款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益(倍)	≥5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地区新增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增长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及业务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5354		
用途范围	1.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各地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业务及装备等支出，每年 4000 万元（2020-2022 年） 2. 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补助经费。用于补助我省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租赁消防车辆支出。每年 1354 万元（2018-2020 年）			
政策依据	1. 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助经费。省领导在《关于继续安排 2020-2022 年度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助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 2. 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补助经费。省领导在《关于采用租赁方式解决我省欠发达地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的请示》(政法 0520) 上的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我省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防火监督力量：一是有效补充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在国家消防救援力量无法适应驻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下，政府专职消防队能够成为消防救援力量增长的重要途径；二是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单编、混编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成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三是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通过训练、考核等方式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水平；四是提升了经费带动效能，带动地方政府财政配套相应消防队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带动率（%）
		车辆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亡人数增长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起数增长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9,625		
用途范围	用于粤东西北地区专职护林员补助。			
政策依据	<p>1. 省领导在《关于加大我省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农〔2013〕275 号）；</p> <p>2. 关于印发《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364 号）；</p> <p>3. 建立专职护林员长期性补助项目，对加强对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保护我省森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p>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建立专职护林员长期性补助项目，对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p> <p>2. 加强对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保护我省森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名）	26736
			护林员人均巡护面积（亩）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26736
		环境效益指标	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1
			护林员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0 年金额	240,525		
用途范围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分区差异化补偿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 2. 管护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108.28 万亩、管护省级公益林面积 4725.31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2108.28
			省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725.31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当年资金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元/亩）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0
		生态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病虫害成灾率（‰）	≤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例（宗/万户）	≤1		